

第一章

簡論日本帝国主义对 中国的資本輸出

一、史的发展 (1871—1931)

一八三九到一八四二年的鴉片战争，标记着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对中国进行奴役的开始。它們通过战争和武力恫吓强迫中国承認的一系列的不平等条約主要是为它們以商品的輸出为主的商业資本的掠夺創造条件。它們强迫中国开放通商口岸，給外国商人和“那些伪善地以传基督教来掩护掠夺政策的人”^①以治外法权的保护，准許外交官領事官駐扎各口和京師等等，都只有一个目的，就是为商业資本服务，十九世紀末叶，資本主义的自由竞争向垄断資本过渡，这些国家由資本主义进入帝国主义阶段，大的垄断組織以及工业資本与銀行資本結合的“財政資本”組織。由于資本的过剩，对中国进行“資本輸出”，利用中国的廉价劳动力与原料，以攫取最大限度的利潤；这是这时期它們对中国进行經濟侵略的新的特征。

日本对中国的經濟侵略算是迟了一步，但是末后却赶上并超过西方的国家。一八六八年所謂“明治維新”后，日

^① 列宁著：“中国战争”，載“列宁斯大林論中国”，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頁一六。

本的資本主义迅速地走上了发展的道路。政府掌握重工业、輕工业、海运业的领导权，三井、三菱、浅野、大仓等財閥就在政府的庇护下成长起来。一八九四到一八九五年中日战争的结果，日本获得了赔款和其他有利条件，日本的資本主义更向前飞跃地发展。一九〇四——一九〇五年的日俄战争，进一步推动日本資本主义的发展，三井、三菱等“政商”成为垄断資本，成为支配金融和工业的大康采恩，一种作为帝国主义时代的特征的新型的資本——財政資本——出现了。所以日本的資本主义是以这个战争为分水线，进入了帝国主义阶段^①。

就在上述发展的过程中，日本对中国进行经济的侵略，所以这个侵略也可以用日俄战争为分水线，分为截然不同的两个时期：

(甲) 資本主义的成长阶段(1871—1904)

在甲午战争前几年上海建立了一个一万五千紡錘的縲紗厂，非法地由“几个日本人經理。”^②一八九五年的馬关条约給日本人在开放埠口開設工厂的权利^③。一九〇二年，日本人在上海收买了华商兴泰紗厂，又在重庆办了一个中日合办的火柴公司，但这些企业究竟是微不足道的。这时期日本的資本还是微弱，不能利用条约的設厂权向中国投資，

① 伊豆公夫著：“日本小史”，一九五六年湖北人民出版社，頁九〇——九七。

② 千德利著：“中国的今昔”(R.S. Gundry, China Present and Past, London, 1895), 頁一二八。

③ 条约第六条，“中外条约彙編”，一九三五年商务印書館，頁一五二。

它主要还是致力于发展国内的工商业^①。所以这时期日本主要是以商品的输出对中国进行掠夺，并在中国开设航运业、银行业等，为商业资本服务。大概情况有如下述。

一八七一年，中日締訂了第一个商約，日本的对华貿易便逐渐展开，一八七三年为一五、〇〇〇、〇〇〇日元。一八九三年增加到四八、〇〇〇、〇〇〇日元。随着商业的进展，日本的輪船公司、商行和銀行也都在中国出现了。一八七五年，三菱会社开辟了橫濱上海間的航綫；一八七六年，航綫又延长到牛庄、天津、芝罘。一八七七年，三井物产会社在上海开设支店。一八九三年，橫濱正金銀行也在上海設行^②。

一八九四——一九五一年中日战争的結果，日本从中国掠夺賠款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日元，并获得一些“居留地”和揚子江航行权，开放埠口的設厂权和治外法权等等，这就为日本的經濟侵略增加資本与特权。日本国内的工业尤其是紡織工业，大大地发达了起来。对华貿易，一八九六年为七四、〇〇〇、〇〇〇日元。一九〇三年增加到一四二、〇〇〇、〇〇〇日元。日本的銀行、商店、船公司等在中国大为活动。一八九六年三井在天津开了支店。一八九九年，橫濱正金銀行在天津开行；一九〇〇年在牛庄，一九〇二年在北京开支行。一九〇〇年台湾銀行在厦門开支行。日本

① 金冷井谷著：“日本对华投資”，一九三二年，中国太平洋国际学会，頁三。

② 乡利(譯音)著：“日本对华投資簡史”(Toshi Go, A Brief History of Japanese Investments in China, New York, 1931)(在日档，《以下簡稱“档”》36/72內)，頁三。

郵船會社开辟了歐澳航綫，以中國埠口为主要停泊港，一八九八年，大阪商船會社在日本政府的經濟援助下开辟了揚子江的航綫，并在一八九九年在台灣政府的經濟援助下开辟了華南的航綫。在这时期，日本对中国还没有借款，在中国的工业投資并不重要^①。

(乙) 帝国主义阶段(1905)

这时期，日本的商品輸出仍然繼續发展，但是壟斷組織的資本的輸出已經成为日本帝国主义对华經濟侵略的主要特征了。大概情形如下：

一九〇四到一九〇五年，日本在美国和英国的資本的援助下得到了战費对沙俄进行战争，并且得以在战后发展日本帝国主义的經濟。南滿洲鐵道會社就在一九〇七年建立。它名义上的資本是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元，其中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是日本政府供給的。——这是用沙俄政府依据日俄朴資茅斯条約讓給日本的鐵路、煤矿及其器械折算的。日本一般股東初次出資为二、〇〇〇、〇〇〇日元。此外又从英国得到一笔借款四、〇〇〇、〇〇〇鎊。这时日本对中国的借款也开始了。一九〇四年，日本兴业銀行借給汉冶萍鐵矿四、〇〇〇、〇〇〇日元。一九〇七年大倉組訂了建筑九江南昌鐵路(南潯鐵路)的契約，一九〇九年借吉林长春鐵路二、一五〇、〇〇〇日元，一九一〇年借給中国政府的鑄錢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日元，一九一一年借給中国郵傳部一〇、〇〇〇、〇〇〇日元。同时許多日本企业也在中国成立了，最重要的是以大連为中心的油坊

^① 金治井谷著：“日本对华投資”，頁三——四。

和上海的紡織廠。橫濱正金銀行在中國的東北、華中、華南都設了支店；台灣銀行在華南，朝鮮銀行在東北都有辦事處。一九〇七年，更有一個重要的事實發生，就是在揚子江有航業的日本郵船會社、大阪商船會社、湖南輪船會社和大東輪船會社聯合起來，成立一個大壟斷組織，這就是日清汽船會社。一九〇五年，大阪商船會社開辟了大阪、大連、安東、營口、天津的航綫；一九一一年，開辟了台灣、上海綫和台灣、廣東、香港、福州綫。在中國，一九〇七年到一九一四年，日本企業由一、一四九家，增加到四、〇三一家，投資數額由二三五、五三八、六九六增加到四五五、六七八、〇六九日元。此外，本國在日本的銀行組織有八個支店在中國進行商務活動；從一九〇七到一九一四年，它們的活動資本從四六、五七九、五〇〇增加到三六二、四〇一、二六五日元^①。從這比重可以看出日本帝國主義財政資本的勢力。

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日本的工業有了世界性的市場，日本的資本猛迅增加。從一九一五到一九一九年，日本的对華貿易從三〇六、〇〇〇、〇〇〇日元驚人地增加到一、一四二、〇〇〇、〇〇〇日元。對中國的借款几乎全由日本包辦；從一九一七到一九一九年的三年間，日本對中國的借款達二三〇、〇〇〇、〇〇〇日元以上。日本企業在中國各處，如雨后春筍，紛紛建立。一九一三年日本在華居民約一萬人，一九一九年增加到約二十四萬人^②。一九二〇年初，世界經濟恐慌急襲了日本，所以從一九一九到一九二一年，日本對華貿易自一、一四二、〇〇〇、〇〇〇日元緊縮為七

① “日本對華投資簡史”，頁四——五。

② 同上書，頁五。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日元。多半日本在华企业萎靡不振。从一九一九到一九二〇年，横滨正金银行和朝鲜银行在东北借出的款自一四三、〇〇〇、〇〇〇日元缩小到八八、〇〇〇、〇〇〇日元。从一九一九年到一九二三年，日侨的数目也由五十四万人减少到二十二万人。不过要注意的是，有三种企业都没有倒退，一个是南满铁道会社，一个是纺织业，还有一个是日本在中国的航业^①，实际数字这里就不举了。

到了一九三一年九一八的前夕，日本帝国主义的对华资本输出计借款七三〇、四七七、〇〇〇日元，直接投资为一、三七八、九六〇、〇〇〇日元，所谓“文化事业”（即学校、医院等）计六三、七一七、〇〇〇日元，合计二、一七三、一五四、〇〇〇日元。此外本店在日本的金融组织如横滨正金银行、朝鲜银行、台湾银行、三井银行、三菱银行、住友银行、东方拓植会社等等对中国所放的商务借款虽确数未详，但是无疑当在数亿日元之数。此外，日本政府在中国的“财产”，不计在以上的数字内^②。

二、几点考察

关于日本帝国主义对华的资本输出有如下几点是值得注意的。

（甲）日本帝国主义资本输出主要是“财政资本”的活动。日本对华投资，有一半是日本政府和“日本政府占重要

① “日本对华投资简史”，页五——六。

② 同上书，页一四。

利益”的公司的投資^①这就是明証。日本資本輸出有两个方式。一个是“借貸資本”，即借款給中国政府、地方机关、銀行。一个是“生产資本”，即在中国經營工、矿、铁路等等企业。日本这两个方式的資本輸出的过程，就是它使中国半殖民地化的过程，日本資本輸出的速度和它使中国半殖民地化的速度成为正比例。

(乙)日本帝国主义对华的資本輸出是和軍事紧紧地結合着的。它的活动和日本的軍事活动是參錯地交織着的。这在日本侵华史上表現得特別突出。这个特点是“以軍事的封建主义为基础”^②的日本帝国主义的性格所規定的。日本帝国主义的垄断組織和軍事的封建势力相結托，領導着日本的国家机构。因此，日本的商人資本家为軍事的侵略打前鋒，其事例不胜枚举。同时日本政府亦多次向中国出兵^③来支持資本輸出的利益。全部日档的材料証明，日本政府駐华的使領館人員不过是日本垄断資本的僕从而已。

(丙)日本前期的对华資本輸出一部分是“借入資本”而不是“过剩資本”。日本由他国借入資本，再向中国輸出，从中漁利。上述日本在南滿铁路就是有从英国募来的資金，日本的資本主义基础不如其他老牌帝国主义国家雄厚，一

^① 雷麦著：“外人在华投資論”(C.F. Remer, Foreign Investments in China) 一九三七年商务譯本，頁五三三。

^② “日本的帝国主义是以軍事的封建主义为基础的帝国主义和德國式的帝国主义的混合”。鮑特姆金等：“外交史”(V.Potemkine etc., Histoire de la Diplomatie, Moscou, 1948), 卷二, 頁五。

^③ 例如一九〇四、一九一四、一九一八、一九二六、一九二八、一九三一……

直到九一八前夕，外国在日本的投资在十亿美元以上^①。所以一九二〇年列宁在“論帝国主义对殖民地压迫之加强和东方民族解放运动之开始”里說：“日本有了掠夺东方各国、並細並各国的可能，但是沒有其他国家的援助，它就沒有財政上和軍事上的力量”^②。

借英国資本向中国輸出，不仅是中間剝削，更重要的是政治控制。沙俄也曾用低利向法国募得資本，再以高利借給中国^③。不过，債款如果万一要不回来，却是麻煩的事，所以中間剝削国是要冒一定的險去换取这种利潤。或者有人認為，这是因为帝国主义有“特权”，才使这种轉借成为可能。这个說法是不能解释这个現象的，因为在中国，沙俄並沒有比法国享有更多的“特权”，日本也沒有比英国享有更多的“特权”。現在抛开国际的形势不談。从經濟上說，日本的資本主义已經发展到一定程度，在国际上获得信用，它同时又拥有足以威胁邻邦中国的武力，可以給在中国投资的安全性提供一些担保，这就是日本所以可能由他国借入資本，再向中国輸出的原因。

(丁) 日本在中国的資本，一部分是在中国“就地掠夺”的資本。从財政方面來說，日本对华投资总数在一九三一年約达十一亿三千七百万美元，但其中实际由日汇华的只

① 漢尔頓著：“日本財政經濟論”(H.G. Moulton, Japan, an economic and financial appraisal, Washington, 1931)頁五二四等，雷麥著：“外人在華投資論”，頁五三，及參照吳承明編：“帝国主义在旧中国的投資”，一九五六年人民出版社，頁四七。

② “列宁斯大林論中国”，頁八九。

③ 威勒尔斯：“中国的今昔”(G. Weulersse, Chine ancienne et nouvelle, Paris, 1902), 頁二七一——二七四。

約計六億美元^①。日本壟斷資本的銀行如住友銀行、三菱銀行等，就在中国吸收中國的資本。中日合辦事業也是吸收中國資本的一個手段。

(戊) 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變後，日本帝國主義在武力的支持下，對中國淪陷區進行資本輸出的獨占，並吞食了中國人民一切重要的經濟利益。人們曾指出過，淪陷區變成了日本的“殖民地”。但是我們要注意，這個所謂“殖民地”是有他的特點的，這個特點是日本以軍事的封建主義為基礎的日本帝國主義的特性和當時戰爭的需要所決定的。它和其他殖民地不同；它主要並不只是宗主國的原料和糧食的附庸而已。這在我東北的情形更可以看得清楚。日本要把我這地區變成日本的本土，要適應偽滿洲國“國防的需要”而“振興機械工業”^②使“不依賴日本的工業”，要使我東北成為所謂“東亞共榮圈”內最樞要的重工業基地^③。一九四二年的偽滿洲國“基本國策大綱”以發展重工業為“基本國策”之一，着重發展兵器工業、機械工業、車輛工業等等；機械工業則以礦山機械、制鐵機械、電氣機械、農業機械等為重心^④。此外，日本還在一元的軍事統制下，吞占了一切重要企業。這個情形和其他歐洲帝國主義國家和殖民地的關係迥然不同。這個獨占侵吞，到了一九四五年日本投降才告結束。

① 雷麥著：“外人在華投資論”，頁五三二。

② 偽滿洲礦工技術員協會編：“昭和十九年滿洲礦工年鑑”，一九四四年東亞文化圖書株式會社，頁五二。

③ 同上書，頁五二。

④ 同上書，頁六三和頁四九四——五〇〇。

第二章

中日合办事业的意义与实质

一、中日合办事业的意义与范围

“中日合办事业”是中日交涉史上一个固定的名词，具有一定的含义。简单地說，它指的是：“中日双方当事人，依据明示的意思表示，共同出资，共同经营的企业”。现在加以分析：

(甲)“双方当事人”。作为双方当事人的，曾有“自然人”“法人”和“公法人”。“自然人”是中日出资的个人。“法人”，虽然在当时中日法律上可以是以营利为目的的公司、行店、厂矿等“社团法人”，也可以是以慈善事业为目的，以捐助为成立要素的“财团法人”，但是在实际上，中日合办的“财团法人”并未曾存在，所以只有“社团法人”而已。“公法人”曾实际参加了中日合办事业的，有中日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机关如省府、厅、局和地方团体如商会、居留民团之类。

(乙)“明示的意思表示”。按照过去中国和日本的法律，“意思表示”可以是“明示的”，也可以是“默示的”。但是据我們所知道的材料，重要的中日合办事业都有“明示的意思表示”，就是說，双方明白地签订了合办的“条约”、“专约”、“协定”、“契约”之类或交换文书，并在关系文件上明确地规定了资本、企业种类、地区、人事、经营等各方面的“合

办”条件。这种“意思表示”，就是“合办”的成立要素。

因此，一个企业，虽然有日本的资本侵入，甚至在经营上受到了日本人部分的或全部的操縱，但是如果缺乏上述合办的要素，那末在“法律关系”上，就不是“合办”事业。至于由借款成立的公司，也因为缺乏合办要素，而不属于中日合办事业的范畴。现在举一些具体的例子：

一九〇二年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条約第四款指出，当时有許多中国人購買外国公司股票^①；又南滿洲铁道会社也曾有“几张股票”是中国人的^②，但这并不等于說这些外国公司和滿洲铁道会社已是“合办”的企业了。又如汉冶萍公司在一九一四年已經有日本投資美金一千五百萬元^③，但是在一九一五年日本向中国提出的兇惡的“二十一条”中，就有一条是要求把这个“公司投資”改成“合办”。这就无可辯駁地証明，“合办”并不包括“公司投資”。此外还有其他例子，这里无须一一举出。

在很个别的中日条約中，有用“合資”这个名詞的，但揣其含义，是和“合办”相同的，并不包括“公司投資”。中外著者中有一些是严格遵守“合办”、“合資”的历史含义，正确地把它和“公司投資”分开的^④，如果我们望文生义把“合資”和“公司投資”混为一談，則汉冶萍公司、南潯铁路公司、城市公用事业公司、紡織公司全都是“中日合資公司”了。那末

① “中外条約彙編”，頁二七。

② 雷麦著：“外人在华投資論”，頁四六七。

③ 同上書，頁四三四。

④ 例如據樹芬著：“帝国主义鉄蹄下的中国”（民国十七年四版），頁四四三。

所謂“中日合資”的日本資本總額就要比不包括“公司投資”大得多了。但是這樣計算，“合資”二字的含義較廣，顯然不是中日交涉史上的所謂“合辦”。本論文是中日交涉史的一部分，所以不能離開歷史的含義，就是說，凡“合辦”“合資”都不包括“公司投資”“借款投資”之類，又為避免名詞的混亂，在原則上專用“合辦”二字。

二、中日合辦事業是日本帝國主義 資本輸出的一个重要环节

中日合辦事業在日本帝國主義對華資本輸出上是重要的一个环节，这是誰也不能够怀疑的。从日本資本相当集中的东北和内蒙看，如果不算满铁的话，則中日合辦事業在日本对东北和内蒙的投資中，是占有相当的比重的，見13頁表。（如果把旅大地区的一些“假合辦”的企业也算进去則所占比重更大。）

从日本對華資本輸出的总数去看，中日合辦事業中的日本資本輸出的數額是不应加以夸大的。一九三一年日本在华投資的总数在二十一亿日元以上，但是中日合辦事業中，日本資本仅占約二亿四千五百万日元。但是中日合辦事業的日方資本能够輸入到日本直接經營的企业所不能达到的地区，能够經營后者所不能經營的企业。从这个角度去看，我們就不能不承認这类事業对日本帝國主義的重要性。

其他帝國主義国家和中国也有过合辦事業，不过这些合辦事業和中日合辦事業在性格上有所不同，尤其是后者

东北和内蒙的企业①

年	純日本企业		中日合办企业	
	資本 (千日元)	日本資本 (千日元)	中国資本 (千日元)	
1906	105,105			
1907	105,664	637	363	
1908	107,323	1,127	613	
1909	107,889	1,108	632	
1910	108,129	1,110	630	
1911	111,951	1,556	594	
1912	123,220	1,556	594	
1913	137,474	2,138	612	
1914	142,798	2,042	520	
1915	150,025	2,550	425	
1916	164,147	2,813	674	
1917	187,092	4,580	782	
1918	226,140	9,371	1,170	
1919	326,359	18,417	2,733	
1920	502,826	40,751	5,881	
1921	517,380	41,351	5,042	
1922	535,873	43,398	5,344	
1923	554,477	42,675	4,939	
1924	546,726	41,013	5,056	
1925	569,763	43,470	4,827	
1926	586,321	36,390	4,222	

带有浓厚的军事封建帝国主义的色彩。不但如是，日本对中日合办事业的利用比其他国家都多，而且增加的速度甚至远远超过純日资的企业。据统计，一九〇七年到一九一七年間日本在东北的企业投资中，純日资企业的資本增加

① 按“日本对华投资历史”頁一一的数字重編。

百分之七七，而合办事业的資本增加百分的四三六；一九一七至一九三七年間，前者增加了百分的二一四，而后者增加了百分的六五五^①。所以我們認為中日合办事业是日本資本輸出的一个重要环节。

三、从中国的半殖民地形态 来看中日合办事业

中日合办事业的性格是两个要素所規定的。一个是中国的半殖民地形态；一个是日本以軍事封建为基础的帝国主义。現在就从这两方面去考察。

(甲) 半殖民地中国和殖民地的 区别及其矛盾的复杂性

在殖民地的場合，帝国主义宗主国是“直接統治者”；在半殖民地的場合，帝国主义国家是“間接統治者”。这是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的一个重要的区别。在半殖民地的旧中国，还存在着它自己的統治阶级——封建的官僚、軍閥、資本家、地主。他們虽然在政治上經濟上依賴帝国主义，但毕竟还是中国的直接統治者。所以帝国主义日本就不能不通过中国的統治阶级对中国进行間接的奴役。中日合办事业就是这种間接奴役方式之一。它的产生的过程、它的形式、地区的分布、企业的性質等等，全都和中国半殖民地的历史、形态、国际关系等等密切地連系着。它是中国半殖民地形

^① 吳承明編：“帝国主义在滿洲国的投資”資料引自關東調查材料。

态的特殊产物，同时它又促进了中国的半殖民地化。所以我們說，它是日本侵略半殖民地中国的特殊武器。

在半殖民地的中国，人民与帝国主义之間存在着尖锐的矛盾，帝国主义和中国的統治阶级虽然存在着矛盾，但主要是互相勾結；帝国主义与帝国主义間也存在着資本输出的严重矛盾，所以矛盾是参伍錯綜的。中日合办事业的历史就反映着这种矛盾的情况与复杂性。

(乙) 通过合办突破半殖民地中国的防御綫

由于中国統治阶级所不能完全忽略的中国人民的反帝意志，中国自清末到国民党时代，对外国人在中国的資本直接活动的范围，都有一定限制，例如在通商口岸以外的“内地”不得設厂，外国人不得經營某种企业之类。

这些限制就是日本对华資本输出道路上的障碍^①。日本有三种武器可以突破这些限制。第一是通过压力，获得在中国“内地”直接經營某种企业的权利；如果不成，第二便是和中国人合办；如果再不成，就是第三，借款給中国人自办。所以“直接經營”、“合办”、“借款”，就成为日本資本输出的“三步曲”。中日外交上的折冲，就常是进退在三者之間。中日合办事业，就是日本向半殖民地中国进攻的武器之一；在“三步曲”之間，它居于中間地位^②。

通过合办，日本侵略者便可到非中国人不得开办实业

^① 一九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日本外务大臣訓令辽阳領事蓋野义光“調查依中国方面解释的未开放地的外国人企业”及一月三十一日該領事的答复；一九三五年二月八日日本駐南京总領事須藤弥吉郎报告北京日本使館关于国民党政府立法院民法、外交两委员会有关合办事业的決議等文件；說明这些限制一直是日本政府关切的問題。

的地方，开办非中国人不能开办的企业。早在明治末期，上海东亚同文书院的中国经济调查就指出，通过中日合办，日本就“可以在开放商埠以外的地区设立商店”。^③一九一四年八月五日大仓组野重九郎致日本外务省政务局长关于北京附近清河溥利呢革公司的报告里说：“如果不合办的话，欲在中国内地建立事业，几乎是不可能的”。^④一九三五年，北平满铁事务所长野助写了一篇显然是日本人内部的文件，详细讨论中日合办事业问题。他说：在开放埠口购买或新办企业是没有问题的；但是“在一般内地”日本人“不能取得土地所有权，在条约上也没有居住营业权”；特别受到严重的矿业法条例束缚的矿业，其收买“几乎是完全不可能”。^⑤他又指出，但是如果通过中日合办，日本人便可以“获得直接经营权，关于事业及资产的诸种权利及土地所有权，并且可以在中国的一般内地经营任何事业”。所以他认为合办事业对日本是“最便利的”。他又说，这种合办会社是“作为中国法人设立的”，不能不受中国法律的支配，这是“缺陷”。但是他又凶恶地指出，这种缺陷是可以“用“国

② 中国和其他国家的合办事业，也同样有突破限制的效用。一九一〇年一月十三日日驻天津代总领事大冢正次郎致外务大臣内田康哉报告中关于合办事业的附件里说：审查计划时，最初所重视的是中国的原料及劳动力低廉，但从来中国内地大工业有许多困难应予扫除。目前依英国法律设立的英国会社“不可能在开放口岸以外运用或所有财产”，所以就要合办，这样中国可以供给“资本”、“地方知识”，并“供给采矿等权利及政治上的特权等”。公信第一七号，档106/272/1。

③ 上海东亚同文书院：“支那经济全图”第十二卷，页六二三。

④ 档104/266/1。

⑤ 长野助著：“中日经济提携的方法与形式”（日支经济提携の方法形式）（内部油印本），页八，档36/72/中。

力、外交、条約”去弥补的。意思是說，用強力进行干涉，这就是帝国主义强权外交的面目。此外，他又无耻地說，日本可用詭譎不誠实的方法如用挂空名的中国人，或用“使外表模糊”的“其他形式”，去攫取中国的矿业；去在外人股分有法律限制的公司取得优越的权利。^①他又指出，借款在一般中国内地不能以土地作抵押，不能收买土地，但是如果采取中日合办事业形式，便可以收买土地，以土地作抵押，可以“参加事业本身”，“直接掌握經營权和所有权”，这样把“合办形式”和“借款形式”相比較，后者便是“显然不能令人滿意的形式”了^②。

上述“合办形式”突破限制，是这个武器向中国进攻最主要的作用。实际上这个武器还有一些其他的效用，也是值得注意的。上述上海东亚同文書院的調查指出，中日合办事业对日本侵略者的一个所謂大好处是可以用日本人的工业技术去“运用中国人的資本”^③。又說：“融通中国銀行的資金，将大为便利”^④。这話在日本資本仍然薄弱的当时，更有重要的意义。此外，又指出其他对侵略者的所謂好处，就是在“中国内地容易覓求賂路”，而且在“購買方面将获得最多的利益”^⑤。同文書院的調查在当时虽只討論“文具业”問題，但所見到的几点实已和其后其他中日合办事业的情况相符合。

① 长野勲著“中日經濟提携の方法与形式”(日支經濟提携の方法形式)(内部油印本)，頁九，档 36/72/中。

② 同上文件，頁四—五。

③ ‘支那經濟全書’第十一輯，頁六八。

④ 同上書，第十二輯，頁六二二。

⑤ 同上書，頁六二三。

在中日合办事业的历史上，为什么出现（一）明合办、（二）暗合办、（三）假合办三个合办的类型呢？从原则上来说，所谓中日合办事业，都应当是光明正大的“明合办”。不过有时候因某地区或某种类型的企业的合办，中国当局不予许可，或是可能遭受中国人民的反对或是其他帝国主义国家的反对，以致日本帝国主义者不能称心如意地利用合办形式输出他们的资本，所以他们便诉诸诈欺手段，采取隐蔽的形式，暗地勾结中国的资本家，进行实质上的合办。这种合办自然不能向中国政府登记（通常只登记为中国人自办的企业），但是合办的契约，却经常得到日本使领馆的“见证”。这种“见证”是日本政府对这种非法经济组织进行“保护”的一个步骤。这就是“暗合办”的由来。但是日本资本家是贪得无厌的，所以他们也常勾结中国民族的败类，对某一企业让这些中国人挂空名，报虚股，标榜合办之名，进行直接经营独占之实，这类企业颇多。

此外，日本资本家还对合办事业进行阴谋诡计，虚用中国人的名义，或通过无记名股份、债务、借款（表面上作为借款的担保，而实际上买入中国人的股份）等方法，在合办事业中夺取优越的权利。^①

此外，还有一种日本资本家。他们根本用刑事犯罪手段伪造证件，企图经营所谓“中日合办”事业，例如一九二〇年就有日本资本家松岡助十和伊藤辰藏和中国人孟宪政、张福亭建立一个假合办的“热河振业甘草公司”，要在赤峰、经棚、建平、开鲁、绥东、阜新等县的广大地区经营甘草的“专卖”。他们便伪造了中国农商部的特许证等等，这些文件

^① 长野勘：“中日经济提携的方法与形式”，页八，第26/72/中。

和伪契約竟然得到日本駐安東的領事入江長太郎的“見証”^①。

上面這些欺詐的犯罪行為之所以行得通，固然有時候是因為中國政府人員或地方封建統治階級受到了高額“運動費”的賄賂，但主要還是因為受到日本帝國主義官憲的支持與保護。這些犯罪分子都有“領事裁判權”的保護，不受中國法律的制裁，而日本的領事只是日本壟斷資本的走卒，只能是這些犯罪的支持者與參與者。

(丙) 通過合辦勾結半殖民地 中國的統治階級

中日合辦事業，是日本帝國主義勾結中國統治階級——官僚、軍閥、資本家、地主——的方式。通過這個勾結，日本帝國主義可以在中國取得內應，進行資本的剝削掠奪，抑制愛國的中國人民的反對，排斥競爭的其他帝國主義國家。要注意的是，這個勾結的發動者，未必都是日本方面。舊中國的統治階級雖然在合辦事業上有了實際利益衝突的時候表現了和日本的矛盾，但是在大多數場合是和日本利益一致的；中國的統治階級需要帝國主義資本的支持來加強他們對中國人民的統治，或是出賣人民的利益以肥己，所以也常主動地去勾結日本的資本；這個互相勾結的性格是中國半殖民地的形態所決定的；因此中日合辦事業的歷史，主要是日本資本和中國統治階級勾結的歷史，也是二者罪惡的歷史。

^① 大正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小幡西資公使致天津船津總領事，公第七〇號譯件，檔104/266/12。這次作假，最終被農商部發覺。

上述这种勾结，常是极端秘密地进行的。例如带有附借款带有合办密约，又如中日合办的中华五星实业公司在中日双方当事者间，除了公开的合同以外，还有一个双方“各执一份，各守秘密，不得宣示局外之人”的秘密合同。^①不用说，这种见不得太阳的东西是由于惧怕遭受中国人民的反对，同时也反映在半殖民地中国帝国主义国际竞争的尖锐。为着制胜敌人，就要用隐蔽手段。^②

(丁) 合办事业的地区分布与企业

特殊的半殖民地性质

中日合办事业，主要集中在东北，其次为山东等处^③。这个地区分布的情形，和半殖民地的旧中国，帝国主义国家势力分布的情况是相符合的。虽然自一九一四年以后，日本在老开放的口岸上海投资增加的速度远远超过东北^④，但是日本军事势力活跃的地区却是东北和山东，在那里，它支持着日本资本向未开放的内地进攻。这也说明中日合办事业是中国半殖民地形态的产物。从企业性质去看，中日合办事业最重要是原料工业，如经营煤铁矿、农林、以及和矿山有关系的铁道，此外又有少数轻工业如棉纺、丝织、制革、火柴之类，和少数为借款服务和放债剥削的银行等等^⑤。至

① 秘密合同，见档104/266/6附件一。

② 在中国合办投资方面，帝国主义竞相表现了尖锐的竞争。日本政府对他国的合办事业也进行秘密监视，例如大正十年一月七日广东总领事藤田荣个致外务大臣内田康哉“关于中英合办交易实业公司密约续报”以及六月二十四日内田训令吉田代理公使调查的密电，档106/272/1。

③ 见附表。

④ 见前著“外人在华投资论”，页五三二。

⑤ 见附表。

于发展中国生产力及作为独立经济条件的重工业，和机器制造业，是完全看不见的；这事实说明一个规律，就是日本帝国主义通过中日合办事业，目的在使半殖民地中国成为它的农业和原料附庸而已。

(戊) 合办事业的双重国籍问题

关于中日合办事业的性格，还有一个问题需要澄清。

有人因为合办事业在外国注册为“外国法人”，所以就把它当作外国法人处理，这是不妥当的。因为这样，就完全忽略了它们的“中国国籍”的重要作用。中日合办事业有双重国籍，它们的“日本国籍”是日本进行强权干涉的根据，它们的中国国籍，给日本资本势力侵入中国以便利。

上面所引长野勋的论文里，已明白指出它们所以能够为日本的侵略服务，乃因为它们是“中国法人”。此外，档案上的实例也证明中日合办事业的国籍不但有时有契约的明文规定，而且在关键问题发生时，日本的官宪和资本关系人是不愿意放弃中日合办事业的中国国籍的。例如一九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中日合办中日实业有限公司的副总裁和中国政府工商总长张謇、杨士琦等人的“协议”第四条规定，说公司在中国注册，同时声明也在日本注册。第五条规定，公司在中国注册完毕时“中国政府则将此公司与其他外国公司区别开来，给以中国公司同样的待遇及权利”^①。一九三二和一九三三年，同公司因为债务关系在北平地方法院被人控告。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日本大使馆的意见书

^① 协议见档106/274/1。

虽说国籍问题可由公司的东京本店去决定，但是它說：“总之，从本館來說，虽然不能承認中国对日本法人有裁判管轄权，但是中日实业公司既有作为中国法人的意响，應該說是沒有理由不去（中国法院）受审的”。更可注意的是，日本使館又指出“中国国籍”的实用价值說：“如果說中日实业公司不是中国法人，以此为理由不去受审，这也許也是一个办法，不过如果这样，将来則将被剥夺作为中国法人的特权，反而不得計”^①至于中国法院，無疑是主張这些在中国注册的法人是有中国国籍的，中国法院对它們有司法管轄权。一九三二年北平地方法院地字第一九三号和一九三三年最高法院地字第一七四号关于中日合办中日实业公司債務案的两张“民事判決書”^②就是証据。^③所以簡單地把合办企业都作为外国法人看待，是沒有根据的。^④

四、从日本軍事封建帝国主义性格来看中日合办事业

現在讓我們再从第二个要素——日本帝国主义的性格，来考察中日合办事业的性格。后者是前者所規定的。

列宁指出，日本帝国主义是以“軍事的封建主义”为基

① “中日实业公司問題”，档106/247/下。

② 見档106/274/下。

③ 一九三九年中日实业会社并且向日本政府報告該会社如何在这二十多年的长期间“利用它的中国国籍对中国进行經濟侵略。”关于中日实业株式会社更生的希望与意見，档106/274/中。

④ 至于日本对在中国設立的有限公司，因有領事裁判权的关系，是适用日本法律的“一般規定的”，一九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駐華日使署荷使信，档106/272/1。

础的帝国主义。一九三二年，国际共产党领导指出，日本的“专制政体”是财政资本和封建主义残存的巨大势力——天皇制——的结合物^①。这就是说：（甲）日本帝国主义含有最新资本主义的要素和封建主义的要素，（乙）这两种要素是互相结合的。实际上，日本在“富国强兵”的口号下，政府和工商业紧紧地连系着^②。并且给外人一种“政商不分”的强烈印象^③。（丙）封建主义又是日本帝国主义的基础要素，因此，日本的垄断资本主义便被封建的、前资本主义关系的残存物紧紧地束缚住，中小企业仍然发生巨大的作用^④。（丁）日本的封建主义又是“军事性的”。以这种封建主义为基础的帝国主义又和“德国式的帝国主义”相“混合”^⑤，所以表现了强烈的军事侵略性。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倾向，不单是财政资本的独占，而且如列宁所曾指出，是对邻国进行的“军事力量上的垄断”，日本这些军事性的垄断“部分地补充着和代替着现代最新财政资本的垄断。”^⑥

日本帝国主义的这些性格也都附着在中日合办事业上。换句话说，中日合办事业是日本式的帝国主义的侵华武

① 国际共产党领导意见：“日本的情势与日本共产党的任务”，载“国际共产党志”，一九三二年三月二十日，俄文版，日译文见“赤旗”，非合法时代日本共产党机关报复刻版，东京一九五四年版，卷二，页二三八。

② 参照伊豆公夫著：“日本小史”，页九〇。

③ 汉口英文报(The Hankow Daily News)论说，大正三年七月十日，驻汉口代理总领事高桥新治剪报外务大臣加藤高明，北公第三三四号，档 106/274。

④ 卡尔庚等著：“近代世界史教程”，一九五四年人民出版社版，下册，页一五九——一六〇。

⑤ 鲍特姆金主编：“外交史”，卷二，页五。

⑥ 列宁著：“帝国主义与社会主义运动中的分裂”，载“论马克思、恩格斯及马克思主义”，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页三〇五——三〇六。

器。

从合办事业当事人来说，日本方面有日本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在华居留民团、大垄断组织如三井、三菱、大仓、满铁等，固毋庸论，但是日本中小企业家经营合办事业的也不在少数^①。上面说过，日本帝国主义资本的发展的道路受到封建的、前资本主义关系的残留物的障碍，以致中小企业仍然有它们的重要性。前资本主义的关系“浓密地网罗着”日本“最新的资本主义的帝国主义”^②，以致日本资本活动地盘在国内越来越狭隘，因而日益要依赖外国，尤其是中国的市场，而日本中小企业家也参加了通过中日合办事业，开拓日本资本在中国的活动地盘。

上述市场的要求也是一种推动力，驱迫着日本帝国主义走向暴力的军事道路。在中日合办事业的开拓过程中，日本首先在第一次暴力进攻中国之后，取得了在开矿地口的设厂权，在第二次暴力进攻之后，要素了一般性企业的“合办权”第三次仍以暴力的威胁要素了中国特定地区某种企业的“合办权”，其后亦因军事关系勒索去其他企业的“合办权”。日本开辟与扩展所谓中日合办事业的基本手段，就是刺刀的威胁。这也是上述日本帝国主义的军事性格所规定的。

至于日本的政府，外务省，驻华公使馆，各地的领事馆，陆军参谋部，关东军，全都参与中日合办事业的活动；而且几乎没有一个中日合办事业没有不和日本政府机关，尤

^① 见附表。

^② 据保共产说：“日本的情势与日本共产党的任务”，“赤旗”，卷二，页二二六。

其是外务省、駐华使領发生关系的。有的中日合办事业专门
为日本軍部做特务活动^①。有的中日合办事业的日方高級
職員是为日本駐华公使奔走政治的人物^②。有的中日合办
事业則基本上是根据日本政府的意图办事，执行日本政府
的政策，甚至由中国政府发动而成立的合办事业也沒有例
外，例如中日实业公司在給日本軍当局的一个报告里說：

“本公司所放过的借款，完全是按照日本政府的意图执
行的。就中如电话借款，就因此而防止了中国电话事业免
因英美等外国資本的流入而被垄断，对我日本国策的实行
有了贡献与勋績，足堪自負”^③。

真是做到了“軍、政、工、商四位一体”，那只是“政、商不
分”。

以上就是中日合办事业作为日本軍事封建帝国主义侵
略中国的特殊武器的实質。

① 最突出的例子，莫如日人片谷傳藏和蒙古巴林王“合办东蒙古拓殖
盛德公司”的事件。見后。

② 例如中日合办中日实业公司副總裁高木陸郎則奔走政治工作，駐华
日本公使芳澤和顧維鈞的交涉，几乎离不开他。見大正十三年一月二十五
日芳澤致松井外相，住电第五一号，档106/274/中，和二月六日芳澤致中日实
业公司副總裁仓知鉄吉，档106/274/中。

③ 一九三九年公司自備的实話，档106/274/中。

第三章

甲午战后至大战前夕的中日合办事业 (1895—1913)

一、甲午战后开头的几家中日合办事业

一八九四——一八九五年中日战争中国失败，日本通过马关条约的缔结，向中国强索了在中国开放埠口的设厂权。条约的第六款第四项规定：“日本臣民得在中国通商口岸城邑任便从事各项工艺制造”。^①从条文去解释，在开放埠口内，日本人可以经营纯日资的企业，固毋庸论，就是中日合办的企业，自然也是被容许的了。不过这时日本资本还是薄弱，对上述的设厂权未能多加利用^②。就是中日合办事业，自一八九六至一九〇五年间，也只有几家。

据日本外务省公布材料一八九七年上海有一家中日合办的小型轧棉工场，资本金十万人民币。它是当时日本人在中国投资的唯一企业^③。它或者也是最早的中日合办事业。

还有人指出，一八九八年在安徽省成立了一个中日合

① “中外条约汇编”，页一五二。

② 英国却透过最惠国条款，对这权利大加利用。金泮非谷著：“日本对华投资”，页三。

③ 这材料是日本外务省依据早期日本驻华各领事馆的报告写成，在一九一五年公布的。莫尔撰著：“日本财政经济论”，页二六一、四九九。

办的宣城煤矿公司，資本金五百萬元^①，但詳情不明。

一九〇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在重慶成立了中日合辦有鄰公司。它製造并販賣黃磷洋火，資本銀三萬兩，日本人宅阪九郎出資一萬五千兩；中國人趙繼勛出資一萬兩，溫有松五千兩。公司的代表者是日人宅阪。這公司在一九二一年日本當局調查時已經休業^②。

關於重慶，早在一八七六年就已依中英烟台條約開放^③。一八九五年的中日馬關條約又規定開放^④。所以這家合辦公司的設置，是在不平等條約所允許的區域內。

一九〇五年又在重慶成立三家中日合辦的洋火製造所。第一是惠利公司，資本一萬元，事業經營者用日本人名義，但資本主為中國人。^⑤第二是東華洋行，第三是豐裕公司，二者的資本額未詳，資本主為中國人，經營者則用日本人名義。^⑥

二、辛丑條約后日本迫我訂約 承認合辦的一般原則

但是在中国開放的埠口合辦企業，並不等於就可以

① “中國年鑑”，商務印書館，頁四二〇。

② 大正十年九月外務省亞細亞局調查（秘）亞二機密合第二五七號附件（以下簡稱“外務省調查”），檔104/267/調8。明治三十八年（？）上海東亞同文書院調查“支那經濟全書”，第十一輯，頁八二，說：“有鄰公司”是一九〇一年成立的，資本四〇、〇〇〇元，事業經營者用白岩龍平的名義，資本主為中國人。

③ 條約第三端第一款，“中外條約彙編”，頁一五。

④ 條約第六款第一項，同上書，一五一。

⑤ “支那經濟全書”，第十一輯，頁一三六。

⑥ 同上書，頁一三七。

到未开放的“内地”去經營合办。这时日本国内的資本主义的发展已經日漸成熟，并已預見到資本輸出的高潮即將来到。它在这时期向中国强要一般性的合办权，就是为着将来向中国“内地”輸入資本創造条件。

一九〇一年，义和团反帝运动失敗，帝国主义者所强加于中国的辛丑条約第十一条規定，中国要和条約內諸国商議有关通商行船等条約^①，这就給日本帝国主义一个机会。英国在一九〇二年依辛丑条約和中国訂了一个“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条約”，規定英国人得購買中国公司的股票^②。但这只是“公司投資”还不是“合办”。日本就在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依据辛丑条約第十一款的規定，强迫我国和它訂立一个“中日通商行船續約”十三款。它的第四款說：

“中国人民与日本臣民，为办正經事业，合股經營或合办公司，应照其合同章程，損益公任，并須照其自認合同章程办理，并願按日本公堂解释。該合同章程之办法，倘不照办，致被控告，中国公堂应即飭令中国人民将其分內当为之事，照合同章程办理。

“日本臣民与中国人民合股經營或合办公司，亦应照其合同章程，損益公任，倘有不守合同分內当为之事，日本公堂亦須飭令一律办理”^③。

这条約文，就成为中日合办事业的法律根据。不但如此，又因为最惠国条款的关系，这条約文也成为“中外”合办事业的根据。这个条約同时証明，所謂“中日合办事业”是

① “中外条約彙編”，頁五〇二。

② 第四款，同上書，頁二七。

③ 条約第四款，同上書，頁二七七。

日本依据辛丑条約和“中日通商行船續約”諸不平等条約而强加于中国的。并不是中国自願的。

不过这个条約只規定合办双方当事人应遵守契約，双方官宪应飭令自国当事人遵守契約。至于片面規定契約应“按日本公堂解释”，則是完全沒有道理的，而且在实际上也无法执行，因为如中国人为被告則在中国“公堂”审理，日本人为被告則在日本“公堂”审理。至于公司作为一个法人而成为被告时，則該公司的国籍如何，哪一国法院对它有管轄权，則无明文規定。

不过有一点很明显，就是这条約并没有規定，中国当局对任何合办事业都必须加以許可，况且合办当事人的一方为中国人，他的私法上的权利自然要受中国法令的支配，和他共同經營事业的日本人的私法上的权利也同样要受到限制，这就使中国当局对合办事业有可能进行控制。因此，在中日合办事业的发展史上，便出現了由于日本帝国主义企图强迫中国政府把某地某事业的合办权給予日本人而引起的一系列外交交涉。

这里还有一点应附带說明。或者有人認為，一八九五年六月二十日中法間簽訂的“中法商务专条附章”的第五条，因为最惠国条款的关系，是中外合办矿业“最初的条約根据”，該条規定，“中国将来在云南、广西、广东开矿时，可先向法国厂商及矿师人員商办。其开矿事宜，仍遵中国本土矿政章程办理”。^①这个看法是不正确的，因为这条約文和我們一般所謂合办毫无关系，第一、約文只牽涉云南、广东、广

^① 約文見“中外条約彙編”，頁一二〇。

西三省，并不是一般地区。日本能根据最惠国条款把它利用到东北地区么？第二，約文所指的，只是中国在这特定地区开矿需要机器和技术时，法国有优先供給的权利。这里完全没有共同出資，共同經營的意思。这点从法文的約文去看，更是清楚；它只說要开矿时，“可以先找法国的制造业者与工程师”（*Pourra s'adresser d'abord a des industriels et ingénieurs français*）^①。所謂“制造业者”和“工程师”絕不是出資本开矿的人。不但如此，我們要知道，当时中国当局对这三省矿山的开采是不許法国人染指的；在两年后的一八九七年二月十三日法駐华公使施阿兰（A. Gérard）曾进一步向中国要求这三省的开矿权^②，但遭到了中国政府的拒絕^③。这事实更証明我們对約文的解释是正确的。

三、日俄战后中日合办事业的第一个高潮

一九〇四——一九〇五年的日俄战后，帝国主义日本把沙俄的势力驅逐出我国东北，而成为沙俄侵略东北的繼承者。它霸占了南滿鐵路、旅順和大连，把东北和东部內蒙古視为其的外府。就在这个情况下，中日合办事业的扩张形成了第一次高潮。日方的主要出資者是南滿洲鐵道会社，及日本財閥大仓喜八郎等。搖搖欲墜的清政权和地方封建

① 法文約文見高第著：“中西关系史”（H. Cordier, *Histoire des Relations de la Chine avec les Puissances occidentales*, Paris, 1901—1902），卷三，頁一六八。

② 施阿兰致慈禧亲王第三号，載高第著：“中西关系史”，卷三，頁三九〇。

③ 总理衙門致施阿兰第二号，同上編，卷三，頁三九一。

統治階級在某一些場合，是受到了日本的利誘与胁迫才和日本人合办一些企业，但在另一些場合，却是中国的統治階級自动地去和日本的資本勾結来加强自己对人民的統治。

(甲) 取消合办和强迫合办的交涉

日本战败沙俄侵入我东北后，对原来是中俄合办的东西則采取“取消合办”手段，改为日本独占經營，攫为己有，对中国和沙俄沒有过关系的企业，則蛮横地强要“合办”，攫夺一部分的企业权。所以无論是“取消合办”，或是“强迫合办”，对中国都是进一步的侵略。

I 南滿鉄路的取消合办

当时日本“取消合办”只有一例，然而是最严重的一例。这就是日本对南滿鉄路的独占。南滿鉄路，原是中俄合办的中东鉄路的支綫的一段——即从长春至旅順段。一九〇五年沙俄依朴資茅斯条約把这段路讓給日本，并且得到中国的承認。依据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日會議东三省事宜正約”第二款，日本政府承允对“中俄两国所訂借地及造路原約，实力遵行^①。也就是說，日本有条約上的义务，繼續和中国合办这段鉄路。按照中俄合办东省鉄路合同第一条的規定，該鉄路公司总办应由中国政府选派，而且中国对中东鉄路一向行使任命督办的权利。但是日本却不遵守条約，它蛮横地取消了中国的合办权，对南滿鉄路进行霸占，

^① “中外条約彙編”，頁一六六。

所以南滿鐵路就成為日本人壟占的事業；一直到九一八事變，這鐵路未嘗有過中國選派的總裁^①。至其他合辦的條款，不用說是完全不履行了。因此，南滿鐵道會社就成為日本對我國進行侵略的重要基地；在財政上，它無異是日本中央政府在我東北的分機構。

II 鴨綠江採木公司等等的強迫合辦

早時，東三省的森林原為國有，大約到了一八七八年才准許人民納捐採伐。一九〇二年，我國官商共同出資二十萬元，組織了一個公司，經營鴨綠江的林业，一時頗稱發達。日俄戰爭的時候，日軍不問這公司是中國人創辦的企業，便用強力把公司占據，將公司所有木料全給沒收了。^②日本就依軍事的無理的強占攫取合辦權。無能的清政府只得退讓，在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中日會議東三省附約”第十款里，被迫允許“設一中日本植公司在鴨綠江右岸地方，採伐木植”^③。一九〇七年又和日本簽訂了“中日合辦鴨綠江森林合同”十七條，作為上約的“附章”^④。一九〇八年五月十四日中國外交部會辦大臣那桐又在北京和日本公使林權助簽訂了“中日合辦鴨綠江採木公司章程”十三條，同日中國奉天度支使張錫鑾和日本領事岡部三郎簽訂了“中日合辦採木公司辦事章程”二十一條及公司的“事務章程備

① “關於中日糾紛問題之總說帖”，國民黨外交部“白皮書”第二十六號，頁二三。

② 說帖第十七號“關於中國努力開發東三省之說帖”，國民黨外交部“白皮書”第二十六號，頁三二〇。

③ “中外條約彙編”，頁一六八。

④ 同上書，頁一七〇。

考書”六条^①。于是中日合办鴨綠江采木公司便成立了。中国就在日本的軍事威胁下丧失了这地区森林采伐权利的一半給日本。嗣后，中东海林公司及扎兔采木公司（資本六、〇〇〇、〇〇〇日元；中、日、俄合办）在北滿成立，也都是日本的压迫下变成了中日合办^②。

III 营口公用事业的強迫合办

日俄战时，日軍占据我国的营口。日本駐該地的“軍政官”擅自把我营口的自来水、电車、电灯和电话四种公用事业允給一个所謂日清合办株式会社承办。战后，日本依“中日會議东三省事宜附約”第四款，答应把营口交还給我国。但是日本是不肯白白交还的。它要求这四种公用事业須繼續作为“中日合办”的事业。中国逼不得已，乃在一九〇六年十二月五日派山海关道梁如浩为委員和日本所派委員“营口軍政官”与仓喜平、書記官阿部守太郎、牛庄領事瀨川浅之进，在营口簽訂“中日交收营口条款”六款，允許日清合办株式会社承办营口的自来水、电車和电灯。至日方所索要的电话合办，中国則沒有答应^③。

IV 滿鉄沿綫重要矿山的強夺与強迫合办

日本在独占南滿鐵路之后，便进一步要求开采鐵路沿綫的矿山。它能够独占的則欲独占，不能独占的則要求“合

① “中外条約彙編”，頁一七一——一七二。

② 說帖第十七号，“关于中国努力开发东三省之說帖”，国民党外交部“白皮書”，第二十六号，頁三二〇。

③ 第二款，“中外条約彙編”，頁一六九。

办”。中国政府被迫，在一九〇九年九月四日派外务部尙書会办大臣梁敦彥和日本公使伊集院彦吉在北京簽訂了一个“中日关于东三省交涉五案条款”五款，把撫順和烟台两处煤矿的开采权奉送給日本(第三款)，并允“安奉铁路沿綫及南滿洲铁路干綫沿綫之矿务，除撫順烟台外，即应按照光緒三十三年即明治四十年东省督撫与日本国总領事議定大綱，由中日两国人民合办”(第四款)^①。至于天宝山的矿山，日本亦欲染指，要求合办，但是中国只表示“如无商議，中日合办原无不可”，倘若遇到“碍难照办情事”时，則“由两国另行妥商”^②。

V. 本溪湖煤矿和附近輕便铁路的強迫合办

此外还有一家中日合办事业，其来历和鴨綠江采木公司頗相类似，这就是中日合办本溪湖煤矿。当日俄战争日本势力踏上东北的时候，日本財閥大仓喜八郎便混水摸魚，在一九〇五年非法地对本溪湖的煤矿进行“独力开采”，一直到一九〇九年中国无法要回来，所以乃在一九一〇年五月二十二日由奉天交涉司韓國鈞和日本总領事小池张造及大仓喜八郎簽訂了一个“中日合办本溪湖煤矿合同”十五款^③。这算是收回了矿权的一半^④。

至于由本溪湖到城厂間的輕便铁路，本溪湖煤鉄公司

① 約文見“中外条約彙編”，頁一七九。

② 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外务部致日本公使照会及二十三日日公使复照，見“中外条約彙編”，頁一七九。

③ “中外条約彙編”，頁一八二。

④ 本溪湖矿日方无理糾纏經過，見徐梗生著：“中外合办煤鉄矿业史話”，商务印書館，一九四七年版，頁二二二——二二六。

常和南滿鐵道會社發生糾紛，所以在一九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由奉天巡按使張錫鑾、滿鐵總裁佐藤安之助，和公司總辦趙臣翼及島岡亮太郎簽訂了一個“中日溪城鐵路公所覺書”四條，規定該鐵路的事業由滿鐵及公司合辦，資本由滿鐵出十分之七，公司出十分之三，但鐵道的監督由公司的中國總辦無薪兼任^①。不過這條鐵道的合辦，到一九一六年才進一步具體化。

(乙) 合辦事業的成立與擴張

上述強迫的中日合辦事業，不用說是先後成立了。至其他中日合辦企業也紛紛成立，地區主要在東北；日本對東部內蒙古也已開始進攻；至其他的地區則只有一家中日合辦事業。

I 東北地區

一九〇六年十一月三日中日合辦的株式會社三林公司在奉天(沈陽)地方成立，經營一般貿易，煙草的製造販賣與代銷以及其他附帶業務。資金二十萬元。主要出資者為中國人魯棣琴和日本人森井忠彥、岩谷二郎二人。雙方出資多少未詳；但是專務董事為日本人岩谷。開設期限三十年^②。

同月十五日營口水道電氣株式會社成立。這就是上面說的日滿合辦株式會社。它是在“中日交收營口條款”簽訂前約二十天才成立的，其目的乃在攫取營口重要公用事業

^① 覺書，見“中外條約彙編”，頁一九一。

^② “外務省調查”8。

的合办权甚明。在这以前，日本还和中国在北京签订了一个“另单”，它第二条说：“凡于军政时代〔即日軍占领时期——引者〕内所有业經开办或已筹画而未經开办之公益事宜，应由地方官接办或允其承办”^①。所謂“允其承办”乍看文义不明，不知果何所指，但到了日本要求营口公用事业应由这家“日清合办”的“株式会社”“承办”的时候，人們对日方的心机謀略才恍然大悟。

不过这家营口水道电气株式会社成立后，便进行非法的扩张；它經營的不但是条約上所允許的自来水、电灯、电車，而且連条約所不同意的电话，以及运输业也都經營了起来。它的营业地不但是营口，而且非法地把“电气事业”扩张到“鞍山及其附近”去。公司的資本額是二百万日元，到了一九二一年已交清百十四万七千元。主要出資者是南滿洲铁道会社，出資百十四万七千元，和中国人李翰三出資二十三万四千元。社长为木下銳吉。開設期限定为五十年^②。

此外，这年在东北还有二家中日合办事业成立，就是昌图株式会社，資本三十万元（事业种类不詳）和以东北及华北为活动地区的正隆銀行，資金三百万元^③。

一九〇七年十一月一日在安东县成立了中日合办屠兽場。这是中日地方团体合办的。代表日方的，是当地日本“居留民团”。代表华方的，是当地的“商务会”。双方各按团会員的数目出資，合共出資一万五千銀元。場代表为居留民团代表杉原佐一郎和安东商务会长李信軒；評議員七人

① “中日交收营口条款”第二款，“中外条約彙編”，頁一六九。

② “外务省調查”4。

③ “中国年鉴”，合办事业一覽表。

中，中国人四名^①。同年在东北地区成立的三泰油房，資金三十萬元，和在長春成立的日清火柴公司，資金三十萬元，經營火柴制造，也都是中日合办事业^②。

一九〇八年一月四日在奉天城成立了中日合办沈阳馬車鐵道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为小洋銀十九萬元，日方出資四成，華方六成。日方出資者为日本財閥大倉喜八郎(出七万六千元)及華人魯宗煦。这企业主要为中国人出資，所以总理为魯氏。半数以上董事也是中国人，实权由中国人掌握。定開設期限为十五年。在快要滿限的时候，中国官究通知期滿停办，这显然和当时远东的国际情势有关。一九二一年，大倉組“正在講求对策”^③，結果未詳。

同年九月二日上述日本强迫与我国合办的鴨綠江采木公司成立了，由中日两国政府合同出資，資本額为北洋元三百萬，各出半数。公司督办一人，由东边道尹兼任。理事长二人，中日两方各选任一人——日方为永田正吉；華方为修兆民。定開設期限为二十五年。它的业务是树木的采伐。从鴨綠江右岸的帽兒山到二十四道沟間距江面六十華里內的地区是它的“专采区域”。它又貸款給原来从事采木的中国人作为采伐的資金，进行剝削。同时对他們的木材，除了供給江浙鐵路公司的枕木和渾江沿岸居民自用的木柴而外，有“全部收买的特权”并有“豁免課稅的特权”。这些特权都是資本和政权結合的結果^④。

① “外务省調查”4。

② “中国年鉴”，同表。

③ “外务省調查”3。

④ 同上書，4。

一九〇九年，長春成立了中日合辦信泰公司，資金十五萬元，經營豆粕業。^①

一九一〇年五月二十二日，上述在日本強迫下成為中日合辦企業的本溪湖煤礦公司成立了。出資者是中國政府和日本資本家大倉喜八郎。這是一個龐大企業。一九一二年十月間，日方又得隴望蜀，要求我方簽了一個“附加條款”，攫取了在距離本溪湖一百華里內地區經營鐵礦的合辦權。因此，公司改稱“本溪湖煤鐵公司”。公司擁有本溪縣本溪湖的煤礦，又有庸兒溝、八盤嶺、通遠堡等鐵礦多處，並有采掘窩子峪等處礦山的優先權，茲不詳記。它經營采煤、采鐵、制鐵業務。資本金最初北洋銀二百萬元，經過兩次增資，合計七百萬元，到一九二一年已交清五百九十七萬三千元。最後增資，達一萬萬元。雙方各出半數。公司的行政雙方都有代表。日方為大倉代表島岡亮太郎，華方為政府代表巢鳳岡（以後更換多次）。中國政府的股金內有三十五萬元，是以本溪湖的礦山權利去折算的，所以稱“權利股”。公司的制鐵業，在九一八前似乎不很成功，在一九二一年前後曾有一度停頓。又應該注意的一點是，雙方約定排除第三國資本加入。^②

這個公司不但“增資”，同時還在一九一四，一九一五，一九一六年（大戰期間）要求“增區”，前後共許增加本溪縣駱駝背及遼陽縣八盤嶺等鐵礦十一處，及本溪縣柰圍什什溝，田什什溝金家堡等煤礦七處，礦區由原有的八十九方里余增至一百二十方里左右。這是日本資本通過合辦擴大

① “中國年鑑”，合辦事業一覽表。

② “外務省調查”5。

侵略的一个手法。此外大仓又要求减少“出井税”没有成效。其后又要求减免合办合同上的“报效金”；督军张作霖为使省署多得些红利，竟出面为大仓撑腰说：“如不稍予通融，必复提全部变更合同之议，益形窒碍”。农商部也就不说话了，国家的利权也就渐送了。奉天地方长官和日本人有了进一步的勾搭；一九一二年十月十六日由奉天都督出名向公司借款一百万元，一九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由奉天巡按使出名，再借款五十万元，都用公司省股、出井税，甚至抚顺矿的报效金等去作担保，结果公司资本实际上日方占了五分之四，公司的大权落入日人之手。加之，中国重要人员不但不懂业务，不负责任，而且因政治关系，时时调换，这也是日人把持公司的另一原因。^①

同年（一九一〇年），十一月十三日在奉天省的铁岭出现了第一个欺诈性的“假合办”企业。这就是铁岭电灯局。资金二十六万元。表面上叫合办，实际上完全由满铁出资经营，设了一个傀儡“总办”，由一个名于冲汉的中国人担任，日本官方调查记录说，这“只是为了标榜合办而已”^②。于冲汉原是中国政府的奉天交涉员，后来墜落为日本资本的走卒。

一九一一年九月十一日成立的辽阳电灯公司是满铁和中国地方团体合办的企业，在“辽阳铁道附属地”经营电灯及电力供给业务。由满铁出资六万日元，辽阳自治会、辽阳商务会出资六万日元，共计资本金十二万日元。行政方面，总办于冲汉是辽阳自治会推选的，经理玉生义郎是满铁指

① 徐榘生著：“中外合办煤铁矿业史话”，页二一九——二二六。

② “外务省调查”3。“中国年鉴”设资本是一百一十万元。

派的。開設期限定为十年^①。

同年，北洋保商銀行成立，資本三百万兩，是中、日、德合办的事业。^②

II 东部內蒙古

在地理上与南滿相邻的东部內蒙古自然地成为日本进一步侵略的目标。不过当时內蒙古和南滿情形不同，日本人的势力尚未打入。如果日本人要进入，不用說，蒙古人民是会反对的；此外日本人还須要打通中国的中央政府和当地的蒙古王公这两关。比南滿又多了一关。日本当时策略，就是秘密勾結当地的封建統治阶级——蒙古王公們。利用他們财政的拮据，以利引誘他們，瞞着中国中央政府，和日本私自成立“合办”事业，所以这种“合办”都是秘密进行的，日方出資本，蒙古王公主要都是以土地矿山折作資金。这样，不但日本資本家可以获得高額利潤，还可以破坏中国民族間的团結，便利侵略。

在这时期用这方法首先打进东部內蒙古的就是盛德公司的組織。一九〇九年六月十八日，巴林王和日人片谷传藏訂立了一个“合办东蒙古拓殖盛德公司”的合同，規定：事业种类为“开垦荒地、酿造火酒、开采矿苗、經理牧畜、收买畜产、批發雜貨、发行錢帖”；資金十万元，各出五万，可以耕地价物折現^③。王府提供了房屋、耕地、矿山——可能有金矿的大理石矿、煤矿等，并将土地的所有权登記为盛德公司

① “外务省調查”3。

② “中国年鉴”，合办事业一覽表。

③ 契約，档107/277，借閱封內。

之所有财产。不过这完全是一个秘密的“合办”，日本人全都以“王府农工商务局顧問名义向中国政府理藩部备案”^①，这事的交涉，不敢在北京进行，恐怕引人注意；而且除了巴林王而外，竟一个蒙古人也不知道。同年（一九〇九年）八月間，在訂定这个公司的秘密合办契約时，当“中人”的山本瀧四郎向北京日使館报告为什么非秘密不可的理由說：因为什么问题都和土地发生关系，所以和外国人共有土地，蒙古王公多少有些躊躇。一九〇八年热河都統出告示說：“不得将土地所有权給与外国人；不用說在未开放的地域內不許外国人經營企业；不認許中国人和外国人合办的事业”；如果这次的事情被都統听见，則恐怕特地要設立的事业将要发生障碍，反而成立不了。他又說，不但热河都統如此；如果中国中央政府方面听见这次交涉的事情，也必定要提出抗議。

虽說如此，日本帝国主义者和蒙古封建統治者所以不敢明目张胆进行經濟上的勾結，主要还是因为惧怕中国的人民。一九〇八年因二辰丸事件，中国人民的反日运动暴发，这証明中国人民不可欺侮。所以山本在报告末后指出了最重要的一点，就是：在“利权收回热还没有消散的今日”，中国人民对侵入蒙古內地的中日合办事业“不用說是不欢迎的”^②。

此外，还应当指出，盛德公司是和日本軍部的特务活动

① “东部蒙古盛德公司設立經過及其将来远景”，档107/277下，“契約書之实行”，第六条。

② 明治四十二年八月山本瀧四郎关于巴林王和片谷合办盛德公司的报告，档107/277/中。

有特別关系的組織。

軍、政、臣、商四位一体，就是日本軍事封建帝國主義的特點。这也表現在合办事业上。片谷傳藏並不是什麼資本家。一九〇九年日本外務大臣小村繪具駐北京伊集院公使的一封手示說：“片谷这次由參謀本部的內援，取得了五万元的供給，將於二月七日左右到貴地，与巴林王會談”。^①伊集院公使在同年十月二日給小村外務大臣的一封信，更清楚地說：“片谷制作該事业計劃的动机是，一面作为蒙古开发的指導者，以期前途成功”，但“平时則进行該方面情况的研究，以待一朝有事”。这是他的基本的“主旨”，“自然和普通营利的事业相异其类”^②。这已經很清楚地說明这事业的特务政治目的，所以伊集院公使指出，“应采取充分慎重的态度，講求徐徐达到目的的方法”。这时中国人民已日益醒觉，更坚决地反对帝國主義的侵略，这使中国政府有所顧忌，所以他又說，近来中国朝野“神經敏銳”，反对外国侵略，殊有日益向上之势，此事如被地方官宪聞知，則將受到排斥，惹起不快的交涉問題。他又指出，在蒙古方面，帝國主義者間的矛盾說，沙俄对日本人的“举动”未嘗“怠于注意”，所以更要謹慎將事^③。其他机密文件^④，更証明这个“合办”事业的日方幕后指揮者是寺內陸相、宇都宮參謀部部长、外務相小村、关东都督府辻村經濟局长等人。

蒙古巴林王和片谷訂秘密合办契約書的“中人”山本瀧

① 档107/277/上。

② 大正四十二年十月二日伊集院致小村，机密第一四四号，档107/277/上。

③ 同机密信第一四四号。

④ 档107/277/上。

四郎又向日本公使館提出了一份“东部蒙古企业趣意書”，里头有几条，頗耐寻味。第一，他認為这个事业应为日本“国家的事业”，所以是“不以金錢上的利益为目的”——自然要考虑巴林王的利益。第二，应觉悟这事业是日本帝国对蒙古政策的有利的“先驅予备事业”。第三，应在該地方“树立帝国及臣民的信用，不要伪装亲善，不要有“暴戾威压”等行动。第四，对帝国派遣到蒙古作“特別調查”的特务人員，要“特別給与便利”。第五，要定期或临时向日本当局作关于当地的政治、产业、矿业等的报告，并依日本当局的命令进行調查复报。“企业資金”，不用說需要“特別補助”。至于計劃的推行，他所建議的更是詭計多端。例如，把工作的日本人都聘为巴林王府的家庭教育顧問，在表面上和企业没有关系，和巴林王簽訂的契約要有二个，一个是“誰看都无妨的”，一个是“密約”；和巴林王訂契約不要在北京，因为那里“周围注目者多，恐反蒙受猜疑”等等。^①

III 其他地区

虽然在一八九九年中国的什么“門戶开放”已經由美帝国主义提了出来，但是日本到了一九一五年向中国提出强暴的“二十一条”的时候还大談什么日本在南滿有“特殊地位”、“优越地位”。实际上，在这时期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割据的形势仍然存在，这說明了为什么日本資本輸出集中在东北，为什么中日合办事业在其他地区不但很少，而且常采取了隐蔽的形式。

^① 山本瀧四郎：“东部蒙古目論見書”，档107/277。

这时期，在东北以外的其他地区只有三家中日合办事业，就是一九〇六年成立的上海絹絲制造公司，資金四十万两，一九〇八年上海成立的立大面粉公司，資金二十万元，和一九一〇年十月間在广东省的佛山缸瓦栏出現的巧明光記火柴公司，經營火柴的制造和販賣。巧明而且是隱蔽的合办。表面上由中国人黃福鋼单独經營，但实际的經營責任完全由日本人井上重造負擔。它的資金是五十万銀元，由井上和黃氏各出資一部分，惟各分担多寡未詳，開設期限為十年。^①

四、中华民国成立后的中日合办事业

(甲) 东北合办事业的繼續扩张

辛亥革命期間，中日合办事业的发展曾暫時停頓，到了一九一三年七月間，又在奉天省安东县出現了一个中日私人合办的小企业。这就是鴨綠江中日合同渡船組合；它在大东沟、三道浪头、六道沟等地經營渡船业，資本額只有七千日元。中国人王君熔提供船只作資金，另一日本人出現金，開設期限為五年^②。这企业無論如何是比較无足重輕的。

这一年里，日本資本在对中国的扩张上特別值得注意的事件是中日合办东三省兴业公司的成立。这事的經過反映当时东北中日关系的一些重要情况。一九一三年二月九日日本駐奉天总領事落合謙太郎向日本外务大臣加藤高明

^① “外务省調查” 8；“中国年鉴”合办事业一覽表。

^② 同上書，4。

报告这个公司創設的計劃。他說日本財閥大仓喜七郎有意“以开发南滿洲为目的,組織一家中日两国合办的大会社”,在南滿“經營矿山、水田及輕便鐵道等事业”^①。大仓方面先和軍人坂西大佐、日公使伊集院商談。伊集院認為在实业上謀求中日合办的发展是“非常好的”。大仓計劃在本溪湖城厂間建筑一条輕便鐵道,并在鐵道附近进行銅矿的开采;在南滿經營約三十万“町步”的水田,在“当地廉价的土地上”敷設輕便鐵道。落合認為这些計劃“大体上是好的”。^②

但是落合提出了极堪注意的一点,就是当时日本資本家謀求經濟侵略中国的并不止大仓一家。他說:“象这次大仓喜七郎所計劃的矿山、水田或輕便鐵道等事业,自滿鉄会社起,到其他的日本国人已經有了种种的計劃,其数目也相当的多”。“有的已向中国交涉”,但多半都在“等待时机”,要紧应不使这些計劃互相冲突。^③落合所描述的这个情况,就是日本所以在两年后拿出刺刀胁迫中国的背景。

从落合的报告又可以看出一个重要的事实,就是:中国因資產階級革命后的“形势”的要求,資產階級輿論表示“欢迎中日两国人的合办經營”,但是中日資產階級实际的矛盾又使这种合作不易实现,所以落合感慨地說:这只是“要空洞洞地博得日方的同情而已”,在有关实际利益的具体問題上,則“离开欢迎中日合办的时期尚远”。他正确地指出,

① 落合致加藤机密公第三〇号抄件,在落合致日公使伊集院彦吉机密北第二四号內,档108/263/3。

② 同上附件。

③ 同上附件。

“合办事业，也只有中国官場一部分人贊成”。这就是說，中国人民并不要这种所謂合办事业。至于中国資产階級御用的、有討論与决定权的商务总会或省議会的議員，則多数“不容易贊成和外国人合办事业”。这也反映两国資产階級的矛盾。他說这是因为他們“有保守思想”，这无疑是在曲解上述矛盾的事实。他因此提出一个极富心机的建議，就是：“如果不充分考虑这种情势，而漫然提出日华合办的計劃，于我日本既屬徒劳，反将唤起中国方面注意到有利可图的事业，我們不但不能达到目的，反而叫中国人去开办我們所特別苦心計劃出来的事业”！他的最后的建議是：要先窺探官界、商务总会或省議会的意圖，在“确知有成功希望之后，”进行商議^①。总之，从落合的話可以看出，关于中日合办事业，只有中国統治階級一部分人贊成，而人民則是反对的，而他建議的就是日本勾結中国統治階級的手法。

于是大仓組便向张“都督”作霖提出了“中日合办东三省兴业公司創設条款”和“說明書”，并在最后成立了公司^②。根据这个日方所提出的“創設条款”^③，这个公司将是一个无所不办的企业，有金融业、工业、农业、出租耕地、农貸剝削、水利灌溉、农事試驗、情况調查等等，（第二、七、九、十諸条）。公司又要建筑奉天省海城至通化及自安东至金州間的輕便鉄路与支綫，并开采鉄路沿綫的矿山。（第六

^① 落合致加藤机密公第三〇号抄件，在落合致日公使伊集院彦吉机密北第二四号內，档103/263/3。

^② 詳見大正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落合致伊集院，机密北第三七号，又二月二十八日致外务大臣牧野伸显，机密公第五一号諸文件，档103/263/3。

^③ 同上报告，附件“二十五日向东三省都督提出的中日合办东三省兴业公司創設条款”。

条)。条款中又规定总裁副总裁应为“大总统合意之人”，又必须是双方同意的人(第三条)聘请地方“人民代表”为“咨议”，由省议会会员中挑选，给以“相当的酬金”，用这方法收买所谓“人民代表”(第三条)，以便利事业的进行。铁道成立后又应给都督府司道、省议会议员、沿线县知事及本公司“出力人员”，赠送免费票(第十二条)，对公司创立及办事“格外出力员绅”随时赠送相当酬金，编制他们的“人名录”，使“万世留芳”(1?)。用这些方法，收买各地士绅。(第十七条)资本北洋大银元二百万元，东三省和大仓喜七郎各出一百万。(第四条)公司如果借款，“必由中日两国之内借贷，不得由第三国人借贷”。(第五条)

至于最重要的张都督，大仓用什么去打动他的心呢？他向张声言，这公司不但可以“巩固东三省的财政”还可以从经济上，把无业人民纳入资本剥削轨道，帮助解决东三省的治安问题。“说明书第十条”说：“吾人游历东三省各埠，巡视一周，地广财绌，尚有衣食告匱，亦无寸土，不能经营农业之人，指不胜屈。如不设法援助，终必流为贼寇，或树党行破坏主义。虽贵国警察有力，不至大起风波，然何等施为，亦不免扰害良民治安，国家因受障碍。吾人筹思，本公司亦可设法补助，酌量其人，可农则农，可工则工，接济资本、租给地亩，扶持为民。此事为东三省当前急务也”^①。这就是双方勾结的政治基础。

这个公司在 大仓与张作霖的共同经营的契约签订后成立，后来依据张的提议，公司变为只在表面上有合办的形

^① “说明书”，档103/263/3。

式，至其實質則全然為大倉單獨經營的企業。但是這次臨時合辦契約簽訂后，張對事業的實施又猶豫了起來，這主要是因為怕人民的反對。所以結局公司便讓給了“東亞勸業會社”^①。一九一三年又成立了中日“合辦”的“大連交易所”，資金一百萬元。^②

(乙) 華中資產階級與日本資產階級的勾結

我們在上面看到，東北地區中日資本的勾結已經有幾年的歷史。但這並不是說，日本資本就不重視中國的中部。早在辛亥革命的前夕，日本的資本家就已經在華中開始和中國的資產階級互相勾結，成立了一個中日實業同方會，為那地區的中日合辦事業打下基礎。這個同方會，也可以說是資產階級國際組織的一種。

按照一九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日本駐上海總領事有吉明給外務大臣公爵桂太郎的一件機密的報告中的材料，這次的勾結在清朝最末期的一九一〇年夏天就開始。那年日本一個以近藤廉平男爵為首的“日本實業觀光團”，團員松方、白岩龍平諸氏，到了上海和商會總理周金箴及“紳士”李平書、虞洽卿、王一亭等會見，決定在“同方會”的名義下設立一個“中日協會”，但因為中國發生革命，其議遂寢。革命成功后，李平書便在一九一二年去日本，向日本實業界重申前議，繼續商議成立中日資本家的互助組織，並擬定了章程草案。同年秋天，周金箴等便在上海總商會召集該會董事及南北市主要人物，疊次審議所擬章程。因為怕單用“同方

① 見“東亞勸業會社”，卷107/275/中。

② “中國年鑑”：合力事業一覽表。

会”的名称在国际关系上引起誤会，所以添上了“实业”二字。余皆贊同。中国方面在一九一三年一月十二日召开了最后會議，并决定了章程。日本駐上海总領事有吉明也参加了这次會議。我們應該注意的是，这个会的机构是很庞大的，它不附設于上海总商会內，而乃設置于中华全国商会联合会总事务所內，并“計劃今后看时机漸次附設在各省商会內”，換句話說，这个計劃是要把中日資產階級的勾結扩展到中国各地。这里所謂“中华全国商会联合会”是一九一二年中国各省商会代表依工商部的訓令在北京开“工商會議”时成立的，其后即于上海設置总事务所。

又有一点应注意的，就是这些中日資本家明白地体会到中国人民是反对这种侵略和勾結的，所以决定了緩进政策，但是無論如何，总的目的是非达到不可的。有吉的报告說：“关于上述計劃的推行，鉴于現在的时局，中国国民中怀抱排日思想的人真是不少，因之欲如所予期，馬上完成是困难的，但是中国方面(指中国的“官商”——引者)打算每次有好机会就漸次推进，所以日本方面(即日本“官商”——引者)也願意給与相当的援助，以貫徹該会設立的目的”^①。

这会的“設立緣起”明确宣布这个“同方会”的目的說：中日两国的資產階級的商业，如果“欲期发达，必先联合，欲求联合，莫若設会，于是有同方会之議。同方者，以中日两国，同洲、同种、同文，两国商人合謀商业之交通，取合志同方之义，以形式上之联合，求精神之团结也”。^②章程第一条也不諱言地說：“本会之目的，在联络华日两国之实业家，研究

① 有吉机密报告，見档104/265/5。

② 同报告之附件。

关系两国商业交通之事宜，以期互相增进其利益”。从这个总目标看来，似乎是冠冕堂皇的，但是从第四条所规定的具体事项去看，这个中日资产阶级的国际组织在某一意义上是一种经济的情报机关；它的设立是为两国资产阶级服务的。虽说在商情、物产诸方面是“互相调查研究”（第一、三诸项），但在其后的实施上，被调查研究的却主要是中国而不是日本。在另一意义上，这个组织是解决两国资产阶级矛盾的机关，因为他们虽然勾结，但同时也有矛盾存在——这也就是为什么民族资产阶级有反帝的可能性。同条第四项规定，这个组织的任务是“调和商事上纷议事项”；第五条又规定，这组织要“疏通两国之商情，调度凡关于贸易经济之案件”。自然，这组织最基本的方面是两国资产阶级在经济上的合作，并在舆论上合作。同条第二项规定，该组织乃在助成两国通商之发达，推进金融、运输、交通等设施，并“删除妨害利益的障碍”。第五条又说：“倘遇事机紧要时，则发表其正当之意见”①。

这次日本资产阶级和我国华中资产阶级勾结的具体成果，就是日本实业团（代表近藤廉平）和中国实业团（代表周金箴）合办了一个“中华五星实业公司”②。中国人民既然是“怀抱排日思想”，那么这种勾结就不能不守秘密，来欺瞒中国人民了。因此，双方所订合同煞尾的第十二条规定：“此合同……日本团、中国团各执一分，各守秘密，不得宣示局外之人”③。此外，则另有一个向外公开的冠冕堂皇的

① “实业同方会章程草案”，档103/263。

② 公司成立的日期与经过未详。

③ 档104/268/6。

“中华五星实业公司簡章”；它一面隱藏这个公司和日本資本的关系，一面大談什么“現在民国成立，改良政治，提倡实业”，說什么“国之富强，不遺天地自然之利”，所以公司的宗旨在“利国利民，进于富强而已”^①。就这样子完全隱瞞公司的合办性質，对中国人民进行最大欺騙。

接着双方所立的秘密合办合同去看，这个公司的目的是要經營矿产、农林、制造、建設等事业。資本金中国通用銀五十万元，日本实业团集股四成，二十万元，中国实业团集股六成，計三十万元(第一条)。虽說华方出資多于日方，但是第三条又規定：“中国年来常遇金融恐慌，市面周轉不灵，公司設有垫用巨款，中国团难于設法，日本团担任筹垫”，这又說明中国資本家对日本資本家的依賴。至公司办事人員，則“俱用华人”(第五条)日本人則管查帳(第六条)，并参加議决有关“营业的重大”事項(第七条)^②。

但是日本自己暗中的盘算是什么呢？从一九一二年七月十日上海总領事有吉明致外务大臣內田康哉的一个报告去看，日本方面計劃的第一步是要利用这公司进行經濟的牒报工作。报告說：“依据上述計劃，两国的关系者出資本金五十万元，一面組織一个十万元的会社，完全用中国人的名义，作各种企业的調查”。另外，又机巧地設立一个“化学試驗所”，“广应一般公众的委托，担当矿石的分析及其他的任务”。就通过这个工作去获得中国矿产的情报。在这些情报中“发现有希望的事业的时候，便临机应变，依据两国資本家的協議成立企业”。日本侵略者所以要这样鬼鬼祟不

① 簡章，档104/266/6。

② 合办合同，档，103/263/6。

崇，主要是因为辛亥革命，中国人民已有了进一步的醒觉，不但不再丧失利权，还要求收回已失的利权，这是日本侵略者不得不隐蔽的原因。有吉明的报告说：“刻下利权问题甚囂尘上，在我事业的經營上利用此种机关是最适时宜的。尤其是化学試驗所的設置，小官認為适切必要，可以把它作为一个机关进行上述一方面的調查，是頗值得欢迎的事业”。因为这是一种見不得太阳的謀略，所以有吉在报告里特別提醒內田外务大臣說，这是件“至密极密之事”，不得泄露^①。

有吉报告煞尾，还简单地指出另一件中日资产阶级勾結的事实，就是日本財閥“三井一派”也已經和中国方面上述资本家們“以同样的目的”設立了一个“朝日商会”。这些中国资本家又表示，如果可能，还希望“和該派以外的人士結合”。^②

(丙) 中国政府的倡議

一九一三年春天，孙中山到了日本游历，和日本的资本家商談建立“中国兴业公司”，^③和日本方面资本家代表澁澤榮一在同年三月三日簽訂了一个“協議”^④，把公司定名为“中国兴业公司”，定英文名为 The Chin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組織依何国法律，将来另定（第二項），营业分三种（一）各种企业調查、設計、介紹及承办，（二）对

① 明治四十五年七月十日，有吉致內田，机密第五三号，档103/263/6。

② 同上报告。

③ 大正二年三月七日外务大臣牧野伸显致駐华公使伊集院彦吉，档106/274/1。

④ “目論見覽概要”，档106/274/1。

各种企业直接或间接供給及融通資金；(三) 其他一般金融及信托业务。資本为五百萬元，中日两国人各出半数(第四項)；又規定事务的創立，中华民国由孙中山先生，日本方面由澁澤榮一担当(第九項)。

这事一宣布，日本大資本家个人及垄断大会社、銀行，趋之若鶩，瞬息之間，总股数二万五千股都分光了。日方主要出資者为主要会社及銀行，如三井、三菱、住友、滿鉄、大阪商船、日本邮船、兴业銀行、大仓組等^①。

孙中山这一事业的創設計划，是在去日本之先，袁世凱總統曾特別指示，說有必要进行“中日实业的連合”，并“不是出于孙氏个人的意思”^②。中国实业家周金箴、朱葆三、印錫章、王一亭等人也都参加，表示热烈欢迎。——不过中国方面的出資最后依袁世凱的意思，全部由中国政府負担。^③

孙中山归国时，宋教仁事件发生，中国南北分裂了。七月間孙宝琦、李盛鐸至日本，依袁世凱的命令表示，北京政府对这公司的創設“完全贊同”。北京政府当局屡屡向日本公使館言明，不要使孙中山利用此公司以达到政治上之目的。其后南北对公司都无异議，乃于八月十一日开“創立总会”，原拟由孙中山担任的总裁位置，暫留空缺，而推举仓知鉄吉为董事兼副总裁，尾崎敬义为专务董事，森恪为駐上海董事，印錫章为专务董事，王一亭、张人杰等人为董事^④。其

① “目論見書概要”，頁五。又股份分配情形，見“中国兴业株式会社，日本側株式一覽表”，档106/274/1。

② “中国兴业会社設立事情概要”，大正二年十月二日外务大臣牧野致駐华公使，政机密送第二七八号，档106/274。

③ “中国实业株式会社概况”頁一，档106/274/中。

④ “目論見書概要”。

后又“改正”章程，把公司定名为“中日实业株式会社”中文为“中日实业有限公司”，定英文名为 The China-Japan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①。

这个公司創立后，日本帝国主义便利用它和中国政府关系密切，以及它有中国国籍的“特殊机能”，在中国进行侵略，美其名为“富源的开拓”和“工业的扶助”。主要的事业有安徽省桃冲铁矿、湖南省龙山锡矿、及湖北省开源煤矿的开采，陕西省延长石油及浙江省长兴原油的調查，电话扩充借款，山东省实业借款及汉口造纸厂垫款等等，在华中对数十个电灯事业进行投資，并設立“鲁东电力公司”，在內蒙依据日方的“别动机关”即“蒙古实业部”的意图計劃蒙古产业的开发，在华北进行山东省盐的輸入，与石棉的探矿和輸入，以及其他涉及全国的事业。②此外，因借款关系，公司有时甚至在中国的地方政府机构中設置日人顧問，因而引起日本对中国內政的干涉。济南曾以高木洁为顧問，就是一例。③

以上是中日实业公司設立的經過和活动的大略情形。

这里有一个問題应略加說明，就是：辛亥革命后的中国政府为什么倡議中日合办事业呢？当时所标榜的是中日的“經濟提携”。东亚的局势和辛亥革命的經驗，使孙中山和袁世凱都認識到日本的重要性，因此，他們发动創辦这个公司，无疑是有政治上的理由。公司成立后，日方創辦人澁澤

① “定款”，見档106/274/1。

② “关于中日实业株式会社更生的希望与意見”，档106/274/中。

③ 昭和六年三月五日济南日本总領事西田研一致外务大臣男爵币原喜重郎，机密第九三号，档106/274/中；及民国二十年二月三十日山东市政府公函第六〇七号，档106/274。

荣一在一九一四年来中国，在各地受到中国官商盛大的欢迎；袁世凯在五月二十一日接见澁澤时，说明中国将联合欧美排斥日本之说是没有根据的，他托澁澤在回国时向日本“当道者”言说，以免误解。外务次长曹汝霖也到旅馆访问澁澤，说日本新闻攻击袁世凯，请澁澤以其在日本的“德望”加以劝告，改正妨碍两国国交的论调。袁世凯又赠澁澤嘉禾章，“以博其好感”^①。从这些事实可以看出，公司的“经济提携”是和中日国交纠缠在一块儿的。

除了政治的考虑而外，伟大的爱国革命家孙中山这时发动中日合办企业，无疑也希望这样可以利用日本的资本振兴中国的实业。他在一九一二年四月在论“民主主义与社会革命”一文里说：“国家欲兴大实业，而若无资本，则不能不借外债”^②。虽然“合办”比“借外债”还要糟糕些，然都是因为“苦无资本”，则无疑。但是孙中山的经验 and 思想是永远在前进发展着的。一九一九年，他在谈“物质建设，实业计划”时说：“必选最有利之途以吸外资”^③。“合办”当然不是“最有利之途”。到了一九二四年，孙中山思想更进步了，他认为“中国同俄国的关系不只是亲善，照革命的关系实在是一家”；在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和长崎新闻记者谈话时，他已经认识到帝国主义的资本输出对中国的祸害；他说：关于中国财政，“中国当有办法，不必借外债”。^④那么和日本资本家合办实业自然更无必要了。

① 大正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日驻华临时代理公使松平恒雄致外务大臣加藤高明，档106/274。

② “孙中山逸集”，一九五六年人民出版社版，卷上，页八七。

③ 同上书，卷上，页三九二。

④ 同上书，卷下，页八九六。

第四章

大战期间的中日合办事业

(1914—1918)

一、一九一四至一九一五年間 中日合办事业的扩张

一九一四年出现了六个中日合办企业。第一个是三月三十一日在奉天省成立的大兴煤矿有限公司(日人通称“塔莲炭矿”),经营抚顺县塔莲嘴子的煤矿。资本小洋十万元,南满洲铁道会社出资四万元,中国人出资六万元,但是华方是用提供的矿区折算资本的。这个企业日方原契约当事人是三好龟吉、高木陆郎、饭田义一和东洋炭矿株式会社。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一日起,满铁成为日方当事者。这个公司实际上不采掘燃煤,而是由日方合办当事者对采掘进行包揽^①。

第二个中日合办事业是八月十五日在直隶省(今河北)成立的泰记煤矿公司。它经营的是临榆县石门寨的煤矿。据中国方面材料,它原先是华商孙际午和日商三谷末治郎合办;一九一七年,三谷让渡于浅野泰治郎;公司合办合同规定资本大洋二十万元,中日各半^②。但是一九二一年日本官方调查的秘密资料却载明,浅野泰治郎不过是“日华炭

① “外务省调查”5。

② 徐榘生著:“中外合办煤铁矿业史话”,页七一。

矿汽船会社的代表”而已，又指出：“本公司所需資金全部由日华炭矿汽船会社供給，因此，該会社对公司所采掘的煤获得了包攬販賣的权利”。可見孙际午並沒有出过資金，最多是拿“矿业权”去抵作資金而已。同調查材料又指出，日华炭矿汽船会社已投資七十五萬元，所以尽管合办合同規定公司重要職員中日人各半，公司实际上是日华炭矿汽船会社把持的企业，已无可疑。矿山煤量虽相当丰富，但因为沒有运煤軌道，所以营业不振，至一九二一年已在休业状态中^①。公司在休业时才发现所报矿区和比它前一年成立的华商柳江公司的矿区相冲突；它竟在一九三五年恃日本人在冀东的势力强行封閉并接管柳江公司^②。

第三、第四个是十月〔？〕^③二十日成立的大新大兴矿业公司。营业地在阜新县新丘——当时屬热河特別行政区域。那时候內蒙古的人民是不欢迎日本侵略者的，所以把那年（一九一四）三月到热河阜新县葦子沟进行調查的日本人大日方一輔等三人打死。起初日政府要求撫恤金三萬元，同时又口头声明，如果中国政府准許大仓組在新丘采掘煤矿，撫恤金的要求就可以撤回，說的是大日方是受該洋行的委托，到新丘調查煤矿的，因此日本当局可以“命大仓自行了結”云云。但是大仓要求十一个矿区，虽經外交折冲减为六个矿区，但矿区仍过大，违背当时中国的“矿法”。农商总长张謇便替大仓找一个規避中国法律限制的“窍门”就是由大仓組用“两个矿区的名义”来“分領”这六个过大的矿区。

① “外务省調查”8。

② 徐便生著：“中外合办煤鉄矿业史話”，頁七二。

③ 日方資料作“八月”，疑誤。因至十月中日仍在交涉中。

他还說，“中外合办矿业，資力宜求平均，与大仓同伙之华商恐不足以当此任”，因这緣故，大仓也应多“加合”一个中国人，分两个公司。这实际上是告訴大仓，如果这样办就更象个合办，可免招物議。他在十月三日致函外交总长孙宝琦，讓把这个見不得太阳的可耻的献策“密告日使”。^①大仓自然欣然同意了。

大仓組便用华人周圭璋和日人今井邦三的名义成立了“大新公司”，資本一百五十万元；又用华人顧志康和日人河野久太郎的名义成立了“大兴公司”，資本八十万元。所以两公司对外是两公司，对内則視为一个公司，都屬大仓組。

中国方面的材料指出，这两公司的資本是“中日各半”^②但是日本官方調查秘存的材料却告訴我們，这两个公司的“主要出資者”是一个中国人也沒有的，只“在形式上”用周和顧的“名义”而已。所以这两公司是彻头彻尾的“假合办”。张謇所說合办矿业，“資力宜求平均”，直同梦囈。同材料又指出一个重要事实，就是一九一六年七月間滿鉄用四十六万三千元購買了大仓所有的一切权利，代替大仓为两公司的当事者与出資者。到了一九二一年三月間，滿鉄已投进資本二百五十二万四千元。这样把矿业权（合办权）私相授受，自然是非法的，所以日方“对外則說大仓組是主要出資者”^③。

第五个是十月十五日在奉天省瓦房店成立的瓦房店电灯株式会社，資本五万日元，由滿鉄出資一万三千元，社长

① 张致孙函，徐梗生著：“中外合办煤鉄矿业史話”，頁二六三引。

② 同上書，頁二六四。

③ “外务省調查”6。

茶谷荣次郎^①。

第六个是在上海成立的“順济公司”，經營矿业，資本二百萬元。^②

一九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在四川重慶成立了中日合办的又新絲厂，經營制絲和絲制品和絲屑物的輸出与販賣。開設期限定为十年，以荒川俠次，游仕渤为代表者。資本額是九平淨銀六万兩，其中日本人宅阪九郎五千兩，游士渤五千兩，荒川俠次三千兩，華人陈瑤章八千兩。日本官方的調查材料特別指出，这个絲厂“实权由中国方面掌握”^③。

同年，在天津成立的寿星面粉公司，資本二十五萬元，也是中日合办事业。^④

二、山东出兵与中日合办事业

一八九八年德国用胁迫手段强借我国的胶州湾。同年三月六日的中德条約准許德国在山东筑造二路，并于铁路附近三十里內开矿；此項路矿事业，由专設的德华合股公司举办；德国并且取得淄川、坊子的煤矿和金岭鎮附近的铁矿。胶济路就在一九〇四年通車。^⑤这条铁路名虽为合办，

① “外务省調查”4。

② “中国年鉴”，合办事业一覽表。

③ “外务省調查”8。

④ “中国年鉴”，合办事业一覽表。

⑤ 一九一九年二月十五日巴黎和会中国代表致送大会关于山东的說帖，見王芸生輯：“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一九三四年大公报社，卷七，頁二五二。

实无异德人私营。^① 一九一四年七月間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中国宣布中立。日本則于八月二十三日对德宣战，九月三日日軍二万多人，在山东龙口登陸，十一月八日青島德軍降伏。在作战期間，日本不顧中国的抗議，占据了胶济全綫，并且霸占了所有鉄道附近的矿山。^②

在上述日軍独占一切的情况下，日本在山东自然不需要什么中日合办事业。但是到了一九一七年，情势改变了。四月間，最重要的中立国美国和德国进入了战争状态，六月間美国的远征軍到达巴黎，欧战有了迅速結束的朕兆。更重要的一件事是，中国在八月間向德奥宣战，这更意味着战后日本独霸山东多了一层困难。因此日本在这年便开始考虑到“合办”事业，相信它将在战后給日本带来好处，并在这方面进行了准备工作。

(甲) 三家有名无实的“合办”事业的設立

一九一七年九月六日，日本的資本家便在大連成立了一个中日“合办”的山东兴业株式会社。它的营业地在青島，經營山东省內洋灰及骸煤等的制造与販卖，以及同省矿物的采掘与販卖。資本金百万日元（到一九二一年交清二十五万元），出資者为日本人丘襄二貳拾伍万元，山田三平十七万元，中国的出資者則只有王惠堂五千元。公司的代表者是日人田中末雄，董事六人中只中国人一名^③，所以和

① 章宗祥著：“东京三年”关于山东換文的叙述，同上書，卷七，頁一九〇引。

② 同前引(59頁⑤)說帖。

③ “外务省調查”7。

純日人企业相差无几。

一九一八年十月九日，在东京成立了一家株式会社日华协信公司，經營山东沿綫青島、上海間的运输、船舶、仓库以及批发、經紀、調查、信托、居間介紹諸种业务。開設期限定为三十年。資本五十万日元（到一九二一年交清十二万五千元），华人出資者只有丁敬臣一人，出資五千元。余为日人藤波茂时十一万元，香西与一郎七万五千元；社长为藤波；董事五人中只有中国人一名；所以合办近于虛名。公司和青島日本守备队間有“关于上海青島間的定期航行及青島济南間的鐵道运输”的“特約”。^①

十二月十日，在山东博山成立的日华燐业株式会社是个資本較大的企业，实际它并不只是一个燐业公司，它也經營煤的采掘与販卖，骸煤的制造与販卖，电灯电力的供給，不动产的投資以及运输各业。開設期限定为五十年。資本金二百万日元（到一九二一年已交清八十万元）。主要出資者为渡边逸次郎二十三万二千元，岩琦清七陆万元。华人出資情况則无可考。董事九人中只有中国人一名^②，可見它和純日人企业相差无几。

（乙）胶济路合办权的攫夺

日本虽然霸占了胶济路，但是到了一九一八年，眼看战争就要結束，将来中国必要求收回，因此，日本想最少也应捞个和德国相同的合办权，况且还可以象德国名合办，实独占呢！恰巧在九月四日徐世昌就任北京政府的大总统，曹

① “外务省調查”7。

② 同上

汝霖兼任財政總長，據說當時中國政府“政費事儲，羅掘罄盡”，而歐美各國又值“戰事方酣，無力接濟”，於是這位財政總長“仰屋旁皇，點金乏術”，^① 所以便向最近給中國巨額政治借款，攫取了去不少利益的日本，伸手借款二千萬元。^② 日本便抓住這機會要北京政府答應將來膠濟路合辦，作為交換條件。北京政府就在九月二十八日和日本舉行借款換文的同時，又舉行關於山東問題的換文。後者的第六條說：“膠濟鐵路所屬確定以後，歸中日兩國合辦經營”。^③ 日本就這樣攫取了膠濟路的合辦權。

這個賣國換文，就在戰後巴黎和會時給中國留下了一個難題。

三、二十一條與中日合辦事業 的第二個高潮

第一次世界大戰發生期間，日本帝國主義認為是它獨霸中國的大好機會，所以在一九一五年一月十八日由它的駐華公使日置益偕同使館參贊小幡西吉和書記官高尾亨謁見中國總統袁世凱，提出那惡名昭彰的二十一條要求。這二十一條的實施，直將使中國淪為日本的附庸。這二十一條的本身包含有中日合辦事業的要求。二十一條談判的結果

① 一九一九年五月五日曹汝霖致大總統書，載王芸生輯：“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卷七，頁三三七。

② 名義上是濟順高徐二鐵路的借款，預備合同十四條，見“中外條約彙編”，頁二八四——二八五。

③ 換文見王芸生輯：“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卷七，頁一八八——一八九引“中外條約彙編”。

就是那一九一五年的中日条約(即民四条約)的簽訂。这条約不但和合办問題有重要关系,抑且为日本在合办事业的扩张上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因而形成了中日合办事业的第二次高潮。

(甲) 刺刀威迫提出了几方面重要事业的合办要求

二十一条是在刺刀威迫下提出的。它和合办問題的关系有如下三方面:

第一是:二十一条所包含的中日合办事业的要求。

二十一条第三号第一款提出,汉冶萍公司有日本資本家的投資,所以要求:“俟将来相当机会将汉冶萍公司作为两国合办事业”^①。第五号第三款提出,中日两国屡起警察案件,所以要求中国“須将必要地方之警察作为中日合办”或聘用“多数日本人”以資改良。^②同号第四款要求中国由日本采办一定数量的軍械(譬如說中国政府所需軍械半数以上),或“在中国設立中日合办之軍械厂”。^③我們这里提到后两个合办的要求是有一定意义的,因为在警察和軍事上的合办,我們可以更清楚地看到所謂“合办事业”的侵略性。經濟上的合办事业,何尝不然呢!?

第五号的各款要求在最后全被撤消了。至于汉冶萍的問題,中国政府在五月二十五日用“換文”解决,中国政府只答应:“如将来該公司与日本国資本家商定合办时,可即允

① “二十一条”第三号第一款,載“中外条約彙編”,頁二九三。

② 同上書,第五号第三款,見“中外条約彙編”,頁二九三。

③ 同上書,第五号第四款。

准。”^①

第二是：二十一条談判中的中日合办問題。

二十一条提出后，中日两国政府进行几个月的談判。关于日本經濟企业問題的談判，主要是在上述的“三部曲”——直接經營，合办經營，和借款經營——上面折冲进退。日本是最好“直接”，次“合办”，最次“借款”。中国則相反，是最好“借款”，次“合办”，无可奈何时由日本“直接經營”。这就看出，合办是如何重要的一种經濟侵略手段。当时有关合办的交涉有如下几項：

(I) 上面的汉冶萍公司，原为借款經營，日本进一步要求“合办”。中国政府反对，認為对商人的这种权利，政府无权干涉，最后双方議定了上述“換文”。(II) 二十一条第一号第三款，日本要求建造“由烟台或龙口接連胶济綫之鐵路”^②——即直接經營。中国反对，坚持鐵路要“自行建造”。日本便“讓步”，而要求“合办”。中国又反对。日本便再“讓步”，要求“借款”^③，所以最后規定：这条鐵路将来中国自行建造时，“可向日本資本家商借”^④。(III) 二十一条第二号第二、三、四各款是要求日本人在南滿洲及东部內蒙古在工农业經營上可取得其需要土地的“租借权或所有权”(第二款)，得自由居住往来，并“經營商工业”(第三款)，并有“各矿开采权”(第四款)，日本的要求就是“直接經營”以及經營

① 民国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換文，見“中外条約彙編”，頁二九二。

② 見“中外条約彙編”，頁二九三。

③ “第五次會議記錄”，載王芸生輯：“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卷六，頁一九一。又“中日交涉始末(答复參政院)”鉛印本，无出版年月。

④ 民国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关于山东省之条約”第二条，見“中外条約彙編”頁二八九。

条件。中国政府便提出合办作为对案，一方面允许在南满洲添开商埠，一方面允许日本人与中国人得“合办农垦公司”。日本反对。中国又再提出，如欲杂居内地，便须撤回领事裁判权。日本也反对。最后，中国政府被迫承认日本人得在南满洲居住和经营商、工、农业，并得商租农用地亩^①，不过对日本人的领事裁判权略加限制^②。至于经营矿业，则用“换文”形式规定矿山九处，准许日本人开采^③。这些矿都是直接经营，但在指定的九矿之外，其他矿山日本人非用“合办”还是不能开采的。

第三是：最后条约关于东部内蒙古合办事业的規定。

第二十一条第二号，日本也要求在东部内蒙古直接经营企业的权利和条件^④。但是中国政府认为该地区情况特殊，不能允许日本人直接经营任何企业，最后的解决办法是：第一，中国政府允诺，“从速自开东部内蒙古合宜地方为商埠”^⑤。第二，更重要，中国政府被强迫在内蒙古承认“合办”。五月二十五日，“关于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之条约”第四条规定：

“如有日本国臣民及中国人民愿在东部内蒙古合办农业及附随工业时，中国政府可允准”。^⑥

① 民国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关于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之条约”第二、第三条，见“中外条约彙编”，頁二八九。

② “关于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之条约”第五条。

③ 民国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关于南满洲开矿事项的换文”，见“中外条约彙编”，頁二九〇。

④ 第二、三、四、五、六款，见“中外条约彙编”，頁二九三。

⑤ 民国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关于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之条约”第六条，见“中外条约彙编”，頁二八九。

⑥ 见“中外条约彙编”，頁二八九。

从这个兇恶的条约，我们可以看到“合办”在日本侵略的武庫中占如何重要的位置。

(乙) 东北条款签订后的东北中日合办事业

东北条款签订后，第一个借当时的形势而出现的中日合办事业，就是一九一五年七月間，在奉天省本溪县成立的日华合办彩合公司，經營牛心台（紅脸沟及大小南沟）无烟煤采掘、販卖及其附带事业。資本十万元，名为石本貫太郎与华人周自新合办，实际上主要出資者为石本，周自新則只挂空名而已，表面上也以周自新为公司的代表者。^①

牛心台的大小南沟区，早在一九〇七年就已由华商辛茂第等人領照，其紅脸沟区亦于一九一一年由华商高錫五等領照，获取矿权。但其后日人庵谷忱私立合同，强行开采。日本領事也以其后“會議安奉铁路案内：凡該路綫三十里以內矿产均准中日合办”为借口，拒絕加以禁阻。一九一三年間，正交涉的时候，商会出資开办“义成煤厂”，用土法开采，賠了錢，而日人則“一味恃强进行，率領矿工多人，擅自开采”，商会乃議定“中外合資”办法以解决悬案^②。二十一条交涉結果，指定牛心台为允許日方探查开采的南滿九矿之一，^③日本便借当时的政治压力，在九矿換文后两月內成立了彩合公司，确定了合办的形式，而实际上和日人独办无异。

① “外务省調查” 5。

② 民国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外交部奉天交涉員于冲汉致奉天行政公署呈文，徐便生著：“中外合办煤鉄矿业史話”，頁二五二引。

③ 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換文，“中外条约彙編”，頁二九〇。

一九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鉄岭成立的正志农場，在通辽县哈拉火烧附近經營农业及牧畜业、植林业。它拥有規模巨大的水田，对农民进行剝削。它是一家假的中日合办事业。資本額为百万元，到一九二一年交清二十五万，虽說“中日各出半数”，实际上中国人张氏的資本，全由日本人早間正志“貸付”。早間則用地契作担保，向滿鉄借款十八万一千元^①。

十月一日在安东成立了“鴨綠江制材有限公司”，資本百万日元，大仓喜八郎和“鴨綠江采木公司”各出半額，以式村茂为經理。依規定，經理由双方協議选任^②。

十一月十四日在奉天成立奉天省杉松崗煤矿，經營輝南县杉松崗煤矿。沒有确定資本額，是合伙性質，日人片山万三郎出一些錢，中国人佟豫章提供了进宝窑的采掘权作为“出資”。開設期限为十六年。^③

十二月十日奉天省开源县成立了第一个中日合办的金融机关，叫开源交易信托株式会社。資本金二百万元，一九二一年已交清八十七万五千元。主要出資者为滿鉄（七万五千元），及川定兵卫，津田善松和华人王执中。王氏出資數額未詳。惟董事六人，監察二人，中日人各半。^④

十二月十七日在日本东京成立了一个假合办的天宝山銀銅矿公司，經營吉林省延吉县天宝山銀銅的采掘及精炼业务。資本五十五万元，說的是华人刘紹文和南滿洲泰兴

① “外务省調查” 4。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外务省調查” 4。“中国年鉴”載，有开源交易所在一九一六年成立，資金五十万元。疑是同一企业。

合名社会代表飯田延太郎各出資金之半数，但实际上刘紹文的資金全是飯田出的。开办后，飯田又增加出資八十二万元，但因銅价下跌，营业縮小。開設期限定为五十年；董事、副董事、顧問各一人为中国人，矿业所长、技术部长、技师各一人，为日本人^①。

一九一六年四月七日^②在吉林省成立了公主岭电灯株式会社，資金五万日元，滿鉄出資二万七千五百元，尚有日人井下多英雄出資二千五百元，任社长，华人出資者两人，楊錫藩、赵芾棠各二千元。董事及监察都是日本人，滿鉄出股份之一半，所以保有选定董事及職員的权利^③

四月十七日又在奉天成立一个假合办的振兴鉄矿无限公司，經營鞍山店、小岭子、大孤山、关門山、櫻桃園、王家堡子的鉄矿采掘事业，資本金十四万元，名义上中日各出一半，实际上余数由滿鉄支付，外表由鎌田弥助出名，中国人于冲汉只挂空名，出卖中国利权而已。^④日人早在一九〇九年就发现鞍山一带的鉄矿。作为二十一条交涉的后果的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的中日換文，即明指鞍山站一带的矿区准日人探勘或开采^⑤。既有开采权，为什么还要和于冲汉“合办”呢？因为于冲汉曾任外交部奉天特派交涉員，具有条件替这公司的非法要求奔跑。公司成立时，中国的矿业条例已經頒布。但公司不遵守这条例，便由于氏出名写一张呈文，請求农商部“格外通融”不遵新条例，以“免日商借

① “外务省調查” 1，又档390/1070, 391/1071—1072，参照。

② 一說作一九一五年十一月間。

③ “外务省調查” 2。

④ 同上卷 6。

⑤ “換文”，見“中外条約彙編”，頁二九〇。

口，另生枝节”^①，就这样进行恐吓。农商部当然是被吓倒，而格外通融了。一九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中国颁布的“特准探采铁矿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矿砂政府得优先收买，公司与外商所订合同非先禀请农商部批准不能生效。但是日人的鞍山制铁所计划订一契约，把振兴的矿砂全归日人的鞍山制铁所收买。日本人就是利用于冲汉，并贿赂当地的统治者，而达到这个目的的。一九二八年日人藤岡启所著“滿蒙經濟大觀”記載：这个契约，日人“用了种种的实費，包括于冲汉之俸金及对张作霖的献金，始得締結”。^②在一九二二、二三年时，公司的資金增加到五百万日元以上^③，营业相当发达。

四月十八日在本溪湖成立了上面已經提到的溪城鐵路公司，經營自本溪湖至城厂的鐵道運輸及其他附帶事業。有本溪湖城厂間五十二哩鐵道的建筑权。一九二一年前已开通了中日合办本溪湖牛心台一段。資本額五十七万日元，滿鉄出資三十九万九千元，本溪湖煤鉄公司出資十七万一千元。据規定，監督以本溪湖煤鉄公司总办充任，理事由滿鉄总裁选派。^④

九月八日株式会社沈阳信托公司成立，資本金四万日元，主要出資者是山下永興。中国人出資多少不得而知，华人社長王昌祺恐怕只是挂空名而已。開設期限定二十年。^⑤

① 民國五年三月呈文，徐梗生著：“中外合办煤鉄矿业史話”，頁二三〇引。

② 徐梗生著：“中外合办煤鉄矿业史話”，頁二二八引。

③ 同上書，頁二二八。

④ “外务省調查”5。

十二月一日在吉林省成立的公主岭日华公司是个小企业，資本金只洋錢一万元而已，經營劇場及家屋的建築与租賃，并放債，出資者有中日人各两名，但每人出資數額，不得其詳。^⑥

同年，中日合办的长春交易所成立，資本五十万元。^⑦

一九一七年奉天省成立了一个中华矿业公司，經營本溪县馬鹿沟五百长坡青山背的銅矿的采掘，資本金大洋十万元。大仓組出五万元，中国人李鴻吉出三万，尙志出二万，但李、尙二人是拿矿业权充作出資的，这公司規定，只有中日两国人得为股东，排斥第三国人。又大仓对所产矿物有一手包卖的权利，这是应注意之点。不过这个公司到一九一九年十月以后就停止作业，宣告失敗了。^⑧

同年四月間，有两家合办企业在东北建立。一家是十六日成立的双合公司，經營本溪县賽馬集及梨树沟的采煤业务。資本額二万元，中国方面出資者为于德麟、李成章二人，日人方面为浅田龟吉。不过应注意之点是，中国方面是以矿业权及其他各种設備充作出資的。到了一九二一年主矿区四十八亩是用中国人的名义取得了許可的，其他矿区則尚未获得許可。事业的經營則全部由日本人担任。^⑨

第二家是二十四日在吉林省成立的四平街电灯株式会社。資金五万元，滿鉄出資二万七千元，田中佐重郎五千

⑤ “外务省調查”3。“中国年鉴”称，是年有沈阳保信公司成立，資金五万元。疑是同一个企业。

⑥ “外务省調查”2。

⑦ “中国年鉴”，同表。

⑧ “外务省調查”5。

⑨ 同上5。

元，王冠英一千二百元。虽董事中日人各二名，但因滿鉄出資在半數以上，所以它保有选任董事的权利。^①

七月十七日在吉林省成立了范家屯銀行，資金十五萬元，主要出資者日方有松岡佐吉、阿川甲一等人，華方只有李懷德出二千元，所以董事六名中只有中國人一名，虽為中日合辦，實際和純日本人的企業相差無幾。^②

十一月間在東北成立了兩家合辦企業，一家是一日在奉天省成立的中日合辦中和興業株式會社，業務是土地的經營與管理、一般金融業、以及滿蒙各種產業的調查與設計。資本為七十五萬日元，出資者為程思榮和勝弘貞次郎，但二人出資額未詳。勝弘任社長，開辦期限為三十年。^③

另一家是十六日在吉林省城成立的富寧造紙股份有限公司。這是一個假合辦的企業。資本百萬日元，說的是中日各出一半，但是資本全部由東京王子制紙會社給付，中國出資者陸閔生和曹潤田二人只掛空名，不出分文。經營業務是制紙原料及紙類的製造與販賣、森林的采伐和木材的加工與販賣等等。總理胡宗羸是當時吉林省山林局長，這事實說明公司是一個勾結中國官憲作假的企業，“合辦”只是騙局而已。在這種勾結下，這個造紙公司竟然取得“鏡泊湖的水力利用權及寧安輕便鐵道的築造權”，專務理事是小笠原菊次郎——王子制紙會社的董事。到一九二一年，公司資金已交付二十五萬元，僅經營林木的采伐而已。^④

① “外務省調查” 2。

② 同上書，1。

③ 同上書，3。

④ 同上書，1。

十二月又出现了两个中日合办会社。长春运输株式会社是五日在长春成立的。以长春车站为中心，经营运输及仓库业。资本金五十万日元，到了一九二一年才交清十二万五千元。主要出资者满铁出资五万元，日本人山口寿三万五千元，内垣实卫三万元，中国人方面只有裕昌源号出资一万元。但由中国人李焕章挂名社长，至于主要职员，表面虽说中日人各半，但行政权实际掌握在满铁手中。^①

满洲材木株式会社是十日在长春成立的，经营木材的买卖、加工及有关林业事务。资本金五十万日元（到一九二一年才交清二万五千元）。西胁清六出资十二万二千元，和登良吉五万五千元，阿川甲一出资五万元；中国人高凤林一万五千元，高启明一万元，出资比例很少。董事六名，监查三名，全都是日本人。开设期限三十年。^②

一九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开源钱业株式会社成立。资本十万日元，到一九二一年已交清半数，出资者为日人佐竹令信与加藤定吉，中国人王执中与马秀升各出若干未详，以日人庵谷忱为代表者。董事五人中，中国人二名。开设期限十年。^③

三月十六日在长春成立了中日合办惠通钱号，资本吉林小洋十万元。日方由东省实业会社出资五万元，华方有寿记出资五千，喜记五十，启采儒五千。董事染国保藏与启采儒为代表者；据规定，主要职员中日人各半。^④

① “外务省调查” 1.

② 同上。

③ 同上書，4.

④ 同上書，1.

五月十三日在營口又成立了株式会社振興銀行。資本額百萬日元，出資者有田村忠一、中辻喜策、天子耕和郝相臣等四人，惟各出資若干未詳，行政權似乎全掌握在日本人手里^①。

三月十六日吉林劣紳文祿和南滿洲泰興合名會社代表飯田延太郎私訂了一個合同，在吉林省城成立天圖輕便鐵路公司。它是一個徹頭徹尾假合辦的企業。資本金二百萬日元。飯田是主要出資者（一九二一年已出資百〇八萬元）。所謂“華方資金”也由飯田代付。由華人佟慶山掛名為總理，飯田居副理地位，開設期限三十年。其後東洋拓殖會社并給資金三百三十四萬八千日元，飯田用此款作擔保，取得圖們輕鐵和天寶山、老頭溝、弓長嶺及其他礦山的權利^②。

這條輕便鐵路由天寶山起，經老頭溝、銅佛寺、延吉縣、龍井，以朝鮮境圖們江岸的上三峯為終點。上面已經說過，一九一五年日本泰興會社經理飯田延太郎弄假合辦經吉林當局和農商部的許可採掘天寶的銀銅礦，但因距圖們江岸太遠，運輸不便，乃決定築此輕便鐵路，由掛空名的礦代表劉紹文呈延吉道尹轉呈交通部，未得許可。一九一七年飯田以中日合辦為詞再運動吉林當局呈部，同時勾結延吉劣紳文祿，自稱為泰興會社代表，擅訂一中日合辦天圖鐵路合同十五條，定資本日金二百萬元，并于一九一八年二月獲得立案，所以才在三月十六日成立了這個天圖輕便鐵路公司。

不過一九一九年交通部以其路線與原呈不符，取消立

① “外務省調查” 4

② 同上書，1；又參照檔1044-1045, 883/1046-1047。

案。一九二〇年文祿到北京向交通部交涉，当时京津輿論甚为憤慨，交通部加以拒絕，文祿焦急而死。一九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日使小幡酉吉出面交涉，交通总长张志潭原是与日人資本家有勾結的人，故意作含糊答复，所以日人便在当年十月兴工。延吉人民知道这家公司并没有中国的股份，所以竭力反对。飯田便串通該会社書記許德沛运动和龙、延吉两县的劣紳八九人認虛股，用共分紅利作誘惑，劣紳受賄賂，便电京說有華股。事泄，延吉人民便集众示威反抗。日本害怕人民力量，不敢进行。这时又碰到奉直战争，东省不听北京政府命令，并因此事对地方官僚有利可图，所以日本駐奉天总領事赤塚正助便乘隙和奉天地方当局交涉，后者竟完全允許，拟成立一个吉林省署和日商間的合办事业，正要商定合同，延吉和龙两县的“公团”便开大会，推张斌、霍万程在八月底到奉天請願，但奉天方面已和赤塚交涉妥洽，决定用吉林省名义改訂合同。二人便于十月七日将秘密合同抄出离奉天到北京向交通部請願，交通部在十月十三日和日本交涉阻止签字，而該合同已在十二日晚八时在奉天日本总領事館由飯田延太郎与吉林省长代表交涉員蔡运升签了字^①。这铁路名为“中日合办”，实为日人独办的铁路。合同規定資金四百萬元，吉林省和飯田各出半額，董事各半，但第十三条規定：“本公司技术、营业上一切事項，双方股東協議，专由日本方面經理”。^②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八日吉林省公署又和飯田訂了一个契約^③，由省公署出卖铁路权，换取

① 华企云著：“滿蒙問題”，一九三一年上海大东書局版，頁三〇一——三〇三。

② 合同載同書，頁三〇四——三〇六。

天宝山銀銅矿公司每年若干的“报效金”(鐵路完成后第一、二年度为一万五千元，第三年度起每年二万五千元。合同第十二条)，一九三一年，日人便进一步打算出資收买天图路^③。

一九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在奉天又成立了中日合办滿洲企业株式会社，主要经营証券及貸款业务。資金二十万日元。到一九二一年才交五万元。出資者为祖义章、弘岡半次郎、青柳孝子、于廉滿，惟各人所出数額未詳。社长为津久尾平吉，专务董事为飯島光，開設期限三十年。^④

四月二十七日中日合办大順大有煤矿公司在奉天省成立，經營本溪县雷霖砬子及八盘岭的煤矿，資本額小洋五十万。华方出資者为王殿神、张英芳、丙文溪等三人，日方为石本貫太郎。但应注意的是，华方以矿区及設備充作出資，日方則負担登記費、营业費等。据規定，华方担任对事业的监督及与官究的交涉，日本則专门处理内部事务与营业。^⑤

五月間撫順市場株式会在奉天成立，經營水产陆产及谷物的販卖和委托販卖及其他有关市場的业务。資金十万人民币，滿鉄出資一万元，崔剝岩、郭进修也是出資者，但出資額未詳。社长为小日山直登，专务董事山本新太郎，因此日人握有行政权。据規定，主要職員按两国人所持股份公平选出，实际上五名董事中只有中国人一名。撫順公署似

③ “中日合办天图輕便鐵路合同”，見“中外条約彙編”，頁二四四——二四五。

④ 华企云著：“滿蒙問題”，頁三〇九。

⑤ “外务省調查”3。

⑥ 同上書，5。

平和董事的选任有关系。① 開設期限三十年②。

同月四日，又在奉天成立一家資本比較雄厚的企业，就是东省实业株式会社，經營票據貸付、各种产品和不动产的买卖及介紹，以及調查、鑑定、設計、信托、保證、債券、拓殖、倉庫、房屋的建筑、租賃等业务。資本額三百萬日元。其中东洋拓殖会社出資七十五萬，日人內藤熊喜出資十萬。華方則有王謙堂出資五萬六千，比重很少，所以在行政上，則社長及專務董事均為日本人，董事九人中只有中國人一名，監察五人中，中國人二名，實際上和純日本人企业相差无几。③

六月間成立了天順煤礦有限公司，經營撫順縣石門寨煤田。資本大洋五萬元，日人峯八十一和華人張順堂各出一半，行政上兩人平等，共同經理。④

同月十日在奉天成立的实业貨棧是个小資本——六萬日元的小企业，日人山地七一出資二萬元，內藤熊喜一萬七千元，中國人劉昌一五千元，孫合浦五千元（一九二一年交清一萬五千元）。經營貨物的买卖、批發、經紀及倉庫、運輸、金融各業。總理為山地，經理王佐廷，開設期限二十年。⑤

六月二十八日在奉天成立了胜榮石棉工業株式會社，經營石棉工業品的制造和販賣。資本十五萬日元，日人胜弘貞次郎、庵谷忱和華人程思榮共同出資，惟各人出資數額未詳。以庵谷忱為專務董事，開設期限定二十年，但一九二

① 因原日文材料有誤，致未能肯定。

② “外務省調查” 3。

③ 同上。

④ 同上書，5。

⑤ 同上書，3。

一年前已休业。^①

同日在吉林省城成立的黄川采木公司是一个和中国政府要人有特别关系的企业之一，经营黄花松甸子及四合川两个林场（吉林省官銀錢号所有）。应该注意的是，这家公司在表面上股东仅限于中国人，是纯粹中国人的公司，但因为暗地里发起人陆宗輿、张弧与东京王子制纸会社有借款契約，所以实际上全部資金是王子会社供給的。不过因为有借款契約，并不是日人代付資金，所以日方視為“合办”。不过是隱蔽的合办而已。資金四百万日元，一九二一年已交付百万元。总理为陆宗輿，理事为张弧、胡玉軒。內部則規定董事監察为中国人，实际經理为日本人。公司的材木由富宁造纸公司經銷。^② 資料証明，这企业是日人出資木，中国政客給以政治保护，同时也依賴外国势力的保护。^③

九月間，广裕有限鉛矿公司在奉天省成立，目的是經營本溪县吉祥谷亚鉛的采掘，資本額小洋四万元，日人飯田邦彦和華人孙世荣各出一半，不过孙世荣是提出矿业权及設备充出資的。孙任公司代表，職員中日各半，開設期限二十年。虽早已获許可証，但到一九二一年仍未着手采掘。^④

十月四日，黑龙江省吉沁农场成立，在吉沁河南李三杏屯經營土地开垦，是合伙的組織。資本小洋三万二千元，華人张占元和东省实业会社各出半数。应注意的是，张氏是提供土地充作出資，东省实业会社則出現金。開設期限十

① “外务省調查”3。

② 同上書，1。

③ 見后。

④ “外务省調查”5。

年。^①

十一月十四日丰材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成立，在濛江县桦甸及安图县内经营木材业。这是一个假合办的企业。资本五百万日元(到一九二一年交清百二十五万元)，由大仓喜八郎出全数，敦厚堂和蕴记两中国商号挂名出资半数，外表以华人曲卓新为总理，大仓喜七郎为副总理，彼末德雄为专务理事。^②

十二月四日在奉天成立了中日合办德兴煤矿公司，在锦西县沙锅屯经营采煤业。资本奉天大洋六万元，出资者为安川敬一郎和李润身，然各出若干未详。一九二一年已在试钻中。这年安川已投资二万元作为试钻及其他费用。^③情况似乎是李氏提供矿山，安川提供现金。

二十五日又在奉天成立了一个资本雄厚的企业，就是满蒙毛织株式会社，资本金一千万日元。主要出资者为东洋拓殖会社百九十万元，南满洲铁道会社五十万元。中国人有丁鉴修、孙祖蔭，但他们果出资若干，则不得而知。据一九二一年调查，这个公司的社长是岛德藏，专务董事前川逊，其他董事，事务所长，工场长，也无一不是日本人，从这事实去看，恐怕是个假合办的企业。不但如此，这公司的资金和关东厅又有关系。^④似乎直接带有政治性质。

二十七日，安川敬一郎又在奉天成立了三个由中国人挂空名的假合办的企业，就是：(一)泰信煤矿公司，经营西

① “外务省调查”6。

② 同上书，1。

③ 同上书，6。

④ 同上书，3。

安縣半截河子地區四千五百畝煤田，資本奉天大洋十萬元，由安川出資，以松本健次郎和一個中國人鄒立賢為代表，開設期限三十年，一九二一年已在試錐。(二)中日合辦健兆煤礦公司，經營同縣孟河亮三千六百畝煤田，資本奉天大洋八萬元，由安川出資，以松本及華人梁兆璠為代表。(三)中日合辦健元煤礦公司，經營同縣半截河子一千七百畝煤田，資本奉天大洋四萬元。由安川出資，以松本及華人楊魁元為代表。一九二一年，安川對這三礦的投資，已達三十萬元。^①

(丙) 內蒙條款簽訂後的內蒙合辦事業

I 日本官民的活動

東部內蒙古的條款簽訂後，日本政府和在華官方人員便積極進行侵略的活動。這時，日本已在鄭家屯非法駐兵，進行威脅。^②在洮南，日本參謀部軍事人員同時進行活運。^③農商務省則派川久保參事官的“調查班”進入內蒙古，調查各種情況。^④一九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外務大臣本野一郎訓令鄭家屯副領事岩村成允調查，以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第四條為基礎而在內蒙古進行經營或正在計劃中的中日合辦事業的情況。^⑤此外，奉天總領事赤塚正助、天津

① “外務省調查”6。

② 大正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日置益致石井外相，機密第一九號，檔104/266/14。

③ 大正四年十月二十六日西川虎次郎參謀長電松井外務次官，檔204/267/16。

④ 大正四年十一月一日奉天代理總領事矢田七太郎致外務大臣石井菊次郎，檔104/266/14。

⑤ 大正六年一月十日岩村致本野，機密送第二號，檔104/266/14。

总領事松平恒雄、日本奉天总領事館新民府分館主任竹内广彰、农安副領事佐佐木静吾、长春領事山内四郎等都接到了同样的訓令，^①因为內蒙古的中日合办企业的本店所在地是有可能設在內蒙古以外的其他城市的。

至于日本資本家和資本組織的活动，也在条款簽訂后加紧进行。郑家屯副領事在一九一七年一月十日回答外务大臣本野一郎的訓令时說：就他所知道的哲里木盟內的情况来說，新条約实施后，“作事业計劃的人不少”；不过他指出，因为条約实施时日尚浅，所以“多半尚在調查研究阶段，并未具体发表”。他又指出一个值得注意的事实，就是大多数的日本企业者都在进行着非法的賄賂和隱秘的活动，以致一部分事情連領事自己也不太清楚。情形就严重到这样，他說：“而且多半似乎在郑家屯以外的地方进行秘密的交涉或运动，所以我想一定还有我所不知道的事情”。^②

接着，他报告了当时在秘密进行而“尚未十分确定”的几个中日合办事业；而这些企业虽說是合办，却全都是为非作假的。第一个是中日合办“农业組織”，——是“計劃将来合办”，現在却是假合办，“打算用中国人的名义收买郑家屯西方的达賴罕王旗下的开放地”。这組織已支出数万日元，不久将接受土地，“目下正在运动中”。經營人是三井物产会社鉄岭出張所主任佐江佐嘉吉。尤可注意的：資金是“暂时由关东都督府支付”；这說明它和政府的直接关系。滿鉄亦給予援助。报告說：“佐江佐嘉吉目下滞留郑家屯，正通过所使用的中国人与达賴罕王旗荒务局长进行秘密的交涉。”

① 各有关机密信，見档104/266/14。

② 大正六年一月十日岩村致本野，机密送第二号，档104/266/14。

第二个也是中日合办的“农业組織”，計劃“将来把它变更為中日合办的組織”，目前也是假合办。經營人是鉄岭商品陈列館长早間正志。他也“打算用中国人的名义，收买郑家屯西方达頼罕王旗下的开放地”。已支付日元数万，不久将接受土地，目下也正在运动中。资金是滿鉄支付的，早間也正在“通过所使用的中国人与达頼罕王旗荒务局长进行秘密的交涉”。岩村又指出，这个企业和关东都督府及滿鉄有密切关系：

第三是一个“苏打工业組織”，經營者是东京亚尔加里株式会社。（亚尔加里即 alkali，碱之意）按計劃也說是要改為中日合办——因为恐怕在条約上不这样說不成——現在也是假合办。打算制造并輸出郑家屯西北方温都兒王管下地区以至博王旗及郭尔罗斯前旗各地所产的天然苏打。已与由各王領得采集苏打特許权的中国人訂了契約，收买其采集权；并用中国人的名义在产地開設苏打制造所，裝置新式机器，加以精制。关系人員藤江传三郎等已到郑家屯，正在进行运动。約需资金十万元。^①

一九一七年一月十一日鉄岭領事酒勾秀一报告外务大臣本野一郎說，三井物产会社鉄岭出張所所长佐佐江嘉吉及鉄岭株式会社商品陈列館的董事兼社长早間正志，各于东蒙古达旗河南北荒中，先用欺詐手段以中国人的名义領受了拨地，打算将来用中日合办的形式进行农业的經營。大意和岩村的报告相吻合。此外，酒勾又說，在鉄岭居住的日人篠崎軍吉，也非法地以达頼罕旗下莫立庙的住职阿旺

① 同岩村致本野报告，机密送第二号，档 104/266/14。

获得了該地轄地內經營牧畜业的許可，也打算将来在中日合办的組織下进行經營。^①

从以上这些事实，可以清楚地看到，蒙古条款中的所謂中日“合办”在日本侵略者的实践中，到底是什么东西。

II 东部內蒙古农业合办規程問題的交涉

中国政府在被强迫允許日本在东部內蒙古进行农业及附随工业的合办經營，并訂定条約之后，为亡羊补牢計，便想法子对这种“合办事业”加以限制并进行內部控制，所以便秘密发布給东部內蒙古各王府及地方官一份“中日合办东部內蒙古农业及附随工业規則”，規定：中日人民在內蒙古合办农业及附随工业都要依据中国的公司法成立、注册(第二条)；合办須先有契約，呈請地方官署詳由巡按使咨陈农商部允准注册；声請合办要以中国人为代表(第三条)；附随工业之种类仅“限于耕作物之加工”，意即不能經營农作物加工以外的工业(第五条)；合办的“資本及事权須双方同等，以符合办名义”(第六条)；中国人可以土地“估定为資本”(第七条)但土地的賦稅及地方捐須由合办公司或团体支付(第九条)；合办公司或团体破产时，土地仍归中国人所有(第十条)；雇用农人工人，应多数用中国人(第十一条)；合办地点中国政府認為有各种危險发生时，应即停止允准(第十二条)；违反公司法規及規則时，即撤銷其允准；变更合办办法时，須报明地方官署，詳轉核准(第十四条)。

同时中国政府又秘密頒发一个“中日合办东部內蒙古

^① 大正六年一月十一日酒勾致本野，机密第六号，档 104/267/36。

农业及附随工业須知”，更把合办企业地点“限于东部內蒙古已設治的地方”(第一条)；又規定：“农业指普通之耕作而言；林业、漁业均不在內”(第二条)；“东部內蒙古之土地，概不能出租或轉卖于外国人”(第四条)；合办契約应訂明自願，不得有“强迫或欺騙”；如有这种情事，地方官署“应不允其詳轉”(第五条)；利益及損失两国人平均負担(第九条)；未經政府允准合办以前，“应禁止其开办”。(第十一条)^①。

正好在这时，日本政府遣派了上述以川久保参事官为首的“調查班”(第一班)到內蒙古。川久保訪問图什业图王府的时候，“秘密地获得了这些秘密的規定”。他便在十月三十日回到奉天，把这些秘密規定通知奉天代理总領事矢田七太郎，矢田便在十一月一日报告外务大臣石井菊次郎^②。十一月八日，关东都督府陆军参謀长西川虎次郎也給日本駐华临时代理公使小幡酉吉^③报告这事，說这些“規定是駐內蒙洮南的林大尉从图什业图王府获得的”。西川并曾在十月二十六日用急电把規定的摘要报告給外务省^④。

十二月二日，外务大臣石井菊次郎訓令日駐华公使日置益，說这些“規程”对日本依据新約所获得的关于东部內蒙古的权利“作种种規定，加以局限”，这和締約的精神，甚相违背，日公使应与中国当局面会，以帝国政府获得了“关于发布上述規定”的“密报”而欲查明果否有此事实。倘若有此事实，便应“严重申明，考虑到条約締結的本旨，須于与

① “規則”及“須知”全文，見檔104/266/14。

② 大正四年十一月一日矢田致石井，檔 104/266/14。

③ 这时公使是日置益。

④ 大正四年十月二十六日一时五十分西川旅順发致松井外务次官，檔 104/267/16。

我方商量之后，对上述不当的规定，速予削除”。^①

中国政府颁发这些“规则”和“须知”是完全正当的。一九一五年的中日条约是没有经过国会批准的东西，中国人民一向认为它是无效的。当时北洋政府曾非法地破坏了国会，因此一向不敢提出这个理由来否认该条约的效力。纵令这条约是有效的話，則它承認内蒙可以有中日合办事业，也不能排除一个主权国家的权利，对这种合办事业加以适当管理，頒行适当规则，使“合办”的意义和范围明确化。这种合办事业須要中国政府允准，約有明文。至于規程中所說应根据中国公司法組織；双方有資有权；不得搞假合办，才符合办之实；农业不能包括林业、漁业等項，即說是什么“局限”性的規定，也都是合情合理的，石井沒有正当理由反辯，所以只能拿一个空空洞洞的“条约精神”，来做盾牌。他自然是喜欢获得一种含含糊糊漫无限制的合办情况，对日本的資本活动便利些。

日使日置益接到石井“向中国提出抗議”的訓令后，便立即命令小幡酉吉書記官向外交部曹汝霖次长“严詰”。据說曹汝霖对这事“佯作不知”，但是答說：“中央政府关于滿蒙条约善后策，正在发布各种規程給地方官，上述規程当是其中之一”。曹又陈述私人的意見說：“目下关于滿蒙，中日两国間堆积着种种杂乱問題，所以願意把它們全部一次商量停妥”。他答应調查。过后日置益又派一位書記官去詢問曹次长調查的結果。曹說：“該規程不錯是內务部向各地方发布的，以为地方官的准則，大体依据公司条例的精神”。

^① 大正四年十二月二日石井致日置益，政机密邊第二三五号，档 104/266/14。

关于該書記官对所謂“不适宜条款”的指摘和詰問，曹汝霖辯說：“关于滿蒙，中日两国間問題众多，郑家屯駐兵問題，警察所濫設問題，間島協約的解釋問題，警察課稅接洽問題等等，几不可枚举。中国方面的主張，一样也沒有貫徹。如警察課稅接洽問題，數月前中国方面的提議，日本還沒有若何回答。每件事情都只責難中国一方是不妥當的”。他又說：“無論如何，中国政府有意对滿洲諸懸案最近在奉天或北京做一加以解决。現在奉天將軍也有詳細的陳述送來，所以关于該合辦規程您的高論認為不合适之點，當可以修改，以盡量符合您的希望”。^①

曹汝霖在兩次的交涉中，都把內蒙合辦規程和由于日本在我東北橫行霸道，侵犯我主權而構成的一些所謂“懸案”結合在一起提出。這使日方沒法進行討論，因為討論到自己在東北無理的行為將會使日方打自己的嘴巴。從日置益事後給外務省的報告去看，日本原來似乎是準備了一張公文，提出一些條件要來強迫我國承認，但是在上述情況下，日本只好暫時收兵，不了了之。他的報告的結論是：“情況如此。关于此事，就是現在再加嚴詰，也不能讓曹汝霖同意另紙的文件，所以我想只好等待適當的時機”。^②

四、中国政府与日本資本 的进一步勾結

中国的統治階級在簽訂喪權辱國的條約后，不但不明

^① 大正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日置益致石井，機密第一九號，檔104/266/14。

^② 同上。

耻图强，反而进一步地卖国，他们为着个人发财，为着镇压革命党来巩固自己的统治，便不惜去依赖刚刚凌辱了中国的日本帝国主义。借口财政困难，“点金乏术”，伸手向日本借钱，哀求合办银行，合办企业，出卖国家利益。这时正好日本国内金钱过剩，苦无出路，所以便装出伪善的面孔，大量地把金钱借给北京政府，和中国人合办事业，中日统治阶级就在这基础上更亲密地勾结了起来。这个勾结，不但解决了日本国内资金过剩的困难，而且给日本机会在经济上攫取中国林、矿、铁路等权益，在政治上通过对北京政府的援助镇压革命党，而干涉中国的内政。

这时期的勾结，虽然主要是借款方面，但是也产生了些不能忽视的合办关系。

（甲）北京政府与日本资本的勾结

除了上面已经说到的“山东换文”有关合办而外，还有如下的事业。

I、湖南水口山铅矿的合办密约

一九一六年九月九日北京政府的财政总长陈锦涛、农商总长谷钟秀和日本兴亚公司代表永滨与本田二人订了一个实业借款合同，借日金五百万元，作为“经营太平山、水口山矿业之资金”。^①这个借款，华方不但每百元只“实收九十四元”（第一条），还要付年息六分（第四条），日方已大占便宜。但是日方还索要秘密条件，就是水口山铅矿要由中日合办。双方在同日签订了二、三两号“附带合同”，规定了“双方

^① 第二款，合同见“中外条约彙编”，页二〇三。

須严守秘密”的条件^①。第二号“附带合同”密款第一条规定：中国政府“負責任使将来中日合办水口山鉛矿事业”，“与湖南官矿局協議，将来之設備一切公平評价，依矿业条例合資經營”。第三号“附带合同”密款^②规定日方对这五百万元借款用途“一切不加干涉”（第一条）。又规定如果当时在商量中的八千五百万元的“大借款”不成功的话，则中国对水口山的合办事业“得免責任”（第三条），由此可见中国政府沒有意思拿这项借款去办太平山、水口山的矿业，而单纯是用出卖水口山鉛矿的合办权去换取借款来花用，要等到将来“大借款”成功，才有义务和日方合办开矿了。这就是这个密約的真正内容。

日本对这个合办权沒曾加以利用，是因为中国人民的“反抗风潮，伴随而至”。^③

II 陆宗輿建議中日合办銀行和日本的犹豫

一九一六年十二月四日，日本駐华公使林权助致电外务大臣本野一郎說，陆宗輿曾告訴坂西大佐，打算由中日合办，組織一个实业銀行，如果可以，“則可使徐世昌、张勳，馮国璋等有力之輩出資”。該电又說，曹汝霖也告訴坂西大体相同的话。林权助对这个建議采取了比較怀疑的看法，他說：“这个日华合办新銀行設立案，已到了什么程度，根底如何，殊难推測。但是徐世昌等人或者是有这个計劃，作为标

① 全文見“中外条約彙編”，頁二〇三。

② 同上。

③ 大正五年十月九日南京領事高尾亨致外务大臣石井菊次郎，南領机密第四三号，档106/274。

榜日华亲善之一方法，亦未可知”。^① 时机还没成熟，日本没有接受这次的建议。

III 馮国璋的个人活动

馮国璋副总统个人有三个金矿，打算勾结日本资本进行开采。一九一七年二月十九日，他在南京接见上海三井支店长藤村义朗和天津支店长大村得太郎。馮說：“为使中日亲交产生果实，不可不图谋经济上的结连。我素赞成此意，唯应如何具体实现？”藤村使用资产阶级的剥削理论答說：“招聘外人，使用外资，随即解作外人盗窃富源，而嫌恶外人与外资，我相信，这是极大的误解”。他所批评的正是中国人民那时对帝国主义经济侵略的看法，但却正中馮的心意。馮說：“对”。他认为要铲除这种误解，就应互相勾结，由“日华人”——指中日资本家——组织一个“企业调查会”，进行新事业的设计。藤村看见双方既是一心一意，便立即供出日本人在上海“正在研究这种机关之事”，說将来必把具体方案提請副总统援助。馮答应“当尽所能予以援助”。馮看见藤村既然这样和自己心心相印，便进入主题，提出他的一个“小事业”来。他說，他在直隶省（今河北）内有夹山、遵化及兴隆沟三个金矿，希望設立一个冶金工場来使用它们的矿石。他問三井洋行“是否願意合办此事业？”。日本人哪会不同意？于是双方便商量先实地調查后再協議設計、資金、合办方法等問題。

这时日方便提出一个类似交换条件的問題，就是当时

^① 大正五年十二月四日林电本野，总番号一八六〇，往电第一〇八八号，档104/267/36。

将有滄石鐵道通过副总统的乡里，关于这路建設的资金和材料的購買，三井願意效劳。馮答应在交通总长曹汝霖来和他商談时，“尽所能給予援助”，并“想法子以副三井洋行的希望”。

藤村又提出要替馮开飞机工場，因为“这样一个事业可以显示副总统的威力，并且可以在軍事上最有效地使用它”。这就說出資本的勾結也可直接与中国的政治軍事发生关連。但馮說，“中央政府一定不許可”，所以拒絕了。^①

这事結局如何不得而知。馮国璋往后就忙于政爭，七月就任大总统，一九一八年三月辞去总统职，十月通电下野，一九一九年年底便与世长辞，金矿之事，似乎就这样擱置了。但是日本官方的态度是值得注意的。一九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南京領事高尾亨向外务大臣本野一郎报告这事时说：三金矿合办对日本是“很好的事情”。

高尾領事又說，馮国璋在这以前也曾向上海三菱支店长提出同样的建議，同一事业向两个会社进行商談，显然是“不太好的”，所以日方通过馮国璋的交涉員，促馮注意。这张公文上还有批語写着：此“馮之作风也”。^②不管馮平素作风是否如此，在这事上，馮一連着向不同的两个日本大資本会社交涉合办金矿，他的心情十分焦急，已可概見。

IV 中日合办中华匯业銀行的成立

一九一七年陆宗輿因为借款的事情到日本，又一次向

① “大正六年二月十九日馮国璋与三井支店长談話要領”，档104/267/36。

② 大正六年二月二十一日高尾致本野，兩領机密第一二号，档104/267/36。

日本政府提出合办銀行問題，結果在八月十日訂立了“中日合办中华汇業銀行約規”三十八條。陆代表華商股東，日本興業銀行總裁立志鉄次郎、朝鮮銀行總裁美濃俊吉、台灣銀行總裁櫻井鉄太郎代表日商股東簽字^①。一九一八年二月一日，這銀行就在北京正式成立，成為經理日本空前大借款——“西原借款”——的出納機關。

銀行有發行兌換券的權利。資本額一千万日元，主要出資者為日本興業銀行六十八萬，台灣銀行六十八萬，朝鮮銀行六十八萬，伊藤忠合名會社二十五萬，日本棉花會社二十五萬，江商株式會社二十五萬，柿內常次郎十二萬元。到一九二一年已交清五百萬元。中國人出資情況未詳。陆宗輿任總理，柿田任常務理事。開設期限定為三十年。^②

V 中國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一九一七年十月里有一件比較特殊的事，就是北京政府同時勾結美日資本家在十月二十日在北京成立了一個中日美合辦的企業：中國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開設期限規定為二十年。公司的工場設在上海，經營電話、電話機械、用具、材料等的製造和販賣。資本額為美金百萬元，中國政府交通部出資五十萬美元，美國國際西方電氣公司（International western Electric Co.）美金二十五萬元，日本電氣會社二十五萬美元。會社代表者為董事會長交通部次長，伊·西·理查·道孫和中山龍治。董事五名中，二名由中國政府委派，二名由日美方面選任，一名由三方面協商。交通部

① 約規，見“中外條約彙編”，頁二〇四——二〇六。

② “外務省調查” 8，又檔126/922—128/326。

的出資似乎是由借款而來的。^①

VI 吉黑實業中日合辦的條款

一九一八年八月二日，北京政府以農商總長田文烈和財政總長曹汝霖為代表向中華匯業銀行商借日金三千萬元，說的是“為謀吉黑兩省金礦及森林事業之發達”。^② 這裡借的自然日本的資本。中國方面除了要付利息及提供“吉黑兩省之金礦及國有森林”和它們“所生之政府收入”為擔保（合同第八條）而外，中國還接受了一個借款的交換條件。就是“將來依采金局及森林事業又或計劃新事業而需要巨額之資金時”，中國政府應“商借日款或組織中日合辦公司”。^③ 軍閥政府就這樣出賣合辦權。

（乙）東北地方當局與日本資本的勾結

和日本侵略勢力最接近的東北地方當局，賣國自也不甘後人，在勾結日本資本合辦事業一事上，有利自不能讓北京政府獨享。他們甚且演出和北京政府爭合辦之利的丑劇。在當時軍閥割據形勢之下，所謂“中央”，徒有虛名，地方軍閥勝利，亦在意中。

一九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陶昌善代表吉林實業廳和吉林官辦濛江林業局和日人森格簽訂了一個合同，成立了華森製材公司。合同規定公司資本為二百萬元，雙方各出半

① “外務省調查” 8。“中國年鑑”載，是年有電氣興業公司成立，資金百萬元，疑有錯誤。

② “中日吉黑金礦借款合同十條”，見“中外條約彙編”，頁二一五。

③ 同日換文，見“中外條約彙編”，頁二一六。

額，林业局把采伐制售事业委托公司办理，但不干涉营业事务。公司設中日督理和經理各一人，中国督理和經理均由吉林省长委派。督理当監督顧問，不直接干涉业务。^①日方的出資者是东京王子制紙会社，日方督理由該会社董事小笠原菊次郎担任，华方督理由吉林省政府政务厅长周玉柄担任。

依照合同，吉林省政府出了一百万元，又不能干涉营业，这种勾結有何利可图？原来其中是有秘密的。日官方秘密資料告訴我們，在公司成立的同日，日方由森格与吉林实业厅长締結了濛江林业借款二百万元，在七月由朝鮮制紙公司給付。这就是說，吉林的官僚不但不出資，还可以多得一百万元。这是他們出卖国家利权所获得的报酬。同資料又指出，他們所出卖的利权范围是很广的。它說，因为这公司是半官办，所以除原本中国人已得的权利而外，又取得了采伐濛江县全部林場的权利。^②

九月二十一日，吉林实业厅长陶昌善又代表吉林实业厅和南滿洲泰兴会社社长飯田延太郎（由大内暢三代理），訂了一个合同，在吉林省延吉县成立中日合办老头沟煤矿公司。^③資金二十万日元，中日各出半額，吉林实业厅是“以老头沟矿产估作日金十万元”的（合同第五条）。这是出卖矿权的另一方式。重要職員中日經理各一人（第九条），公司“受实业厅的監督”（第十条）。公司組織依中国現行法律（第十四、第十五条）。但是日方实际出資是超过契約所定

① 合同見“中外条約彙編”，頁二一四。

② “外务省調查”1。

③ 合同全文見“中外条約彙編”，頁二一六——二一七。

的数目的，据其后日官方资料，飯田就已出資二十萬元，同社主事杉下秀雄也出資，惟數額未詳。不过这个公司因天图铁路未开通，运矿不便，所以到一九二一年仍未开采。^①

十二月二十三日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关海清奉东三省巡閱使奉天督軍兼省长张作霖的委任与日商飯田延太郎（由野口多内代表）会同日本駐奉天总領事赤塚正助，訂了一个契約，成立了中日官商合办弓长岭鉄矿无限公司，开采奉天省辽阳县（1）弓长岭，（2）矿石岭、兴隆寺、大拉子、小拉子，（3）黄泥沟、黄泥沟山南坡等三矿区鉄矿^②，說要遵照中国法律（第一条）；資本日金一百萬元。省方以上述三处的矿业权“抵作股本，折作四十萬元，不投現金”。就这样出卖了矿业权。日方投現金六十萬元。即日方出資，华方出矿（第四条）。省方派督办一人；总办二人，中日各一人（第六条）。此外又規定：“与公司矿区相連接之矿区”，在不妨碍第三者权利条件下“得呈請农商部，編入公司矿区范围之内”（第十二条）。这是为扩大侵略准备条件。第十四条又特別規定，如果契約成立后逾一年不开工或中途停工至一年以上，本契約即行作废（第十四条）。

依中国一九一四年的“鉄矿国有令”和一九一五年的“特准探采鉄矿暫行办法”的規定，探采鉄矿公司須用純中国人的資本，不适用矿业条例及其他有关中外合办的法令。虽然作为“二十一条”交涉后果的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換文”曾准許日本人探勘或开采奉天省“由辽阳县起

① “外务省調查”1，徐梗生著：“中外合办煤鉄矿业史話”，頁二五八。

② 合同見“中外条約彙編”，頁二一八——二一九。

至本溪县”的“鞍山站一带”的矿区^①，但是这是否能包括弓长岭等矿区是可能发生争执的，这就是飯田不能不要求“合办”而不敢“独办”的理由，这也是日本奉天总領事赤塚正助为什么要帮他請求批准合办，提議以抛弃太平寺日警和居民冲突案的要求作为交换条件。^②

自这个公司成立之日起到一九二一年止，飯田共計投入資金六十八万九千元，但是一直得不到北京政府的采掘許可。^③原来合办案在一九一七年六月間就提出了，但是因为北京的“中央”政府和张作霖“大帅”在爭合办之利，双方相持不下，前后凡四年，最后还是割据的軍閥胜利，北京农商部在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正式发照，农商部亦以占了二成的紅利为滿足。^④

五、日本資本家在华北、 华中各地的活动

一九一五年条約簽訂后，日本資本家的活动并不限于南滿及东部內蒙古。首先在华北进行合办計謀的是日本有名的財閥大仓。他首先看中了北京附近清河的溥利呢革公司。这个公司原是中国陆軍和民間資本合办的企业，以制絨和制革为目的，資本百余万元。到了第一次大战期間，只設有制絨工場。因扩充資本金及購買原料，曾向大仓方面借了

① 換文見“中外条約彙編”，頁二九一。

② 徐梗生著：“中外合办煤鉄矿业史話”，頁二三六。

③ “外务省調查” 6。

④ 經過見徐梗生著：“中外合办煤鉄矿业史話”，頁二三六——二三九。

約五十萬元。所以在一九一五年八月五日大倉組門野重九郎致外務省少池政務局長的信指出，這就可以作為將來“建立合辦的基礎”^①。因民國革命的緣故公司事業極為蕭條，所以在革命後數年間，日方便“努力於債權之確保和中日合辦之促進”。一九一五年條約訂後數月，大倉組便計劃派天津支店山元藏吉去和公司進行交涉，建議新置制革部，又提議由大倉重新出資二十五萬元，而把公司改為合辦。九野又報告外務省說，本來制絨和制革是兩種性質完全不同的事業，應成立兩個公司，但所以成立一個公司是因為“將大有利於日方的多數與操縱”。^②其心機謀略如此奸巧！他又說，中國政府的意思也“是希望合辦”^③。不過日本方面希望的合辦還不只是資本的工業剝削，同時附有商品輸出的條件，就是：“中國政府所需要的絨及皮革完全都要向該公司訂購；如果這種訂購已經超過該公司供給能力時，該公司即將訂購轉移於日方，以日本的絨及皮革去補充”^④。但是這個合辦計劃，因為中國政府實在的意思是要“把它作為純粹官辦的制絨廠”，以致雙方意見“多少有些懸隔”，所以大倉方面“乃採取見機而動的方針”，而“交涉暫告停頓”了。不但如是，其後中國政府並且在一九一六年二月間把以前的貸款還給大倉組，所以該公司合辦計劃的實施“發生困難了”。^⑤

① 大正四年八月十日外務大臣男爵加藤高明致駐華特命全權公使日置益，政機密送第一四〇號附件，檔104/266。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 大正五年七月十三日外務大臣子爵石井菊次郎致駐華特命全權公使日置益，政機密送第一一七號附件“七月八日大倉組門野重九郎致外務省少池政務局長”，檔103/263/2。

大仓在碰了釘子以后,便采取了另外一个方針,就是“設立全然另外的一个合办的皮革公司”。他勾結了一些中国資产階級官僚梁士詒、海兰鐵道总办施肇曾、上海中国銀行監督陶兰再、西門子买办鮑宗汉、天津交通銀行副总理张家声等人为发起人,以张謇及其他北京、天津、上海的“有力者”为贊成人。^①这就成立了中日合办的丰津制革公司,工場設在天津。它是一家“中日双方享有平等权益的合办公司”。^②

一九一七年,大仓組收买天津旧德国租界內的章良皮革公司,而在八月二日創立一个中日合办制革公司,即裕津制革公司^③。这家公司中国人出資多于日本人。資本金为一百万元。公司簡章第四条規定:“本公司是日华两国人合办的事业,其資本总额由中国方面出資五成五,由日本方面出資四成五”。主要出資者为大仓喜八郎、伊藤琢磨、施肇祥^④。主要職員,中国人似乎也占优势。第七条規定:“公司設总理一人,由中国人任之;协理一人,由日本人任之”。開設期限定为五十年。^⑤成立后,总理为华人施丙之,协理日人大澤亨,理事日人四人,华人五人,监查日华各二人。^⑥这是比較例外的情形。这或者和时局及地区都有关系。一九二一年,資本已交清三十七万五千元,总理为施肇祥,协

① 大正五年七月十三日外务大臣子爵石井菊次郎致駐华特命全权公使日置信,致机密送第一一七号附件“七月八日大倉組門野重九郎致外务省少池政务局长”,档 103/263/2。

② 同上。

③ 大正六年八月八日天津总領事松平恒雄致北京日公使林权助,档 104/266/11。

④ “外务省調查” 8。

⑤ 簡章,見档 104/266/13。

⑥ 職員表,見档 104/266/13。

理为大澤亨。理事九名中，中国人五名，监查二名中，中国人一名。还有应注意的一点，就是这时大仓“已替中国股东付款七万四千元”。^①合办逐渐趋于有名无实。

一九一五年十一月間在天津成立的裕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原是純粹的中国人的公司。一九一七年八月三日裕元公司的代表者和日本棉花会社及大仓組締結了一个接受无記名股份的契約，于是日本的資本侵入，后来便改为中日合办。不久日本棉花会社退出，所以日方主要出資者是大仓組。公司資本四百四十万元，大仓組出資六十万元。华人主要出資者为王祝三、倪嗣中等人。总經理为王祝三，董事会顧問河野久太郎，技师长代谷賢三，其余董事及监查都是中国人。在資金方面，从中国政府接受了五年八股的补給利息。^②

一九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在直隶省(今河北)宛平县成立了楊家坨煤矿公司，名虽为“公司”，实为“合伙”性質，資本額洋銀八万元，日人臼井忠三出資四万、华人陈全福出資四万。以陈为代表者。臼井后又由东方拓植会社“通融”了十万元，作为此“公司”的資本。^③

大約在这年，大仓組在江苏的鳳凰山鉄矿搞了一个中日合办的华宁公司，因为人民反对“风潮”而被取消。华人合办者吳熙年又和大仓訂契約，成立了福康公司，在其名义下于南京成立了一个中日合办制鉄所，只是换个名字而已，所以一九一六年九月二日江苏财政厅以中央难于許可为理

① “外务省調查”8。

② 同上。

③ 同上。

由，駁復了他們的申請。^①

一九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在湖南省的长沙，出現了一個重要的合辦企業，就是株式會社中日銀行。資本額是百萬日元，主要出資者是台灣銀行（出資六十八萬元）和華人顏云年（出資若干未詳）。開設期限二十年。到一九二一年已交清二十五萬日元，以松尾久雄為代表。^②

十月四日在上海成立了中國電球株式會社，資金二百萬日元，由東京電氣株式會社出資百四萬元，支那興業株式會社八十一萬元，中國人祝大椿一萬元，振興電燈公司一萬元，社長新壯吉生，常務董事梶平治，都是日本人，董事七名中，中國人一名，監查五名中，中國人一名，開設期限定為三十年。名雖為中日合辦，但是中國人的資金比重太少了。^③

十二月二十六日東亞蛋粉株式會社在上海成立，經營蛋粉及餅乾的製造。資本五十萬日元，主要出資者為安部幸之助、川崎八右衛門。中國出資者及出資額，不得而詳。合辦恐怕只是有名無實。一九二一年前，已休業。^④

一九一八年六月十八日上海成立了一家資本極雄厚的中日合辦事業，就是株式會社上海交易所。資本額三千萬日元，到一九二一年已交清一千五百萬日元，主要出資者有華人胡筠庵，出四十三萬九千元，日人伊藤原吉出三十二萬九千元。中日資本比重未詳。但主要為日人島德藏的資本則可無疑。社長為日人島德藏。董事八名中，中國人二

① 大正五年十月九日高尾致石井，南領機密第四三號，檔 106/274。

② “外務省調查” 8。

③ 同上書 7，“中國年鑑”載，是年上海電氣公司成立，資本百萬元，疑有錯誤。

④ 同上。

名，監查三名中，中國人一名。其行政主要由日人控制。^①

末了，我們應該附帶提到一件重要的事實。

通過借款，日本大筆資本侵入漢冶萍煤鐵廠礦有限公司。這公司竟然在一九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和日本資本家安川敬一郎成立了一個中日合辦九州制鋼廠股份有限公司^②，並且在同日雙方簽訂了一個合同，公司答應每年最少供給制鋼廠六萬噸生鐵。^③但是我們仔細一看這些合同，便將發覺它們是公司董事會會長安川敬一郎和制鋼廠日本發起人安川敬一郎之間簽訂的。不管合辦不合辦，這只是日本資本家已把持了漢冶萍公司，為着把它的出產原料供給日本的制鋼工業而玩弄的一種把戲而已！

① “外務省調查” 7。

② 合同二十一款，見“中外條約彙編”，頁二〇一。

③ 合同十一款，見同上。

第五章

大战后至九一八的中日合办事业

(1919—1931)

一、大战后中日合办事业的第三个高潮

(甲) 一九一九至一九二一年的形势

从一九一九年一月巴黎和会开幕到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华盛顿会议的召开，是中国国际形势的转换时期。这个时期日本企图维持它在大战期间所造成的独占形势，但是中国人民起来反对，以美、英为首的帝国主义国家也来反对。这是当时中国局势中的主要矛盾。这个矛盾日渐转向有利于中、美、英方面。经过三年的矛盾与斗争，日本的独占形势基本上是结束了，虽然，它仍保持在东北的一些实力。

巴黎会议，中国不承认一九一五年中日条约的效力，认为这个条约既然是“战争所发生的问题，在中国视之，至多亦不过为临时暂行之办法，仍须由和平会议为最后之审查解决”。而且，纵使这条约和换文全属有效的話，而中国既向德国宣战，情形已大不同，根据国际法“事变境迁之法理”（*Rebus sicstantibus*）言之，也已“不能执行”。^①其后中国又提出关于山东的說帖，指出因中国对德宣战，所以中德間一

^① “巴黎會議記要”，見王雲五編：“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卷七，頁二四三。

切条约“因两国立于战争地位”已“一律废止”，所以德国在山东已经沒有权利可以讓給日本了。縱令說租借条约不因战争而废止的話，該約中也有“不准轉租”的明文。因此中国要求日本把山东霸占的地路直接交还给中国。^①照这样，日本所强索的东部內蒙古的农业及附随工业的合办权和胶济路的合办权，中国都不承認其效力了。中国在和会山东問題上因帝国主义互相勾結所遇到的困难，更引起了中国人民的憤慨，五四运动暴发了，卖国賊挨了打，轟轟烈烈的反帝运动象怒涛一般在全国展开了。这就使反动政府不敢在出卖中国利益給日本和約上签字。而且不久，以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国家和日本在中国利益的矛盾也日漸表面化了。一九一九年八月六日，美国总统威尔逊声明：“予决非对于一九一五年及一九一八年中日两国間交換之文書同意也”。^②十六日，美上院通过保留和約有关山东的条款。日本在中国的独占地位沒有希望得到国际的承認，已甚明显。这使日本最后不能不参加华盛顿會議，結束了它的对华独占形势。

这三年的斗争給所謂中日合办事业一个新的推动，因为合办本身就是一种斗争的武器。在这三年的尖锐矛盾中，日本帝国主义更需要一个資本輸出的方式，明干要比战时的独占显得高明，又可在中国人里面找到“內援”，暗干可以进行隐蔽的侵略，完全逃避中国人民的目光。这个方式自然是所謂“中日合办”事业了。因此在战后的一九一九年中日合办的企业竟急剧地增加了三十一家，形成一个大跃

① “說帖”“巴黎會議記錄”，見王芸生輯：“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卷七，頁二六三。

② “欧战期間中日交涉史”，頁二三九，同書，卷七，頁三七四引。

进，一九二〇年增加二十三家，一九二一年十三家。至于资本的数额则直线式地上升，假合办的资本和企业也增加了很多。一九二〇年世界经济恐慌，日本对华贸易减缩，但中日合办事业却在继续扩张，这是值得注意的。至于这时期特别遭到中国人民反对的北方与东北的军阀官僚，更需要与日本资本勾结来巩固自己的经济与政治地位。这种勾结也是这时期中日合办事业扩张的一个因素。

同时我们还应该注意到另外一个事实，就是大战期间日本对中国所造成的武力威胁在这三年中仍然存在，并没有立即解除。战后日本军队在山东继续驻了四年。此外，在南满、安奉二路，早就驻有日军，奉天省的六道沟及吉林省的延吉等处的日本领事馆都驻有日军，辽阳也有一九一四年派来的日军^①。这些军队都无理地赖着不走，这些武力就是日本经济侵略的保证。大战后，第三个高潮期的中日合办事业主要都成立在这些受日本武力威胁的东北、内蒙、山东等地区，就是这个道理。

(乙) 中日合办事业的扩张

I 东北地区

一九一九年一月一日在天津出现了一家中日合办企业，就是锦西煤矿有限公司，经营奉天省锦西县大窝沟等处煤矿。资本三百万两，安川敬一郎出资百五十万两，通裕煤矿公司亦出资百五十万两，不过该公司是将通裕铁道而外一切属于矿山的财产充作出资的。安川为日人总理，陈应

^① 巴黎和会“中国希望条件之说帖”，见王芸生辑：“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卷七，页二八七等。

南任華人總理，主要職員亦中日人同數。這公司有一特別規定，就是“股票不得讓與日華以外之人”。這反映日本以我東北為其特權區的侵略政策。^①

二月十一日哈爾濱成立了中東海林實業公司，在中東鐵路東綫海林站附近經營森林的採伐和木材的加工販賣，並以電燈、製粉、窯作等為副業。資本金三百萬日元；一九二一年已交清半數。不過這是一個假合辦的企業，主要出資者是日本紙器製造株式會社，所謂“中國方面的”資金也由日方代付。這公司本來是東洋拓殖會社開設的，一九二〇年一月間東拓把有關這公司的權利賣給日本紙器製造會社，賣價二百二十五萬元。代表者為專務董事高橋勇；董事十二人中，中國人七名。開設期限二十年。^②

三月十六日，在奉天省本溪縣成立了田什付溝中日商辦煤礦公司，資本六十萬日元，日人深川喜次郎及富華公司代表孟凌華各出資三十萬元，但孟凌華是以礦坑及其他設備充作出資的。一九二一年獲農商部批准，設中日經理各一名，以華經理為代表。開設期限定二十五年。^③

四月一日奉天省的鄭家屯成立了一個假合辦企業三泰號，表面上是合夥性質，在通遼縣達罕經營燒酒的釀造、牧畜業及雜貨的買賣等。資本金十萬日元，表面上由日人菊竹實藏及華人李金榮出資，並以李為菊竹的代理人，但實際上的出資者是日本大壟斷組織三菱合資會社。^④

① “外務省調查”6。

② 同上書，2。

③ 同上書，5。

④ 同上書，4。

四月九日在奉天成立的天兴煤矿公司，由日人峰八十一和華人姚銘勛各出大洋二萬元，合計資本四萬元，經營撫順縣得古吉子煤礦，以二人為經理，開設期限二十年^①。

五月二十二日又在哈爾濱出現了一個資金二百萬日元的假合辦企業。這就是慶雲制材株式會社，經營木材業。出資者為日本大壟斷組織三井合名會社。一九二一年已交清五十五萬元。所謂華方出資，均由日方代付。華人總裁張岱杉只是掛名而已，副總裁為三井木材部長守岡多仲。開設期限三十年。^②

六月間撫溪煤礦有限公司成立，經營的是本溪縣李家窩棚高台子河字堡子煤田，開設期限為三十年，資金小洋五萬元，合資會社昌平組南聰行和依祥各出半數，以後者為代表。成立後兩年才申請許可。^③ 其後如何，不得而詳。

七月十日在長春成立了株式會社長春倉庫，經營倉庫、運輸、商品的仲介、委託買賣及金融業務。資本三十萬日元。一九二一年已交清七萬五千元。日人阿川甲一和藤田與市郎合共出四萬七千元，華人邵乾一和張敬齊合共出五萬元，但董事七名中，三名為中國人，四名為日本人。開設期限二十年。^④

八月八日在奉天省的開原成立了開原中和株式會社，經營特產的買賣及經紀、燃煤的販賣等事業。資金十萬日元，一九二一年交清了五萬元，由橫山述太郎及王執中出

① “外務省調查”5。

② 同上書，2。

③ 同上書，5。

④ 同上書，1。

資，但比重如何未詳，董事六人中，華人四名，監察二名均為中國人，由此事實觀之，華方出資或者多於日方，但代表者為日人山口雄作，未知何故。開設期限十年。^①

十日在吉林省四平街成立了四平街交易信託株式會社，資本金五十萬日元，一九二一年已交清十二萬五千元。主要出資者為滿鐵，華人孫步瀛僅出資一萬一千元，比重頗輕，故業務主要由日人控制。專務董事為田中拳二，董事五名中，中國人二名，監察三名中，中國人一名。開設期限為十年。^②

九月二十一日在吉林省成立公主嶺交易信託株式會社，資金五十萬元，一九二一年已交清十二萬五千元，主要出資者仍為滿鐵，華人徐會一只出一萬元，是故亦與純日人企業相差無幾。專務董事藤井省策。開設期限十年。^③

同日在長春出現了一個合資會社長春實業棧棧，經營農產物的買賣、委託、經紀與投資，並進行農貸剝削。資本金鈔票銀八萬元，日方東省實業會社出資五萬六千元，華方馬金堂、李奎章合計出資二萬四千元，比重略少，但表面上仍以華人李奎章為經理。開設期限十年。^④

十月一日在奉天省鐵嶺成立株式會社鐵嶺商業銀行，資金一百万日元，一九二一年已交清二十五萬元，日方主要出資者為權田親吉和下山恭次郎，代表者為下山。華方出資者是誰，出資若干，均未詳。我們只知六名董事中，中國

① “外務省調查”4。

② 同上書，2。

③ 同上。

④ 同上書，1。

人一名，四名監察中，中國人一名。開設期限二十年。^①

十日在鉄嶺又成立德成泰，經營特產的變易，資本小洋三萬元，日方出資者為山田桂藏、佐藤福治郎等四人，華方為李鏡波等三人，出資比重未詳。以佐藤為代表。^②

二十日又在本溪縣成立東杉松河隨家堡子等地方煤礦廠，也是一個小資本的中日合辦企業，資金只小洋二萬元，中日雙方各出一半，中野升出資一萬元，李聘三出一萬元，二人均為代表者。期限二十年。一九二一年仍未獲得採掘許可。^③

同日又在奉天省本溪縣成立盤嶺溝銅礦廠，資本小洋一萬元，李峰一、李聘三各出半數。開設期限二十年，一九二一年仍未獲得採掘之許可。^④

二十一日又成立同縣旋匠嶺后鉛礦廠，資本額與出資者與上廠完全相同。^⑤

二十八日在奉天省的開原成立了中日合辦亞細亞製粉株式會社，資本金三百萬日元，一九二一年已交清七十五萬元。主要出資者為佐竹令信、川島定兵衛及華人韓云階、王執中，但出資比重未詳。王執中為社長，川島為副社長，董事九名中，中國人五名，監察四名中，中國人二名，是否因為華方出資多於日方？開設期限二十年。^⑥

二十九日在哈爾濱成立了中東制材股份有限公司，經

① “外務省調查”3。

② 同上。

③ 同上書，5。

④ 同上。

⑤ 同上。

⑥ 同上書，4。

營木材業與木材金融。資本五十萬日元，一九二一年已交清十二萬五千元，出資者為大西康治、高橋庄之助、趙自如、劉靜安，中日雙方各出半額，總經理為劉靜安、副經理為日人大西。開設期限二十五年。^①

十一月二日，日華銀行在奉天的鐵嶺成立，資金一百萬日元。出資者為日人松岡右衛門、山田恭致、和華人劉芳齋，以松岡為專務董事兼代表，雙方出資比重未詳；主要職員數目，中日各半。開設期限二十年。^②

同日，鐵嶺交易信託株式會社成立，資本金五十萬日元，一九二一年已交清十二萬五千元，滿鐵出資二十五萬元，余如山田桂藏和郭信侯也都出資，但數額未詳。董事六名中，半數為中國人，監查三名中，中國人一名。開設期限為十年。^③

四日在奉天省開原又成立了一家中日合辦銀行，就是株式會社開原銀行，資本金百萬日元，一九二一年已交清五十萬元，中日出資各半，出資者有川島定兵衛、津田善松、王執中、米玉齋等人。以藤岡織太郎為代表者，重要職員數目，亦中日人各半。開設期限二十年。^④

十二月一日成立了中日合辦永順煤礦廠，經營撫順縣石門寨煤田，資本額小，只有小洋二萬元，日人峰八十一和華人王蘭亭各出一半，二人同時任經理。開設期限二十年。一九二一年仍在申請採掘許可中。^⑤

① “外務省調查”2。

② 同上書3。

③ 同上。

④ 同上書4。

⑤ 同上書5。

五月十七日成立同义公司，經營同县小夾邦的煤田；也是小資本企业，計小洋四万元，日人人見仪平太和華人張在南各出二万元，二人同时也都是經理。開設期限二十年。一九二一年也仍在申請許可中。^①

这年还有两家煤矿小企业在东北成立，唯成立月日未詳。一家是大利煤矿有限公司，經營撫順县營盤沟煤矿，資本小洋六万元，日人猪股迁和華人李筱田各出三万，同时都是總理。開設期限三十年。一九二一年仍在申請許可中。^②

另有一家是大中煤矿厂，經營同县下章党煤田，資本小洋三万元，由牧野实四郎和关海清合同出資，但比重未詳。開設期限二十年。^③

一九二〇年四月一日在奉天省郑家屯成立了日华合办殖产公司，經營农业、造林等业，是合伙性質，但資本相当多——小洋三十万，滿鉄代表早川正雄出資十五万，孙緒堂十五万。但华方是以土地四十余頃（东北称“天地”）充作出資。以早川为代表者。一年后，事业仍未着手。開設期限为三十年。^④

四月十日，长春成立了东三省济农株式会社，經營穀物的买卖，动产不动产的担保貸款，輸出入品的买卖及委托买卖等业务。資本一百万日元，其中角田庄藏二十八万二千元，千叶泰治七万五千元，张芑岩二十三万六千元，王心九氏五万元，以张芑岩为社长，千叶为专务董事，董事六名中，

① 外务省調查*5.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書4.

中国人二名，监查日华各一名。開設期限三十年。^①

五月五日，营口成立了株式会社福申銀号，資本十万日元，出資者为且睦良和张訓庭，惟各出若干未詳。社长为华人王朗亭。開設期限三十年。^②

八月十五日在奉天省通化县南江沿岸出現了一个长恒公司，經營火柴的制造。資金六万元，出資者有华人邵长祿（出資數額未詳），又有一朝鮮人金致練出資一万元^③，这是很值得注意的，因为到現在为止，在合办事业中，这是唯一的有朝鮮人投資的企业，而且他的資金仅仅是一万元，这反映朝鮮人民在帝国主义榨取下所受的苦难。

十月二十日在吉林省城实业烟店成立，經營烟草和麻的販卖、批发，和烟麻以及其他农作物的“栽培、改良与試驗”；資本金二十万日元，內藤熊喜及姜繼善各出半数。业务由丛承尧担負，神村鶴云任监督，開設期限十年。^④

吉林省公主岭精米株式会社是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的，經營精米的販卖，資本金十万日元，出資者足立准一万元，今村令造一万元，荆瑞五氏五千元，李国华二千五百元，以专务董事今村为代表者；董事五名中，中国人一名，主要是日本人控制的企业。開設期限二十年。^⑤

十二月十五日在吉林省成立了范家屯电气株式会社，資金二十万日元，出資者有岡田荣朔一万五千元、西村万吉九千元、卢尊賢八千元、刘志敏七元千；卢为社长，专务董事

① “外务省調查”1。

② 同上書4。

③ 同上。

④ 同上書1。

⑤ 同上書2。

为日人田中房太郎，董事五名中，中国人占三名，过半数。開設期限十年，一九二一年在休业中。^①

一九二一年六月間中日合办华兴煤矿股份有限公司在奉天省成立，經營本溪县紅臉沟关家坑南山、北山及大深沟子等处矿山，資金只有小洋十二万元，渡边传市和朱清閣各出六万元，以朱为代表者，開設期限三十年，一九二一年张巡閱使批准，正向农商部申請許可中。^②

七月十日在奉天省的鉄岭成立了一个滿洲織布株式会社。資本七十五万日元，出資有山田恭致、山田桂藏、万順公、鴻兴大等，各出資額未詳。代表者为山田，董事六名中，中国人一名，是日人占优势的企业。開設期限三十年。^③

七月二十八日在吉林省的宁古塔成立了一个中日合办宁安兴业株式会社，資金只有三十万日元，但营业的种类繁多，計为(一)对水田业及精米业放款(二)一般貸款(三)倉庫业(四)介紹居間业(五)制米、制油、造酒及販賣(六)商品的委托买卖及不动产的买卖居間(七)烟草的培植及买卖。出資有横地信果七万五千元，西村元三万元，赵治卿二万五千元，曲云波二万元，代表人为横地。^④

II 东部內蒙古

这时期日本在东部內蒙古建立的中日合办事业数目虽不很多，但因这地区情形特殊，所以日本帝国主义分子的阴

① “外务省調查”1。

② 同上書5。

③ 同上書3。

④ 同上書2。

謀詭計却是很多，值得略加敘述。

洮南土地組合

一九一九年十月十五日內蒙鄭家屯代理領事池部政次向日本外務大臣內田康哉報告說：同年一月九日北海道入平馬慎太郎住鄭家屯領事管區內，在洮南勾結了中國人張林，成立了一個洮南土地組合，資本金總額為五萬元，雙方各出資半數，“但實際上張林只有表面上的名義，出資則全然由日本人方面負擔”。這個為非作假的“組合契約”却提請了明知內情的池部領事加以“認證”：他並且把這個假契約也寄一份給外務大臣報功。這個組合的計劃是要在洮南鐵道車站預定地附近及商埠預定地區內購買土地，因為當時“價格低廉，所以要趁時機進行收買。這在將來開埠時，可以便利日本人的發展”。^①

蒙古產業公司

關於日本通過所謂合辦方式對內蒙進行經濟侵略，不可不提到蒙古產業公司。它是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成立的。它的本店設在東京，營業地在大巴林旗大板上。它的營業種類有農業、牧畜、植林、釀造及貿易。組織的形式是日本所謂“合資”，（即“有限責任的合伙”），資金共百五十萬元。出資者是：巴林王十五萬元，阿魯科爾沁札薩克多羅郡王十五萬元，巴林左旗札薩克郡王十五萬元，南滿洲鐵道會社十五萬元，東洋拓殖會社十五萬元，東京毛織會社十萬

^① 大正八年十月十五日池部致內田，機密送第一二四號，檔108/266/8。

元，东京絹毛会社十万元，茂木惣兵卫十万元，荒井泰治十万元。開設期限是三十年，以荒井泰治为代表者。这个公司对巴林的侵略是到了可惊的程度。据一九二一年十月日本外务省亞細亞局的調查，巴林王所謂出資十五万元，实际上是“把它領域內可耕地二万一千町步充作出資”。这公司并因而取得了对这一大块土地的“永远借地权”；因为这是见不得太阳的勾当，所以“沒有向中国政府或地方官宪报告”。不但如是，公司并且“在巴林旗內，对于农业、牧畜及貿易的經營及矿山的采掘”，取得了“独占权”。^①

內蒙古民业公司和蒙古民业銀行

同年底，日本資本家对內蒙进行了一个更大的侵略阴谋。日本資本家背着中国中央政府秘密地勾結內蒙古一些封建統治王公，計劃成立內蒙古民业公司和蒙古民业銀行两个剝削机构。虽然日本駐华的公使小幡西吉認為这两个契約是“頗粗略曖昧的东西”，但是他却已給予“見証”。^②經過的情形如下：

一九一九年底，日人石本权四郎、三岳于菟胜等到了北京，和內蒙古各王秘密进行商談。一九二〇年三月四日訂立了共同开办內蒙古民业公司的契約；蒙古方面在合同上签押的是蒙古王公色丹巴勒珠尔、汉罗札布、札噶尔、德色賴托布、花尙阿堆苏木、乐安堂、恩国华、吉雅图等人，和旧議員李芳、阿育勒烏貴。日商代表为丰福兼助、三岳于菟

① “外务省調查”6。

② 大正九年三月二十四日駐华公使小幡西吉致外务大臣內田康哉，机密第一三二号，档 104/266/10。

胜、南聰行、石本权太郎、南本补、申西安次諸人。資本金二千五百万元。目的說是因为“內蒙各旗土厚物博，逐賦提倡，利在于地，鑿深可惜”，所以組織公司，以“开辟利源”。契約規定公司的筹办費与运动費、交际費“归日商等完全負担”，将来在公司成立后，由公司支付。（第四条）。不过契約中最堪注意的是这公司将是一家不向政府申报；而純以个人名义經營的公司，契約的第五条規定：“双方立此合同，純以个人名义交感上发生，不得涉及国际，又非呈准政府者可比，互以道义运用經營实业为宗旨，但双方不得別訂契約与別人”。又規定，資金銀洋二千五百万元，每百元为一股，共二十五万股“純归日商等完全照数交足”。交款后，将股票一半十二万五千股“归出資者享受”，另一半的十二万五千股“归創办人享受之”^①。所謂“創办人”，就是那些不出分文把国家的利权出卖的蒙古封建王公們。这阴謀的实情就是如此。

相同的这些日本人和蒙古王公們，又在三月九日簽訂了一个蒙古民业銀行的契約，作“見証”的仍然是北京公使小幡西吉。按契約的規定，目的是“振兴內蒙古各种实业”“以辟利源”。資本金一千万元，仍全数由日本人出，那些不出分文而出卖国家利权的蒙古王公們，仍以“創办人”的資格“享受”半数的股票。筹建費、运动費仍由日本人出。換句話說，和民业公司一样，由日本人出資，并运动、收买封建王公們。这样大資本的一个銀行，双方竟也約定用个人名义經營，不按中国銀行条例向中国政府申請許可！^②

① “內蒙民业公司契約”，第 104/268/10。

② 同上。

契約簽訂后，三岳于菟胜和南聰行等又在日本設立了一个南滿洲兴业株式会社，資本金一亿元，制定了有关蒙古民业公司及蒙古民业銀行及其他南滿洲事业的計劃。当他們正在东京大阪各处奔走，物色有力的“創立委員长”的时候，日本外务大臣子爵內田康哉不能不注意这事，乃在一九二〇年八月十一日訓令駐华公使小幡酉吉对这事提出意見。^①这些意見反映当时情况，值得我們注意。八月三十一日小幡回答說：（1）契約“粗糙不堪”，如果蒙古王迴避責任，便“无法穷追”。使館曾劝告当事人，投下实际資本就要有明确的契約。但日方关系者則打算在会社成立后“使用相当的运动費，以达到目的”。（2）蒙古王有无权限訂这契約，是有疑問的。关于內蒙古民业公司，以个人名义經營实业，“蒙古王在不需中央政府許可的范围内在可經營的事业上运用日本資本”，應該說是可以的。至于蒙古民业銀行，不根据中国的銀行条例而“在实际上經營銀行”，“不向政府申請許可”，这种想法，是“頗有疑問的，可能产生种种問題”。为着保护日本資本的安全，应“慎重研究”。（3）张作霖和內蒙无关。至能否取得北京政府的諒解“要看运动費的多寡和运动方法的巧拙而定，成否頗难預言”。——这反映北洋軍閥政府是如何腐敗。他認為，在事业未着手以前，不可能获得中国官宪的許可，所以“在目前只能于蒙古王公的权力內經營实际可能做的事业，此外别无他途”。但这就要看王公們对契約的誠意如何了。他說：“簽訂契約的十名蒙古王中，多数对此事甚不关心，单单因为一两个王受我国

^① 大正九年八月十一日內田致小幡，歐一机密同送第八二号，档104/266/10。

人的慫恿和运动，結果各王受数千元贈金的誘惑而签押契約，象这样可認為是沒有誠实地感到責任的。但是，这些蒙古王都不通晓大勢，常因財政困难而受誘惑，用眼前之利加以誘惑，是可使默从至相当的程度，但是吾人不可不覺悟，单单信賴这一点而制定事业計劃，是有危险的”。用不明确的权利做基础設立一亿元的大会社，是計劃得太早了。他主张由一、二百万的小企业着手，“慢慢地誘导蒙古王們”向前发展。①

九月十一日奉天总領事赤塚正助也向外务大臣内田康哉提出一些值得注意的意見。他說，（1）据他密查所得南滿洲兴业株式会社設立事务所在东京，是“以組織蒙古民业公司及蒙古民业銀行为前提而設立的”，預計將供給該公司及銀行資金，該公司及銀行則“对內蒙古的农林、垦牧、水利、交通、矿产、工場等各事业，进行投資經營”。（2）关于蒙古当事者方面是否有权訂立这种契約的問題，他指出更重要的一点，就是：民国革命后，中国当局嫌疑外人到內蒙古去勾結当地王公。他描述这种情形說：“因鉴于民国政变以来，外蒙古及呼倫貝尔地方时生变乱，中国政府及蒙古接壤地的地方官屡次声明，蒙古人和外国人任意訂定的公私契約，倘不得主管长官的許可，即为无效”。他又指出：“这个会社所企划的事业，在事业原有的性質上，是要有中国政府合办的許可的。所以沒有事先得到中国政府的諒解，不用說是不能期待事业的彻底发展的”。所以他主张：“象民业銀行也当然要先获得中国政府的諒解，然后放資，着手建

① 大正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小幡致内田，机密第三五一号，档 104/266/10。

立，这样才稳当”。(8)关于是否有希望获得张作霖及北京当局的諒解以及契約是否有希望履行的問題，赤塚指出，簽訂契約的蒙古王公全都是卓索图盟及昭烏达盟的王公，沒有讓在东三省巡閱使张作霖势力范围内的哲里木盟王公加入；虽然发起人打算把事业逐渐扩张到哲里木盟，但是首先在契約上署名的，主要是热河都統行政区域内的蒙族，所以該公司及銀行的主事务所自然应该設立在热河都統行政区域内的赤峰或是北京。因此并非张作霖諒解不可。但是鉴于“张作霖有野心把内外蒙古收归其势力范围之内”，热河都統的地位早晚将被他占去，所以赤塚主张，为着将来，不如豫先取得张的諒解。而且，倘幸而得到张的諒解，还可想法子“利用他現在的势力和地位去获取北京官宪方面的諒解”。赤塚真可謂富于心机謀略。不过他指出一些事实，認為获得张的諒解也不是象契約当事者們說的那样容易。他举例說：“征之与大仓組有关系的白音太拉农場和与滿鉄有关系的爱来孟特牧場問題等实例，便可推想是不能不經過相当的曲折的”。无论如何，他主张应当在公司、銀行創立前，先試与张交涉一下。

赤塚的机密报告里，还有一段描写，可以看出，当时日本通过和蒙古王公訂密約打进蒙古的事例是很多的，但是因为中国政府的“嫌忌”，所以几乎沒有一样成功。因此他主张应先取得中国政府的諒解。他說：“从来我国人乘蒙古諸王公的貧弱，以金錢誘惑締訂密約，建立事业，其例甚多。虽然如是，中国政府当局对这种事情极为嫌忌，几无成功的事例。这是因为蒙古是中国的外藩，中国的势力还没有在那里确立起来，王公中多少有些霸气的，动辄利用外力进行

独立、叛乱等运动”。所以“日本企业家今后欲出入于蒙古，建立事业，应以取得中国政府当局的谅解为第一要件”。

赤塚最后的主张是拿出“合办”的武器向蒙古进攻。同时他认为虽然一九一五年条约有得在内蒙古经营合办事业的規定，但是如果中国当局在后面牵制，則不容易成功。这說法反映大战后的局势。一九一五年中日条约，中国已在反对，其效力已发生問題，但“合办”可使“有力的中国官民加入做股东”。这就有希望在中国获得“内援”，心机实在是巧：他說：“获得中国政府谅解的方法，应该是把事业做成日华合办的事业，使有力的中国官民加入做股东，使中国方面向蒙古王公开說，然后又使王公及其他蒙古的有力人士加入会社，按这順序进行是必要的。不用說，按日华新条约，农业及其他附随工业的合办是自由的，但是如果中国当局从里面牵制，压迫蒙古王公，对事业加以妨害，欲期事业的成功，便有困难了。由是观之，我国人和蒙古王公間的契約，如果没有中国方面的谅解，便不是很确实的东西”。^①

这次日本资本家的阴谋似乎进行得不很順利。一方面是因为蒙古諸王公内部鬧了意見，一方面是因为机密泄露，引起了中国政府和人民的反对。十一月十九日小幡公使摺告内田外务大臣說：巴林亲王札噶尔及遐威將軍奈曼亲王苏珠克图巴图尔在北京飯店密告日使館原澤書記官，說这次蒙古民业公司和蒙古民业銀行事件担当斡旋商議的，主要是喀喇沁旗下的张文（本名阿育勒烏貴）及李芳，这两人都是蒙古选出的旧众議院議員，从来名誉很不好，而且出身

^① 大正九年九月十一日赤塚致小幡，机密北第七六号，档104/266/10。

都很卑賤，無勢力，這次各王簽訂契約，都是日本人丰福出了運動費引誘才得成功的；傳聞丰福出日金二十萬或二十五萬元，而狡猾的張文和李芳只給關係者二千元，其後便分文不給了，因此關係者們都異常憤懣，尤其是其後兩種契約都被秘密地泄露到外間去，在新聞紙上也被揭載了出來，中國人民的非難攻擊漸高，因而各王公更恨張、李二人。二王說：張、李既已參加這事，“今後決意不和它有任何關連”。小幡認為，蒙古人方面果若是分裂糾紛，則契約的履行希望極小，組織數千萬或一億元的大會社，前途的障礙正復不少，所以請內田外務大臣秘密地通知關係者丰福、三岳等人對蒙古人方面“設法採取善後措置”。^①

實際上公司和銀行秘密的泄露比巴林王等和原澤書記官的談話要早得多。六月十四日熱河赤峰領事北條太洋就已有報告給北京日使小幡西吉。關於銀行契約的事，天津的河北日報曾報道說：中國政府命令熱河都統調查此事果否屬實，而且國會議員對此事大加反對。他們反對的主要理由是：“雖說這個一千萬元資金的銀行是日蒙人合辦的，但是蒙古人並沒有五百萬元的資金，結局日本的資本將壟斷蒙古的利益”。關於這事，赤峰的交涉署署長曾詢問北條領事果否屬實。北條對這個詐欺行為不但不覺到羞耻，反而狡辯說：銀行是否成立不知道，但沒錢借錢經營實業不能說是不對，沒有資本不能空手開拓事業，有銀行就有錢開拓，發掘所謂地中的寶物，“毋寧說是福音”：“這事實現，只要一毫一厘不要觸犯中國主權，當然就沒有什麼關係

① 大正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小幡致內田，機密第四五二號，卷104/266/10。

了”。^①

从这报告去看，当时反对的只是銀行而已，內蒙古民业公司的事似乎沒引起中国人民的注意。

帝国主义者常把資本对落后国家的剝削說成是恩惠。北条把它說成是“福音”，并不是什么新奇的理論。試問“不触犯中国主权”是可能么？

热河振业甘草公司

按照上述日本赤塚領事所陈述的意見，这时期日本打进內蒙的最穩当方法无疑是“合办”。但是貪图无厌的日本資本家認為誠实的合办有它的“缺点”（滿鉄长野勸語），所以干脆还是假合办方便。一九二〇年八月十日成立的热河振业甘草公司就是一个突出的例子。这个公司的合办契約是錦西县孟宪政、张福亭和日人松岡助十、伊藤辰藏簽訂的。契約里提到該公司已于民国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經由奉天省长公署向北京农商部提出申請，并在同年七月十七日經农商部发給了許可証，給予热河的“甘草专卖特許”。契約又規定运动費、資金由日方出資，权利則由四人均分。^②农商部长田文烈所发給的許可書，写明“准特許于产出地方，利权自得”，并“于該地設立总公司于朝阳县，分支店于林西、赤峰、經棚、建平、开魯、綏东、阜新等县，以期专售”。^③以后經過調查，这一个許可証完全是伪造的。农商部工商司

① 大正九年六月十四日北条致小幡，机密公領第八号，档 104/266/10。

② 契約書，大正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小幡公使致天津滿津总領事，公第七〇号附件，档 104/266/12。

③ 許可書，档同上。

司长陈承修并且向北京日本使館德川書記官“追問該執照原本来自何处”。^① 这个欺詐阴谋破产了。

一九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奉天赤塚总領事向小幡公使报告在内蒙古热河管内札魯特旗管下設立了一个中日合办开魯同兴垦公司。^② 又同年热河阜新县一带煤矿，住友会社也有出資的关系。^③

III 山东、江苏、广东、福建、北京

山东

一九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在济南成立了中日盐业株式会社，在青島(营业地)經營胶州湾內盐的制造，加工，販卖。資本金五十万日元，一九二一年已交清十二万五千元。日人阪口新圃出資十万元，华人丁敬臣只出資五千元，故无异为純日人企业。以阪口为社长，无開設期限，董事五名中，中国人一名。^④

一九二〇年六月二十日在山东濰县东店前字雷鼓山出現了一家华兴火柴工厂。日官方秘密調查材料特別注明，这家合办企业的内幕“极为秘密”。这是因为此家工厂是彻头彻尾的“假合办”企业。它的代表者是张麟閣、張錫珙，事业的經營也“全用中国人名义”，但是实际上的經營者是日人小林忠雄，資金銀五百元全是小林出的。^⑤

七月二十六日在济南又出現了一个日华合办旭华矿业

① 小幡致船津同上件，档同上。

② 此公司因档案 104/267/19，缺略，未知其詳。

③ 因档案 104/267/20，缺略未知其詳。

④ “外务省調查”7。

⑤ 同上。

公司，經營章丘縣天尊院煤礦。雖稱“公司”，但是“合伙”性質，資本銀二十萬元。日人岡崎忠雄和華人管象坤各出十萬元，公司重要職員也是中日人各半。一九二一年三月二日獲得了采掘的許可，開設期限三十年。^①但因縣地方不安及其他原因，未曾真正開工。一九三二年獲得山東礦業會社的援助才正式采掘。^②

八月五日仍然在山東出現了一個合辦企業。這就是青島交易信託株式會社。這家出資中國人多於日本人，資本額八百萬日元，一九二一年已交清二百萬元。主要出資為華人劉子山六十二萬五千元，王縉卿十三萬三千元，日人大杉升平二十九萬三千元，森英一氏二十八萬元。不過公司的代表人卻是專務董事峯村正三，華人徐青甫只擔任副專務董事。公司又規定，只有中日兩國人得為公司股東。這些都是因為日本軍事侵略勢力仍在山東半島的緣故。^③

十月五日，在山東的濟南又出現一個山東倉庫株式會社。它除了倉庫業而外，還經營生產品的委託買賣及一般的金融業。資本金百五十萬日元，出資者東洋拓殖會社四十五萬元，山東企業會社十六萬元。僅有華人劉子山出資四萬元而已。一九二一年交清三十七萬五千元。代表者為日人董事西川博，董事七人中，只有中國人一名。^④

十二月十日青島鹽混合保管株式會社在濟南成立，但營業地在青島。它除鹽的委託和保管而外，還經營有關金

① “外務省調查”7。

② 樋口弘著：“日本對華投資之研究”，頁三七一。

③ “外務省調查”7。

④ 同上。

融的业务，資金二十万日元，出資者鈴木商店一万八千元，日本盐业株式会社一万六千元，兴亚企业株式会社一万六千元，万松斋一万元，丁敬臣八千元。专务董事为林恒四郎，董事十二名中，中国人二名。開設期限二十年。^① 中国人出資比例少，行政也主要在日本人手里。这也反映日軍侵略势力在山东的情形。

一九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青島車輛株式会在济南成立，在青島經營車輛及其附屬品的制造，修理和販賣，資本五十万日元，鈴木健吉出資十三万九千元，石井久治十一万八千元，王敬修五万六千元。一九二一年交清二十万元。社长为石井，董事七名中，中国人二名，监查都是日本人，出資和行政，日人占优势，这和当时山东其他中日合办事业的情形是相同的。開設期限三十年。^②

七月十日在青島成立了一个中、日、俄人合办的企业，就是青島劇場。它除了劇場的經營而外，还做些出資与放款业务，資本金十万日元，出資者有相川丰志等日人八名，馮芳猷和裴济气爱路庫諾夫，以相川为代表者。開設期限二十年。^③

七月十一日在济南成立的合資会社山东招工局的营业地是青島。它是一个在劳工的雇用上剝削工人的組織。它的事業种类是“苦力的收容、劳动力的供給与包攬以及一切附带事业”。資本十万日元。澁川柳次郎出資一万元，城野芳次郎一万元，王銘臣二千五百元，宿同科二千五百元。澁

① “外务省調查”7。

② 同上。

③ 同上。

川为代表，負无限責任。同年已着手建筑“收容”工人的住宅，以便利剝削，执行业务的人全都是日本人。開設期限十年。^①

一九二一年^②中国政府又批准了一家中日合办的企业协泰公司，經營山东章丘县天尊院、淄川台头厓及白家庄等地煤田。合办人为华商李晋和，日商滨丈夫。資本金二十万元，中日各半。合办期間定为三十五年，但七七事变前已停业。^③滨丈夫是代表三菱的^④。

江苏

一九一九年三月一日在上海成立了株式会社宝山玻璃厂，資本五十万銀元中，角田芳太郎出資二十七万元，华人蔡欽生出資二万五千元。以角田为代表者。開設期限二十年。^⑤

十一月十八日在上海成立了一个企业性質完全不同的合資会社海洋社，它經營的是倉庫棧桥业、船舶业以及海事工业。資本墨銀十万元，日人宮田信一出資六万元，加藤鐘次郎二万元，华人严勘一万元，倪兆春一万元，社长为宮田。開設期限二十年。^⑥

十二月一日上海工商株式会社成立，經營珉琅鉄器和金屬罐的制造以及一般的运输业。資本五十万日元，一九

① “外务省調查”7。

② 月日未詳，又一九二一年可能是一九二三年之誤。

③ 徐復生著：“中外合办煤鉄矿业史話”，頁二一五——二一六。

④ 樋口弘著：“日本对华投資之研究”，頁三七一。

⑤ “外务省調查”7。

⑥ 同上。

二一年交清十七万五千元。日人松本茂出資十万六千元，华人王一亭出資五万元，董事五人中，中国人一名，但以王氏为社长。開設期限三十年。^①

一九二〇年四月間在上海成立了日华通商株式会社，系交易所，經紀业性質，資本百万日元，一九二一年交清五十万元。太田孝造出資十五万四千元，王清二万元。董事五人中，中国人一名，主要行政操在日人手里。開設期限三十年。^②

四月十日在上海成立了一个大企业，就是东华紡績株式会社。資金三千万日元；一九二一年交清了七百五十万元。主要出資者为高仓为三氏三十一万八千元，伊藤忠兵卫三十万元，陈有琳七万元，和华人黄英广三万七千元。中国人出資的比重似乎不大，所以董事全部是日本人，监查四名中，中国人一名。这个公司在一九二一年三月間和中华毛織株式会社签订了合并的契約。^③

五月二十五日在上海成立了东华造船鉄工株式会社，經營造船及一般鉄工业，資本三十五万日元。日人森格出資三十万元。^④尾崎敬义二万五千元，吳慰曾二万元，周昌歧二万元。因为华方出資較少，所以社长是日人小柴英侍，董事六人中，中国人只有二名。開設期限三十年。^⑤

十二月十四日中国樟腦株式会社在江苏省的上海成立，經營樟腦油的粗制、再制、樟腦的精制及原料的購買与

① “外务省調查”7。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資料原文作“三万万元”疑誤，姑作“三十万元”。

⑤ “外务省調查”7。

产品的贩卖。資金二百萬日元，主要出資為谷治之助二十五萬元，林承基二十萬元。代表者為谷治。開設期限五十年。^①

一九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一個小企業在上海成立，就是人行台旅社合資會社，經營房屋的租賃，資本銀四萬元中，百武多市出二萬元，尤梓材、馬吉甫各出一萬元，以百武為代表者。開設期限二十年。^②

廣東

一九二〇年一月五日在廣州成立了合資會社廣東實業公司，經營運輸、船舶、保險、居間貿易，並在華南進行各種事業的投資。資本二十五萬日元，其中澁谷剛出資四萬元，招濟平一萬元，以澁谷為代表，其他出資者未詳。開設期限三十年。^③

十一月二十三日在廣州又出現一家中日合辦企業，就是光大火柴公司，雖名為“公司”，實為“合夥”性質，資金港幣十萬元，由廣東實業公司和井上重造各出五萬元。不過應注意的是，這公司採取隱蔽形式，外表上總理馮劍碩，司理趙士倫都是中國人，但實際上經營販賣方面由廣東實業公司，技術方面由巧明光記公司擔任。開設期限二十年。^④

一九二一年四月間在廣東省的三水縣西南出現了一個西南公司，經營火柴的製造業。資本額無定。據一九二一

① “外務省調查”7。

② 同上。

③ 同上書8。

④ 同上。

年調查，已有十三萬五千元資金，主要出資為井上重造五千元，中國人出資額未詳。但社長為華人平景年，似乎是一個隱蔽的中日合辦企業。雖名為“公司”，但實是“合夥”性質——表面上是獨立的，但實際上由巧明光記公司管理。^①

一九二一年九月十日在廣州成立了一個值得注目的中日合辦事業，就是廣州市證券物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金廣東銀一千萬元，主要出資為中華交易市場株式會社六百萬元，陳濂伯百五十萬元。代表者及行政組織未詳。原訂於十月一日開業，但一直就沒有開過業。^②

福建

一九二〇年三月十四日在福州成立了株式會社建興公司，經營木材的販賣與加工等業務。資本銀百萬兩，其中馮子修十五萬元，赤司初太郎十二萬元，林熊祥十二萬元，以林為總理。開設期限三十年。^③

北京

一九二一年五月十六日在北京成立了一個中日合辦的銀行，就是大東銀行，資本五百萬日元，日方出資三百萬，華方二百萬。出資者有林瑞騰（台灣人）、何海鳴、小出熊吉。但各人出資數額未詳。林任總理，何及小出任協理。^④

① “外務省調查”8。

② 同上，樋口弘著：“日本對華投資之研究”，頁三四八。

③ “外務省調查”8。

④ 同上。

(丙) 中国統治階級的对日勾結 与中国人民的反对

在这期間，除了上述中国資產階級、蒙古封建王公和日本資本勾結所成立的几十家企业而外，北洋的官僚政客，地方的軍閥，也都努力和日本資本勾結，一来以获利，二来以增加政治資本。不过这时期中国人民对这种勾結的反对，表现得特別激烈。

I 几个順利成立的官日合办企业

一九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在北京成立了一个中国政府和日商合办的企业，就是株式会社中华电气制作所，工場在上海，經營电器机械的制造与販卖。資本三百萬元，（一九二一年已交清七十五萬元），中国政府交通部出資百五十萬元，中日实业株式会社二十五萬元，住友電纜制作所六十二萬五千元，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六十二萬五千元，以交通部電政司長蔣尊簋为總裁，古河电气工业上島清藏及交通部电气試驗所長林志琇为專務理事。这个公司是基于一九一八年十月的電話借款契約而設立的。据規定，重要職員中日人同数，但一九二一年实况是：董事五人中，中国人二名，監查二人，中日人各一，技師長为日本人。工場在一九二一年六月間竣工。^①

一九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在奉天省成立了中日官商合办龍泉煤矿有限公司，目的在經營本溪县寨黎寨至泉水河子

^① “外務省調查”8。

的矿山，資本二十万日元，由日人岡部三郎出資十一万元，奉天电灯厂厂长孙祖昌代表奉天省公署出資九万元，是以矿业权充作出資的。開設期限为三十年。^①

一九二〇年六月十九日开封成立了一个东豫实业公司，說的是“提倡实业，經營金融業”，实际上也在开封、郑州各地包揽水道等工事。这企业是日本垄断組織和河南軍人勾結的結果。資本五十万元，东洋拓殖会社出資二十五万元，河南省司令官赵积善、韓懋斋出資数目未詳。一九二一年交清十二万五千元，其中东拓出資六万二千五百元。以赵为总董，韓为总理，針貝金次郎为顧問兼董事，林重二郎为董事，董事六名中，中国人五名。^②

一九二一年七月十六日外交部奉天交涉署以交涉員关海清为代表与奉天滿鉄公所所长鎌田弥助訂一个合同，成立中日合办撫奉送电所^③。这个企业实际上是日本电力企业对中国电力供給权利的侵夺而已。奉天滿鉄用地內用电及已供給了电的燃戶和日本各工場灯光的用电，都要由撫順日本人操縱的电源去供給(第八条)，中国供电的企业的权利受到了侵犯，所以送电所一切費用由日方負担(第三条)，华方出卖主权去換取該所經營純益十分之四(第六条)。

II 北滿的侵略基地——吉林共益公司

一九一三年，吉长鉄道會計課長內垣实卫氏組織一个

① “外务省調查”6指出，一九二一年日方出資者为野口多内，并謂資金总額全由日方支付；中国材料指出，資本四十万日元，华方为权利股，占四成五。徐炳生著：“中日合办煤鉄矿业史話”，頁二五四。

② “外务省調查”8。

③ 合同見“中外条約彙編”，頁二二七。

吉林省矿山調查队，整整調查了两年，同时在长春附近設立了一个农場。一九一七年二月，他和吉林省教育顧問峰籟良充協議，創設了吉林共益公司，它是“以日华合办的各种企业为目的”。現在略述它“合办”活动的情况，便可看出它侵略規模是如何的广泛，如何使用欺詐，如何与封建統治階級勾結：

矿山方面：計有（一）中日合办缸窰煤矿公司。这是一九一五年二十一条交涉所指定的滿洲九矿山之一。自一九一六年起，因日本外務省和农商部“在主张上和解释上有种种不同的看法”，所以拖延了好些时日，到了一九一九年二月才获得了合办的許可。（二）舒兰县棒槌沟炭矿。这矿在构造上是缸窰煤矿的延长，但中国方面的解释，認為不得視為缸窰煤田，因为古来即为地方团体的公有财产。但是一九二〇年三月县知事及作为“县民利益问题的代表机关”的财务处，或者是因为受了日本人的运动竟召开了一个“地方团体會議”，決議由舒兰县财务处代表全县申請中日合办經營；（三）額穆县藍泥沟及杉松南山炭矿。这矿在吉会沿綫，前督軍詭恩远等五人对它“保有权利”。前官銀号总办刘文田代表华方和日方議定在将来改为合办，但在合办前則訂立“委任經營”的契約（即日本人出資，委任中国人去經營，日方不負行政責任）。（四）磐石县天和煤矿。这矿在吉海鉄道的沿綫，已和地主協議，将来改为合办。（五）磐石县官馬咀子亞鉛矿。这矿在吉海鉄道沿綫，用吉林省师范学校校长吳玉琛氏的名义收买土地及矿业权。（六）密山县沙河子煤矿。前吉林省长赵宪章氏为权利者，申請与共益公司合办。（七）磐石县黑鉛矿。由上述刘文田申請合办。

森林方面：(一)濛江垦牧公司。曾在濛古县西南部奉天省临江县东北部約一千方华里的森林里进行采伐开垦与牧畜。这森林的拨給是省議会副議長刘树春一派人在一九一四年获得拨給的。(二)四合川林場。这也是刘树春在同年获得拨給的，面积約八百方华里。是吉会沿綫中优良的森林。(三)老爷岭、天桥岭森林(三百五十方华里)。在吉会沿綫。是用吉林“第一流的紳士”松毓氏的名义申請拨发的，并获得了吉林林务局的許可。(四)敦化县臭虫沟林場(二百方华里)，在吉会沿綫上，也是用吉林“第一流紳士”佟庆山名义。(五)和龙县英額岭森林(二百方华里)，也是吉会沿綫，用同紳士名义。这些自然都是为非作假的。此外从一九一三至一九一七年——当然是假借中国人名义——还在松花江上游地区收买了六个森林，就是：濛江南东二道花园森林；樺甸县二道柳树河森林；同县金銀壁森林；奉天省撫松县露水河森林；同县二道白河森林；同省安图县古洞河森林。在閩島收买了吉林延吉县头道沟上流森林。

鐵道計劃方面：(一)吉哈輕便鐵道。从吉林省城經吉林县、舒兰县煤矿地区，榆树县、双城县、河城县的农业地带；到哈尔滨，約百五十哩。支綫从榆树到第二松花江东支南綫陶賴昭站，約三十哩。这是“中日商办”，吉林省內“有力者”約十人做发起人，又以“沿綫地方的有力者”为贊成人。一九一九年四月間准备完了，并获得了孟恩远督軍和郭宗熙省长的“認許”，但正在向中央政府請求許可之际，“吉奉問題”发生，孟、郭下野，所以“暂时停止运动工作”，但总“希望見机而动”。(二)长农輕便鐵路，即从长春至农安間三十五哩的鐵路，亦为“中日商办”，有地方“有力者”們的支

持。这是在吉哈綫請求孟督軍“認許”时，孟督軍提出建設这綫为交換条件，后亦因孟、郭下野而擱置。(三)拉法河流域輕便鉄路。这是由吉海綫的朝阳站起通过官街樺树林子、拉法河流域煤田及森林地带，至长广戈岭西麓，与吉会綫会合，是吉会綫的“营养綫”，并可以便利松花江上流的开发。此外，共益公司又依据孟督軍的“希望”决定与实业厅合办一个全省汽車公司，但因为专用道路的保护沒有办法，而被擱置着。

在电力方面，共益也組織了一家吉林电业公司。它的組織在中日合办事业中非常特殊，就是“表面借款，內实合办”。这种形式，是欺詐的一种形式，表面是中国人借款来自己經營，实际上却有日本人直接参加了經營。共通作弊的有“吉林省議会有力者五名”，以及“北京江天鐸、屠振〔？〕鵬謩氏”。因此就在一九二一年十二月获得了农商和交通两部的批准。

在农业方面，公司則打算用合办或租借方式，利用荒地經營水田，并漸次經營紫菜头、亚麻、忽布^①等的种植。

共益公司在进行以上的經營是頗费心机的。当时吉林在政治上有“吉林派”和“长农派”两政派。前者是以門閥旧家为中心，后者則多“新进的”知識分子。共益的代表者峰旗則籠絡两派的人，在有关的事业上作“适当的配置”。共益公司在吉林的計劃是“远大的計劃”！所以是“不能立即获利的計劃”。但是內垣財力有限，虽然事业基础略定，究竟还没有“巨額資金”使它們“企业化”。因此，他們便求助

① 植物，英文 hop，其花乃使啤酒发苦味的原料。

于日本第一流的垄断組織三菱合資会社。虽然当时日本財界情况不好，而且吉会鐵道及其他吉林省內的事业也不能立即着手，但是自一九二二年四月起，三菱对共益进行了“援助”，保存了共益所从中国鑽取了去的利权，維持了共益公司。这是因三菱認為：“将来所剩給日本人的唯一企业地区只有北滿，尤其是吉林省是它中心，未开发的富源甚多，所以将来欲进出于北滿，利用如共益的人事关系上的良好人物，对于事业的进展是有利的”(1)。① 这也說明了这时期日本資本向北滿推进的原因。

III 陆宗輿等人的无耻丑剧与人民反合办的风潮

当时在吉林有四家公司上面虽已提到，但因都是一种隱蔽的合办，所以合办內容不得其詳。我們只知它們“均直接或間接有中日合办的关系”。这四家公司是：(一)富宁造紙公司(陆宗翰代总理)。(二)黄川采木公司(朱有济代理总理)。(三)海林采木公司(朱有济經理)。(四)庆云制材公司(张弧、朱有济代表)。最可注意的是这些公司的重要股东都是中国政府的总統、部长这类人物，如徐世昌、馮国璋、曹汝霖、陆宗輿、周自齐、章宗祥、张弧、馮耿光，并有孟恩远督軍和省长郭宗熙，以及吉林官紳。到了一九一九年八月間“吉奉問題”无大紛扰，略有解决的希望，鮑將軍赴吉林就任。这些政府要人在这些公司的利益，一向都是依仗孟督軍的势力，“而向順境前进的”。但是这次东北政局改变，督軍更迭了。大总統兼公司股东的徐世昌就是通过了和新任

① “共益公司計劃事业概說”，档 101/267/25。

的鮑督軍有深交的步軍統領王懷庆去“請”新督軍“关照”這些公司，但是還不能放心，因為一些“與此種事業無關係”但“有反感的吉林人”，有“借督軍更迭的機會作種種口實，且為獲取鮑督軍的歡心起而發起反對運動之虞”。如果鮑將軍因“著任匆匆”“事情不明”，對這些“省民”的反對，竟“傾耳以聽”的話，徐總統等人在這些公司的利益便將丟失了。北京統治集團深怕吉林人民利用徐等和新東北統治集團間的矛盾，對徐等和日本帝國主義資本勾結而合辦的事業進行反對。北京統治集團，在鞭長莫及之際，便想出一條妙計，就是無恥地去乞求在東北保有實力的日本帝國主義的保護。所以在一九一九年八月五日陸宗輿便向北京日本公使小幡西吉“提出請求”，說如果“有反感的吉林人”起而反對，則這些“事業”將“發生動搖”而“不利於中日兩國人”——應解釋為北京統治集團和有關係的日本資本家。所以希望“日方急速注意此事，由吉林日本總領事採取慎重措施”，“讓鮑將軍不聽〔反對的〕省民的話”，給這些公司“以充分的保護”。同時張弧也向小幡作“同樣的請托”。^①

小幡便在八月七日電吉林代理總領事，首先指出這些事業在政治上的重要性說：“此種事業與中日關係的內幕有關”，讓森田在“適當時機，急速採取措置，促使鮑將軍注意上述的意思”。^② 森田對這些合辦事業和中日政治關係的“內幕”有關一節，是素“所熟知的”^③，在未獲得小幡電前，

① 大正八年八月七日，小幡公使電吉林代理總領事森田寬藏，往電第一六號，檔 104/287/36。

② 同電。

③ 同電。

則已“豫先留意”了。接电后，便屢次催促鮑將軍“支持合办事业”。到了十三日，在日本領事的压力下，鮑督軍便“言明”，关于支持“中日合办事业”，日本“可以完全放心”。^①

这件事情的經過，生动地說明中日合办事业是中日統治階級的結合和互助的桥梁，日本帝国主义也通过这个关系，干預了中国的政治。

吉省人民的反对

但是人民和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有不可調和的矛盾。东北政局改变，吉省督軍更迭的时候，人民勇敢地借这个机会，起来反对中日合办事业，揭发这种中日統治階級互相勾結的丑恶内幕。

八月九日吉林出版的报纸“民实报”以报社启事的形式登載了一个“吉林中日組合秘史”的出版的預告。启事說：这本“秘史”，是“欲知吉林中日秘約者不可不讀；欲知吉林卖国計劃者不可不讀；欲知吉林現况者不可不讀；欲知吉林补救之方法者不可不讀”的書。启事又說：“本报前曾懸賞征集吉林中日合办事业不法之点各稿，現已搜罗数十件，彙集成帙”，其中“所有吉林中日秘密組合不法之点，詳載靡遺”。又說：“茲为普告我吉省同胞共謀挽救起見，特自发刊贈閱”。^②当时吉林省議会对該省中日合办事业的态度有不同的两派。对合办事业“怀有好意的”是議長于源浦和副議長刘哲一派，他們是代表統治階級的利益。反对一派，是以另一

^① 大正八年八月十五日，森田致小幡，机密公領第二〇号，档104/267/36。

^② 森田致小幡，机密公領第二〇号，附件甲号。

位副議長刘会同为首。“民实报”就是刘的“机关报”。刘会同派对中日合办事业“怀有反感”，尤其是認為“黄川公司的契約对于中国方面甚为不利”——这是他們“攻击的焦点”，并曾登过两三篇攻击文章。^①他們的主张无論如何是符合中国人民的利益的。这本“秘史”出版的預告，使日本領事惊慌万状，連日催迫省长郭宗熙查禁。他特別指出，“吉林和黑龙江不同，有日华間的密切的經濟关系”——即日本通过“合办”进行侵略的地区。郭也怕惹起民憤，不敢正面出头，所以密約日本領事主动來文抗議，中国官宪則在表面上被动地接受抗議查禁。^②这样，把責任放在日本人身上。因此八月十三日，森田便行文吉林省长郭宗熙和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王嘉澤，要求禁止“秘史”的出版。照会里說，这种書“不能聳动有識之士，固不待言，但倘漫然許其印发，則或将酿成下級无智者流对日华合办会社的誤解和反感”。換句話說，日本明了那些“有識”的統治階級，是不会反对这种勾結的，所怕的还是那些所謂“下級无智”的人民的反对。他怕人民的反对将使“迄今順利进行的中日合办事业受到障碍”。最后他恐吓說：中日的“邦交亦恐将受到影响”。^③不用說，和日本当局已暗地勾結好了的中国地方官宪，立即一面发布命令由警厅禁止“秘史”的发刊，一面派外交部的王交涉員去說服“报社”的关系者^④。人民的反对就这样被中日統治階級鎮压了下去。

① 机密公領第二〇号。

② 同上。

③ 同上：附件乙。

④ 大正八年八月二十日森田致小樞，机密公領第二二二号；及民国八年八月二十日吉林省长郭宗熙致森田照会，档106/267/36。

IV 吉林省长向日本搖尾乞怜

吉林人民的反对被镇压下去了以后，那里的统治阶级便又再进行勾结日本资本了。一九二〇年四月十日，吉林省长徐访问了北京日公使小幡酉吉，说自己不久回吉林，打算“振兴吉林的实业，尤其是着重森林和矿山”，但因中央政府财政缺乏，没有资金，不能补助，吉林省财政也穷竭，因此需要外国资金；惟鉴于“与日本关系密切”，所以打算“作为中日合办事业，仰赖日本资金”，谋两国统治阶级的“共同利益”；已让官银号和日本资本家商谈了关于盘石县铜矿的制炼事，但没有十分进展，所以希望和“确实的日本资本家联络”。徐省长又提出一个垄断吉林林业的建议。他说：森林，除了中日两国关系的公司以外，中国人经营的公司林立，常发生复杂的诉讼，所以“为避免此种纷扰，想必须总合各关系者，设立一个大公司”，不过具体计划方案却是要通过森田总领事和日本资本家进行协议。意思是和日本资本家合力成立一个垄断的组织。

小幡听后高兴地說，一向在吉林的中日合办事业或是和日本有关系的各种事业，“今后切望省长保护”。省长表示“顾及日华的关系，对今后事业也愿意日华合办”。小幡說，这是他“所最希望的”。至具体方案，他請省长“通过森田总领事和日本资本家商谈”。

谈话后，多疑的小幡酉吉虽然怀疑徐省长或者已和美国资本家商谈，而因没有效果才来找日本，不过因为徐省长曾两次找小幡，并且“反复地申述中日合办之意”，所以认为不是一种“形式上的寒暄”，因此便行文森田总领事，让后者

相机利用徐对小幡所說的話。^①

以后,徐提出若何具体計劃,我們不得而知,但無論如何,双方統治階級的勾結的基础無疑是进一步加强了。

V 张宗昌向日本求乞

一九二一年裕甯屯垦有限公司(在吉林省东甯县)向日本請求合办,又是一个突出的事件。当时这个事业的主要的关系者是张宗昌、靳云鵬、馮国璋、梁启超、张作霖諸人。

我們先簡單叙述一下这个公司和政治关系的历史,似乎是必要的。民国元年(一九一二年)共和政府成立后,总統袁世凱为安置党人便設了一个筹边使,专办垦荒事宜,以同盟会巨子章太炎任此职,并拨数十万元作为筹边开垦經費。二年(一九一三年),袁进攻革命軍,用兵甯沪,因章太炎受黄兴等約,加入革命,所以被削去筹边使职。过后袁世凱正式就总統职,进步党要求補助党費,袁世凱便給以筹边使的垦荒事宜,乃由梁启超、王家襄、张一驥、王揖唐等人組成阜甯公司,这是“由官而商”的經過。公司成立后,款項維艰;在馮国璋任总統时,由张宗昌“介紹”借到了数十万元,但沒有办出什么成績。到了一九一九年遂由张宗昌接办,改組为裕甯屯垦公司,报部立案。八年来投資及积欠外借及国家租稅不下三百余万元。已垦地約七万余亩,未垦地三百余万亩(山林河溪不在內),出产为高粱、玉米、稻米、黑豆。还有金、銀、銅、鉄、錫等矿及广大煤田和森林。^②

这地区內有中东铁路东西横貫,一日可抵浦盐港,且有

① 大正九年四月十三日小幡致森田,机密第八号,档 104/267/36。

② 张宗昌提出“裕甯屯垦公司成立之概略”,档 104/267/21。

几条河川，便利林木的运出。^①

张宗昌就打算把这一块大好土地和它的资源拱手给日本资本家。张宗昌当时是蒙疆军右纵队司令部陆军中将、蒙疆经略使署高等军事顾问(原为第一师师长)；他以裕甯屯垦有限公司代表董事的资格访问了奉天总领事赤塚正助，说愿意把该公司所领有的千三百二十余万亩的地域内的一切森林、矿山、农业，“作为中日合办的事业进行经营”，请日方派员调查。他又说：该事业如果要获得张巡阅使及孙吉林督军的谅解，“是有十分希望的”。日本人对这种事自然是求之不得，所以赤塚领事大喜。他便致书满铁社长早川千吉郎说：“地面那么广大，而且有中东铁路贯穿其中腹，交通便利，所以我们可以利用此机会，进行调查。如果有希望的话，我们愿意使它和我们结成关系”。他请早川速派专门技师进行调查(美国资本家安达孙·梅耶曾提出把公司改为“华美合办”，并欲出巨资，张作霖怕发生“不便”，予以拒绝)^②。

VI 东省当局的对日勾结与烟幕

东省当局勾结日本资本的事例自不止此，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大仓组与东省当局成立了一个四百万元的兴发公司。一九二二年日人又进行创设东亚劝业公司，资本金为二千万日元，尤为“日人在东省事业中之巨擘”。同时，中日合办事业正在进行的也有三十多种。

^① 张宗昌提出“参考条项”，档104/267/21

^② 大正十年九月二十二日赤塚致满铁社长早川千吉郎，机密满第一二二号，档104/267/21。

东省当局这样和日本资本的勾结，引狼入室，怎不能为人民所詬骂？尤其是华盛顿会议以后，“中外视线咸集于东省”，东省当局自觉难堪，因此，便在一九二二年三月十四日通过北京奉天派的机关报——北京正言报发表了一篇“記事”，为张作霖等辩解。这篇“記事”的标题是，“张巡閱使拒絕日人在东三省一切合办事业”。它的开头說：“日本自日俄战后，已視我东三省为其外府。及民国四年之二十一条条件强迫成立，則視东三省为彼之領土，予取予求，久为外間所側目。其假中日合办名目以攫取实权之事业，不一而足”，因而“逐渐攫得东省經濟上实权，而于事实上領有我版图矣”。这是当时全国人民有目共睹的事实，这是和日本勾结的人們更不可不說得响亮些，使人民相信他們不会勾结日本人。該报便言归正传地說：

“不料自华盛顿会议以后，中外视线咸集于东省……外人亟思在东省經營事业。而东省当局亦知日本不甚可靠，凡合办事业未成立者概行拒絕，既成立者亦設法取消。頃据日人方面消息，张巡閱使对于去岁成立之兴发公司已决定停止进行，业于本月初旬正式函告日本当事者，声明停止該公司事业之进行。目下进行中之东亚劝业公司，亦提出相当理由，拒絕进行。此外，犹在悬案中之中日合办事业，約有三十余件，亦完全停頓。現东亚劝业公司之主动者东拓会社、南滿铁路公司及兴发公司之大仓組，以及各种合办事业之关系者，均垂头丧气，大起恐慌云。按张使此举，誠大快人心，亦我东省之幸福也”。^① 在五四运动后，中国人民

^① 民国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北京“正言报”，档104/267/24附件。

的覺悟提高，華盛頓會議後，東亞國際局勢已有了改變。張作霖等在全國輿論的壓力下，在中日合辦事業上不能不有所畏縮。日本安東領事富田曾向日本政府報告了什麼“張作霖的排日訓令”，但是奉天總領事赤塚正助，向外務大臣內田康哉指出，那不過是正言報的“詭事”而已。赤塚更指出，正言報的報導，只是一種“奉天派的宣傳”，欲“使一般中國人都知道張作霖決非日本的傀儡，無賣國的行為”，目的是在“擴張自己的勢力，便利統一南北”。^①這種宣傳只在瞞蔽中國人民而已。

VII 順成星殖公司與中國政治

一九二一年三月十四日益世報因傳說中國政界要人借東拓的資金合辦順正星殖公司，（應為“順成”）便發表社論，題為：“嗚呼！何賣國者之多也”。二十四日東拓的董事趕快發表談話，否認此事，二十八日外務大臣內田康哉電訓貝公使小幡把這談話“登載於與日本有關係的新聞紙上”。^②

原來天津有一家利源公司是茂木洋行（茂木惣兵衛經營）和張志潭、孫潤宇等人所組織的。在經營未獲成績之前，茂木本店失敗，不能繼續經營，遂至解体。但是茂木方面向中日合辦中日實業公司的日方要人高木陸郎談利源公司的華方關係者都是“相當有力的人物”，讓這樣一種勾結關係消滅，實在可惜，所以高木便和華方的關係者們作種種商談，乃決定用順成公司的名義代替利源公司，除張志潭等而

① 大正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赤塚致內田，公第八四號，檔104/276/26。

② 暗電報，大正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內田致小幡，第一六九號，檔104/267/18。

外，連國務總理靳云鵬也入股——靳是由代理人出名的。这个組織是秘密的、非法的勾結，所以“只有內部的規約，並沒有辦理官方的手續”。这也可以看出北洋軍閥政府是如何腐敗。后天津益世报等“排日的中国新聞紙”暴露了他們的“內情”，攻击这些秘密地非法地勾結日本資本的“有力”坏人。日方自然很着急要检查“內情”是怎样泄露的，但更重要的是認為这是“政敌”們之所为。^① 不过，很清楚的一点就是，中国政府有一派和日本資本秘密勾結，而受到反抗侵略的人民的反对。

一九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天津益世报揭发这个所謂“合办”的罪惡性質，以及它和当时中国政治的关系，殊堪注意。报道大意是說，順成公司即利源公司的化身，利源公司之在北京活动，已有三年，其初欲取得直隶（今河北省）完全矿业权，以冒名頂領矿区，为政府发觉，該公司頗受一种挫折。利源公司最初的主办人为日人茂木惣兵衛（横滨之暴发戶）与中国要人某某合办。“当創立之时，适于新国会召集令下，将行安福选举之际，某等謀之于日人，借合組公司之名义，以便得款，而为政治活动”。开头和久源公司接洽，将有成議，而久源变卦，某某等焦急万分。适此时在横滨之代代穷人（日本称暴发戶別名）茂木惣兵衛者，自負欧战所营投机事业的贏余，志在經營中国事业，購買中国地产，遂与某組織利源公司，而茂木乃墊款日金数十万，以某氏之地产为抵押，而“茂木得彼等之后援，于是在华太为活跃”，利源公司既設，茂木亦乘勢在京津開設茂木洋行。不

^① 大正十年五月十八日吉田代理公使致內田大臣，机密第一四七号，档104/267/18。

意欧战既竣，事不湊手，日本金融界为投机事业而失败的颇多，利源公司活动停顿了。于是顺成公司应运而生，新资本家表面虽是高木陆郎，但背后之人即为为富不仁著名的横滨贸易商平沼亮三。平沼已受某氏之电招，偕同高木不日起程来华。某等并电报声明，谓在北京谈判不甚方便，请先至天津日租界接洽完竣，然后往北京。平沼携带五十万金，为该公司之运动费。顺成公司的新资本家高木陆郎、平沼亮三二人已定于本月二十八日来津。北京某某等的欢迎电报已在二十三日抵达当地。本报馆调查，知日人“此次之卷土重来，系利源公司之日本人与某某系有所结合，其计划颇为宏大”。该报道又说：“近自内閣改组之声浪传出，日本商人即乘机大肆活动。闻有乌泽其人者，连日奔走天津，意图从中攘利。一面在津向某使之町野顧問运动顺成公司有关系之汉奸人閣。一面向该国使馆要求打破兴业公司承募五百万之京綏公債，改为由顺成公司包办，尙闕无何項結果”。①

VIII 利中公司与反合办风潮

一九二一年三月間在天津出現了一个中日合办的大企业，利中股份有限公司。这也是中国政治人物和日本资本的勾結。它經營的是信托业、一般貿易及投資等，資本額是四百万日元，主要出資者靳云鹏五十万元，潘复二十五万元，李十一氏二十五万元，庄景珂十五万元，隆和公司二百〇五万元。②——隆和公司是以东洋拓殖滿蒙毛織会社为

① 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七日天津益世報。檔104/267/18附件。

② 原文作二百五万元，姑改为二百〇五万元。

主要股东的日本人会社。利中公司的理事长是余幼庚、副理事长是隆和公司的专务董事内山春吉。^①

利中公司的出现，引起了一场中国人民反对中日合办事业的风潮，宣泄了中国人民数年来积压的正义的愤怒。报纸用“亡国论”警惕国民，刊载反对中日合办事业的記事，各界联合会并且开了“协议会”，决議对政府发出質問書等等。日本当局認為这个“形势頗非有趣”。日本当局認為这是英美和日本的矛盾，以及中国内部张志潭一派和江天鐸一派的矛盾所引起的。^② 但是如果沒有中国人民正义的憤慨，上述的矛盾是不可能成为一种群众性的风潮的。

三月十五日启明日报发表的題为“日本灭亡中国的政策”一文，对中日合办事业的丑恶情况，曾做了一些有力的揭发。这文在开头指出中日合办事业对中国的危害。它說，日本的武力侵略受到了各国的牵制，其志难逞，所以便一变計划，试图在中国“垄断經濟上的发言权”。第一項是“借款政策”，第二項是“实业政策”，也就是中日合办事业的政策。文章解释这个“实业政策”的意义說：“此乃結托中国人，借合办之名，輸入日本之資本，卒使中国人之心与日本不能分离，因而把握外国人所难获得之实业权”。这几句話虽然简单，但却是非常中肯的。文章又指出，借款“之成績，乃人所洞見”，合办“之患，則不易发现”。这也說得完全正确。

文章往下便揭发当时中国統治阶级和日本勾結合办的一些可耻事实。文里說，民国八年（一九一九年）江天鐸任

① “外务省調查”8。

② 大正十年三月十八日天津总領事船津辰一郎致外务大臣内田康哉，机密第三六号，档104/267/36。

农商部次长的时候，这就开始了一个新的高潮，单一九三〇年春，农商部主管的中日合办公司中，新登记的就有“十数个”。而且“其方法皆为日本之资本家与中国之有力当局者相结托，订定契约，指定某地某矿山，某森林等，虽云各负担资本之半数，然中国方面之资本皆由日本人代出，如获利益，日本人取十分之五，予中国人十分之二·五，一切经营由日本人负责，有力之当局者，则仅对公司之成立给予援助，不出分文，而获取股东之名，又得十分之二·五之纯益，是以一时重要之当局者，甚多墜其术中，江天铎、曾毓雋、张作霖等即是”。

文章又揭发最近成立的三个中日合办大事业的非法活动，而认为是“最可虑的”企业。第一是顺正（应为顺成）公司。因外国人在中国领土内不得经营农业，所以这个公司用中国人的名义，日本人的资本，“欲于直隶省某县购买荒地，栽培杂谷、甜菜等”。而华股东中“有某某两总长，某次长，某某有力者等”。首先以山东、直隶、山西某三种矿产为担保，由日本人借资五百万元，开始营业。并定于必要时增资至二千万元。理事长为孙润宇氏。第二为“利中公司”，又说：这是一个合办企业，以向日本输出全国的物产——包括盐、米——为目的。日本方面为三井洋行、东洋拓殖会社；中国方面为李择一、庄景珂等，“但在黑幕后为王克敏及某有力者如某署长等”。资本为日金五百万元，中国人名下的股金则由日方代出，但中国股东分受利益十分之二·五，作为卖国的报酬，一如顺成公司，理事长为余幼庚。第三是天图铁路（即由吉林天宝山起经延吉、琿春等地到图们江岸的轻便铁道）。文指出这条铁路表面是商业性质，而“实

則以得迅速由朝鮮向延吉出兵为目的，对我国防頗有危險”。这綫在一九一九年曹汝霖任交通总长时准許日本人飯田包工筑造，但“五四运动以后，其議遂輟”——足見人民反对的效果。近日日本野口氏又和吉林族人文森携巨款到北京运动，作为合办事业兴建，固无先例，所以交涉沒有进展。虽然已花消运动費三十万元，但因現任叶交通总长原来和曹汝霖感情不合，所以未予許可。末后，小幡也出面向叶強求，仍“未見眉目”。而日本人仍在繼續运动。① 文中这些报道也很值得参考。总之，这些揭发，給北京的统治集团和日本資本家的打击，是不小的。因此，日本駐天津总領事船津辰一郎在一九二一年三月十八日給外务大臣内田康哉的报告里，認为这篇文章是“最值得注目的”，并把它的大要摘譯寄去。②

三、一九二二至一九三一年中日

合办事业的低潮期

(甲) 一九二二年后的新形势

华盛顿會議时，中国要求交还山东及取消一九一五年中日条約。在英美的“周旋”下，中日在会外于一九二二年二月四日訂結“解决山东悬案条約”二十八条，由日本有条件的交还山东于中国。二月六日，华盛顿會議閉幕。三月間，“中日山东撤兵細目”签押。十一月間，中国众議院通过議案废除一九一五年的中日条約。（日本不接受）同月三十

① 三月十五日“自明日报”摘譯，見档104/267/36。

② 大正十年三月十八日船津致内田，親密第三六号，档104/267/36。

日，“交还山东协定”签押。一九二三年四月間日美废除一九一七年十一月承認日本在我国尤其是在与日本接壤的地方有“特殊利益”的“石井蓝辛协定”。这一系列的事实說明，日本在中国的独占形势已經結束。这个新形势自然不能不影响到中日合办事业的建立。同时，中国人民反对日本侵略的运动日趋激剧，加以日本又因一九二二年的經濟恐慌和一九二三年地震以后的萧条，資本輸出能力停滞，除紡織业而外，日本对华的一般企业也都走入低潮^①。所以自一九二二年后十余年間內創立的中日合办事业，寥若晨星。

(乙) 寥寥几个中日合办事业

I 解决山东悬案条約与山东的中日合办事业

依据上述一九二二年二月四日“解决山东悬案条約”，我国收回了胶州德国旧租界地等日本霸占的权益。^②但是附有条件，就是租界內“关于公共营业而組織之任何商务公司”日本人得“遵照中国法律之規定”为社員或股东。^③至于日本所霸占的淄川、坊子及金岭鎮各矿山，日本則不願完全放弃，所以中国答应了“合办”，即由“中日合資公司”接办，中日两国人各出一半資本。^④不但如是，日本政府还向这个合办公司索要“偿价”日金五百万元（第二十四条），可說是

① 樋口弘著：“日本对华投資之研究”，頁三五〇。

② 条約見“中外条約彙編”，頁二二七。

③ “关于締結解决山东悬案条約中日代表会談記錄中之协定条件”第一条，見“中外条約彙編”，頁二二九。

④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一日“山东悬案綱目协定”，見“中外条約彙編”，頁二三〇—二三三，第二十三案。

把矿权一半和銀錢都断送了。^①

此外，“附件”內，中国政府又承認，經營电灯事业(以供給电力为附带事业)、屠宰場、洗衣厂等公司将为中国的特許公司，由中国人及外国人——“包含日本人在內，共同出資經營，且按出資之多少日本人得为社員(包含董事在內)”^②。

依据这些协定，便成立了三家中日間的“特殊的合办事业”，就是下述的魯大公司、胶澳电气公司和青島宰畜公司。

魯大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解决山东悬案条約”簽訂后，一九二三年二月間，魯紳呂海寰便組織魯大公司，經中国政府特許，与日方合办淄川、坊子、金岭鎮三矿。(前二者为煤矿，末后一矿为铁矿)。中日各出資半数。日本自称曾投資一千数百万日元，但“中日联合委员会”将日本以前的投資評价为五百万元，作为对魯大无利息的投資，虽无利息，但在收益上給予日方优待条件。^③合办以后，铁矿区一直停工，至九一八前夕^④。

山东省方，曾起过几次风波，以該三矿为魯省命脉，要把公司改为省有^⑤，不但日方不能放弃这矿山的利益，即連中国的中央也不能放弃稅收之利，所以省有的风潮都沒有获得成功。但是一九二九年十一月山东省政府所发动的省有运动，却暴露这个公司一些值得注意的情况。第一公司的

① 一九二三年三月十三日“中日胶澳行政接收最后协定”第一条也有关于中日合办矿山公司规定，“中外条約彙編”，頁二五〇——二五一。

② 附件第六条，“中外条約彙編”，頁二三四。

③ 樋口弘著：“日本对华投資之研究”，頁三六九。

④ 同上書，頁三六七。

⑤ 詳見徐復生著：“中外合办煤礦矿业史話”，頁二〇三——二〇八。

重要职权，均操諸日人之手。例如作为公司命脉的矿业所所长为日人半田盛次郎，而中国副所长一席即付闕如，重要职务也沒有中国人担任，这是违反条约平等的精神的，又华員的薪金、住宅較之日員甚相悬殊。这种情况在其他中日合办事业中是很多的。第二，公司华股有“附逆有据”的軍閥官僚。所謂“附逆有据”指的自然是那些和日本有了勾結的北洋軍閥官僚。这些人同时也就是公司的政治資本，所以他們是領乾薪不負实責的，如公司总理靳云鵬、协理王占元都“高臥天津”，公司事务都由专务董事日人神崎二助处理。一九二〇年农矿部的調查报告主要是为公司辯护，如說靳云鵬、王占元常駐天津管理处，非不負实职；但这报告显然无法否認山东的矿务主要由日本人处理的事实。^①

虽然公司的日方合办者为日本官方，但是投資者之一为山东矿业株式会社。这会社是为向魯大公司投資及接济开发山东各矿业資金而設立的。会社出資者为滿鉄、东拓、大仓、三井、三菱、久原等財閥，資本金五百萬元，一九三九年前交付資本二百二十五萬元，向魯大投資百二十五萬元。自魯大設立至九一八事变后日本独占，日方对魯大的投資約計在二千萬日元左右。^②

至坊子地方的东、西、南、北、中央五个煤矿，在大战前日本軍强占期間，日軍擅自“貸給”五个矿业者采掘，計西矿由吉木周治、东矿由东魯公司、南北两矿由坊子南北炭矿合資会社代表高宅庆夫，中央矿由山村善四郎經理。魯大公司成立后，即由公司与上述各矿业者訂定契約，由他們依

① 經過見徐便生著：“中外合办煤鉄矿业史話”，頁二〇五——二〇八。

② 樋口弘著：“資本对煤鉄投資之研究”，頁三六九——三七〇。

“既得權益”繼續經營^①。所以這五礦的所謂中日合辦，只是有名無實。在博山支綫的南定有南定炭礦株式會社，經營該地煤礦，資本金五百萬元。一九二二年日本山東的守備軍鐵道部竟然非法地給予這個會社“作業許可”，這是這會社的由來。一九二五年在日本人手下操縱的魯大公司，便和這個會社定了一個“南定采礦契約”，把該會社的非法經營合法化。該社最初出資者為大倉組和藤田組，七七事變日本占領後，由大倉組出全部資金。產量每年十萬噸。這會社還有一個關係密切的華塢煤礦公司，非法地支配并采掘華塢嶺一帶的煤礦。^②由此可見日人借魯大的合辦幌子嚴重地侵犯了我國山東的礦權。

膠澳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這個公司繼承了舊德國時代的青島市總督府直營火力電力企業。依一九二二年的“山東細則協定”照中國法律設立了這家中日合辦的公司（設立年月未詳），資本金二百萬元。交還中國前為五千瓩，後漸次擴張，到了七七事變前已有了一萬三千八百瓩的發電設備，供給青島市的電燈與電力。日方出資者為青島電氣會社，出資一百三十八萬日元，又借款給公司八十萬日元。^③

青島宰畜公司

① 樋口弘著：“日本對華投資之研究”，頁三七〇。

② 同上。

③ 同上書，頁三九六。

这个公司是依据上述中日間的协定而成立的，它接办了旧德国时代的屠宰事业，資本約計五十万日元。^①

除了上述的三家“特殊合办事业”而外，这时期还出现了如下几家中日合办事业。

博东煤矿公司

博山地方的煤田，黑山前根、扁山坡、大岭根、王家峪、乾沟、八亩地等处理藏量号称五亿吨。大战期間日人勾結卖国份子徐永和之流，亟思染指。^②当时日本人直接間接和这地区的煤田发生关系的，一时达百余人之多，投資数百万元。战后因日本財政状况不佳，加以因山东的交还“丧失”了“矿权”，所以日本人紛紛退却。残局由日商东和公司收拾，它把所謂东和煤矿改为中日合办^③，并在一九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获得中国政府的批准。这就是博东煤矿公司。公司資本六十万元，由华商陈翰軒負担三十万元，日商三宅駿二，以东和前貸徐永和債務总額及机器設備折資二十万元，另添資十万元。由华人任总理，日人任协理。但合同規定，公司煤产須以特別价格卖给东和，而且末子和块煤只許出口，不得在省內銷售。^④这是日方掠夺利潤和資源的手段。其后經營十余年，頗获利，年产三十万吨。^⑤

同益公司

① 樋口弘著：“日本对华投資之研究”，頁三五〇。

② 詳見徐梗生著：“中外合办煤鉄矿业史話”，頁二〇八——二一四。

③ 樋口弘著：“日本对华投資之研究”，頁三七〇。

④ 徐梗生著：“中外合办煤鉄矿业史話”，頁二一四。

⑤ 樋口弘著：“日本对华投資之研究”，頁三七〇。

一九二三年^①中日合办的同益公司获得中国政府的批准，經營山东淄川县呂家河，巩家塢鉄籍山、北岭子，章丘县台头庄等地煤田。資本三十萬元，中日各半。合办人为华商馬英俊和日商吉田房次郎。日方資本的援助者为滿鉄和东拓，合办期間三十年，但七七事变时已停业。^②

协成公司

协成公司設在博山县北胡城罗圈巷，經營該地煤田，由日商石丸忠实氏和華人合办。一九二五年获得中国政府的許可。矿区虽好，但未曾进行开采。^③

招远玲瓏金矿公司

山东省龙口附近招远地方的金矿，据称为十万分之三的金矿，清末即已开采。大約就在这时期由“中日共同經營”过，但因精炼設備不充分，操业不利，久已休业。^④

II 东北的中日合办事业

利兴公司

日本人为非作假的合办，中国当局一向是裝瞎子看不見的。利兴公司假合办的事件曾引起了一小場糾紛，結果在實質上只是由中国私人和日本人的假合办变成了中国官厅和日本人的假合办而已。

① 月日未詳。

② 徐懷生著：“中外合办煤鉄矿业史話”，頁二一六；樋口弘著：“日本对华投資之研究”，頁三七一。

③ 樋口弘著：“日本对华投資之研究”，頁三七〇。

④ 同上書，頁三七三。

在奉天省法庫县纏子洞一带有約一百华里土地。日人芳賀龙源司曾在东洋拓殖会社等的“后援”下进行了調查，并勾結一个中国人张錫九出空名收买，計劃要做水田。中国地方官探知是日本人收买，便扣押了张錫九，沒收了他的地契。奉天日本总領事館便出面“叠作严重的交涉”，經過了“几多曲折”，双方的“誤解”日漸“冰释”，乃决定在該地由中日合办水田。中国官宪派了一个孔季璣做代表，由张錫九讓渡已收买的土地給孔，孔并收买未收买的土地，以充合办的华方出資。芳賀因資本薄弱，經日本奉天总領事赤塚正助的斡旋把事业讓給了日本的大会社东亚劝业会社。^①就这样成立官日合办利兴公司。依照后来双方在一九二二年九月一日以前所訂組織利兴公司的合同，公司经营的不是水田，而是一、精米业，二、买卖粮谷，三、代办农具籽种，四、农业放款及农工业。資本額为日金四十万元，合办組織都規定得很好。^②但是此外另有一張“覚書”訂明在正式合办未許可前“专以中国方面的专务董事名义办理”。^③最后还有一个文件是“借款契約”，訂明：“孔季璣由日本国人梅原俊明借到日金二十万元，投入利兴公司作为資本”。^④所以这个公司还是一个日本人出資經營的一个假合办企业。

中日合办安东屠兽場第五次續約

① 大正十一年九月十一日赤塚致外务大臣内田康哉，机密公第七一
号，档104/267/26。

② 日方代表梅原俊明与孔季璣合同，見档104/267/26。

③ 覚書，見档104/267/26。

④ “借款契約”及“借款附約”，見档104/267/26。

这个合办事业上已经提到^①。一九二三年安东总商会及日本商业会议所締訂第五次合办續約。資本为中国銀元一万五千元, 安东总商会出資四分之三, 日本商业会议所出四分之一。評議員华方四人, 日方三人。場长由中国县长与日本領事協議, 由中国評議員中選任。中国人在資本与行政方面占了优势——这种情形在合办事业中是比较少的。^②这个屠兽場的契約是四年續定一次。

錦西大窩沟煤矿公司日人退股

日人对錦西大窩沟煤矿公司合办权的放弃是件比较例外的事。錦西大窩沟煤矿公司是一九一九年一月接旧通佑煤矿公司改組为中日合办而成的企业。因旧公司濫掘煤坑, 又遭火灾、大水, 再加上一九二〇年夏的“皖直战争”, 銀貨低落影响煤价, 以及煤質恶劣等原因, 不断亏本, 日方出資者总理安川敬一郎不得不于一九二三年一月間抛弃既得权利, 退出公司。^③安川資金九十二万一千七百余元則定为給接办錦西煤矿公司的借款, 双方言明由接办公司从紅利中按年按十分之一偿还, 但如果“公司破产或矿区废弃, 則此項借款債权应即同归消灭”。^④

中日合办中东海林采木公司

上述假合办中东海林实业公司经营几年失敗, 前途暗

① 見本書第三章第三節。

② “續訂安東县屠兽場章程”, 档104/267/31。

③ 大正十二年二月三日牛庄領事清水八百一號、外务大臣內田 康 謹 啟 档104/267/28。

④ “章程”, 見档104/267/28。

淡，乃与中国政府交涉，改为兼合办。^① 一九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吉林财政厅长孙其昌代表吉林省政府和日本吉楸代理总领事深澤暹及中东海林实业公司代表吉楸庄三訂了一个合同，成立中日合办中东海林采木公司。^② 经营吉林省宁安县东省铁道海林店北方的北满林场和西南方海林河上流的大海林林场(第二条)。公司资金规定为日金三百五十万元，双方各出半数，但吉林省政府应出的半数一百七十五万，则由日方“贷与”，要付利息，而利息即由公司营业的利益扣付(第三条)。公司每年要由所得利益提出百分之十作为“报效金”缴纳于吉林省库。至公积金所余的纯益金双方平分(第九条)，但是吉林省府要将其所应得纯益金的一半去偿还一百七十五万借款至全数还清为止(第三条)。这是出卖林业权给日本资本所得的报酬。至公司重要职员，还是在表面上有一个中国督办，其余理事长、董事、监事均为二人，中日人各一(第六条)，和其他合办事业，在形式上大体相同。

中日合办金福铁道公司

此外，一九二六年以前，还在大连成立了一个中日合办的金福铁道公司，经营从南满铁道的金州站起，绕金州城内，至关东州的城子疃间的铁路，资本四百万元。一九二六年五月开工，翌年十月一日通车。^③ 金福铁道(长一〇二杆)

① 南满铁路调查课编：“吉林省之林业”，民国十九年上海商务印书馆，頁二〇〇。

② 合同十六条，见“中外条约彙编”，頁二五七。

③ 王慕宁编译：“东三省之实况”，一九二九年上海中华版，頁八二。

和前面說过的“溪城鐵道”(一九一四年二月通車,长二六
料),“天图輕便鐵道”(一九二四年十月通車,长一一二料),
是九一八前中日合办的三条鐵道,合計二百四十料。^①

(丙) 中日矛盾的尖銳化与合办事业

I 一九二七年后日本侵华政策的积极化 与中日合办事业問題

大战后,由于中国人民不断的斗争,和国际局势的矛盾,日本,尤其是到了宪政会若槻內閣时代(一九二六年一月到二七年三月),它的对华政策已被說是“消极政策”了。一九二七年日本又发生經濟恐慌,銀行会社破产的頗多,这說明日本帝国主义內在的不可克服的矛盾已經到了极严重的阶段。恰巧又发生所謂“南京案件”,所以宪政会的內閣受到攻击而辞职。政友会总裁軍閥出身的田中义一便在四月間出任內閣,提出侵略中国的“积极政策”,希望在侵略道路上求出路。他在六月二十七日召开“东方會議”,对滿蒙进行积极侵略政策。七月二十五日又写了那恶名昭彰的“田中奏議”,制定了日本疯狂侵略的“国策”。它的步驟是:先侵略中国的滿蒙,占領中国的大陆,最后征服全世界。这个文件果否真实,过去有过爭論,但第二次大战后,日本政府已經把它公布,^②所以它的真实性是无可怀疑的了。“国策”已經拟定,剩下的只是执行的方法、時間与地点了。八月十

① 樋口弘著:“日本对华投資之研究”,頁八四。东北問題研究会出版的“东北袖珍統計”(无出版地点与年月),內“鐵道”頁四說,天图是——一料,溪城是二四料,微有出入。又吉敦鐵路是中国国有,日本人承造;过去有人把它叫做“中日合办鐵路”,是錯誤的。

② 伊豆公夫著:“日本小史”,頁一一三,注五。

五日，日本政府又召开“大連會議”，決議解决所謂滿蒙懸案。一九二九年四月九日又在東京召集“對滿蒙策大會議”。同年，南滿鐵道會社副總裁松岡著文“日華在蒙古之經濟合作”說：“凡一國對於其國家利源之卓越為他國需要者，若欲為禁嚮，不許他國染指，從國際上觀之，自應物議”。^①說得更是露骨。這年的經濟恐慌，無疑加速了日本侵略“國策”的實施。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七日，日本拓務省會議擬定了“併吞滿蒙之秘密計劃”。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日本向中國發動戰爭。

從一九二七至一九三一年是日本政府積極準備侵略的時期，中日關係是非常緊張的，矛盾是極端尖銳的。在這時期，日本政府曾特別注意如何利用所謂“合辦”事業，配合侵略政策的實施。“田中奏議”竭力主張勾結蒙古封建王公，雖然沒說“合辦”二字，但它所說的，和過去日本在蒙古所搞的“合辦”事業的情況，是相類似的。田中的“奏議”說，日本應“以舊王公為對手”。它敘述福島關東長官的長女，“以金枝玉葉之質”(?)而為“未開化民族(?)之圖實業圖王府之顧問”，該王府已與日本接近，所以日本在王府內布置了十九個“退伍軍人”“向王府收買土地及羊毛特買權或礦業權”。此外又接派多數退伍軍人密入其地，散在王府管內“實行墾殖牧畜羊毛買收等權”。至“其他各王府，仍依對圖什業圖王府方法而進入”，到處安置退伍軍人，以便操縱其王公。“待我國民移住多數於內外蒙古之時，我土地所有權先用十把一束之賤價而買定之，然後將其可墾為水田者種植食米。

^① 國民黨政府外交部白皮書第二十六號，頁二八——二九。

以供我食料不足之用；不能垦为水田者，則盛設牧場，养殖軍馬及牛畜，以充我軍用及食用，余剩之額，制造罐頭運販歐美，其毛皮亦可供我不足之用”。“待时期一到，則內外蒙古均為我有”。①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七日日本拓務省會議“并吞滿蒙之秘密計劃”內，計劃以“中日合辦”為手段，攫取長春大資綫及洮南索倫綫的建築權。② 此外，最陰險的一項是所謂“恢復滿鐵合辦”的詭計。秘密計劃書說：“吾人之理想，以為欲確保帝國滿蒙權益於永久者，應借南滿路改作日華合辦，以實現共存共榮為招牌，運用奉派，以其鐵道網與南滿路合併，皆為合辦事業。如此方法：（一）可揉消帝國主義之惡名；（二）可混淆華人之聰明；（三）可遮斷歐美資本勢力之侵入。萬一有事之秋，帝國借合辦權利，不論何路皇軍皆可自由征發及占用。為帝國遂行滿鐵之最後目的計，不得不深長謀慮如此”。③

II 国民党政府與中日合辦事業

一九二七年十月間，國民黨政府在南京成立。它對中外合辦事業的態度曾有了一些演變。

開頭為着應付愛國的人民，國民黨政府在表面上公布了不少法律，如一九二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的“漁業法”，一九三〇年六月三十日的“土地法”，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的“特准探采煤油礦暫行條例”，一九三一年七月一日的“土

① 奏議全文，見國難社編：“日本大陸政策的真面目”，一九三七年上海生活書店版，頁一〇——。

② 計劃全文，見國難社編：“日本大陸政策的真面目”，頁二六。

③ 同書，頁八二。

石採取規則”，一九三〇年五月二十六日的“矿业法”（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修正）等等。^①对外国人经营企业权利，都加上了一定的限制，对中外合办事业也做了不少法定的限制。^②从条文的表面去看，都是冠冕堂皇的，但是既然允许中外合办事业，则这些限制便有等于无了，或是无法实行了。

一九三五年春，国民党政府立法院民法外交两委员会决议说：今后立法准则为（一）一般中外合办事业虽原则上不反对，但公营事业，为保持主权，绝对排斥外资；（二）一般营业的中外合资，为防止弊害，应加以严密的限制。^③这或者是针对日本九一八后在华北的“合办活动”而作的决议。但实际上并没有发生效果。^④

到了一九四三年九月，国民党十一中全会关于奖励外资发展实业案，更决议：“今后中外合办实业，外国方面投资数额的比例，应不加固定之拘束；公司组织除董事长外，其总经理人选亦不限定为本国人”^⑤。连原“矿业法”对外国股份的限制等也都拆除了。这个决议的目的，显然是在谄媚美英帝国主义集团，便利他们的侵略而已。

至于中日合办事业，自从国民党的南京政府成立，到九一八，只成立了一家。这就是原有在山海关的小火力电灯公司“秦榆电灯公司”，在一九三〇年底改组为中日合办的

① 各法见“中华民国法规大全”第三册及“中华民国法规彙编”。

② 详见樋口弘著：“日本对华投资之研究”，页一七三。

③ 昭和十年二月八日，日驻南京总领事须磨弥吉郎致日本北京大使馆参事官若杉要报告，档106/271/10。

④ 见本书第六章。

⑤ 引文，见徐梗生著：“中外合办煤铁矿业史话”，页五。

企业。^①

其所以如此寥落的原因，一方面是因为这时期中国人民反帝反日的情绪异常高涨，就是国民党政府在群众压力之下也不能不在表面上公布一些限制中外合办事业的法令，给过去的中日合办事业些微的表面上不方便。另一方面是因为日本连年不景气，资本的海外输出发生了困难，以致日本的对华经济活动，尤其是企业投资，进入了颇长的“沈滞时代”。^②

但是，资料又告诉我们，那时曾发生一件事情，足以证明，如果日本资本家要在中国成立，中日合办事业的话，他们仍然可以出些钱贿赂腐败的国民党政府当局，而得到许可；在这点上，国民党政府和北洋军阀的政府是完全相同的。一九三〇年，有日本人计划成立一个“北平屠兽场”。——一个彻头彻尾的假合办企业——这场终因日方资本募集没有得到成功而未曾具体化，但是在中国政府对中日合办事业所谓“极度干涉”的时候，日人的申请却得到了政府的许可。三月五日关东厅警察局的一个“通报”写道：为这“屠兽场”事，日人伊丹某“谋诸该地的牛羊猪三业会长王月樵，组织中日合办的屠畜有限公司，决定资本四十万元，全部由日本人支付。因而请托与河北省主席商震的资本有关系的北平亿成银号的经理杨继三，去运动获取许可，结果运动是奏效了。许可的事渐次获得了谅解。”^③三月二十二日小野崎警部补又继续报告说：“当地亿成银号关

① 樋口弘著：“日本对华投资之研究”，页三九七。

② 同上书，页三〇八。

③ 岡本致矢野，机密第八三号，档104/267/30。

系人王某等数人相謀，通过何其巩市长时代的中央要人孔祥熙及孙科等人，进行运动，遂获得本业的許可”。^①这就是这家企业获得了国民党政府許可的秘密！

III 九一八事变与中日合办事业的悬案

一九二七年，国民党在南京成立政府的前后，便处处受到采取了强横侵略政策的日本政府的軍事的与外交的干涉。国民党政府便在一方面向美英帝国主义集团投降，并勾结它来和日本对抗，另一方面又尽量向日本献媚，如一九二六年冬戴季陶到日本和日本进行談判；一九二七年秋蒋介石被迫下野，也在九月間到日本和日本进行秘密談判；一九二八年国民党政府所召开的“全国經濟會議及財政會議”决定整理内外債方法；并于一九二九年与一九三〇年和日本交換公文答应整理借款，以取悅于日本，因为日本在中国外債上占极大的比重。但是諂媚并不能解决中国人民与日本帝国主义間的矛盾，不能阻止日本帝国主义侵略政策的实施，所以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变仍然是爆发了。

在事变爆发前，国民党政府在反帝反日的中国人民面前，不能不对中日合办事业做一些表面上的管理。如果我们把国民党政府在法律上所宣布的有关中外合办事业的严格限制，拿来和当时中日合办事业的实际情况比較一下，便知道这些法律上的限制只是具文，国民党政府对中日合办事业，并没有真正依照法令，彻底管理。国民党政府对中日合办事业的管理只做过极少的几件事情，为的是敷衍中国

^① 昭和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小野警部补报告，第七〇号，档104/267/30。

人民而已。但是在中国横行霸道的日本帝国主义对国民党政政府这几件做做样子的行动，竟然完全不能容忍，认为是“极度干涉”。一九三〇年三月十一日天津总领事岡本武三给北平日本公使館一等書記官矢野眞的一个机密的报告里說：“目下正是中国方面对日华合办事业作极度干涉的时候”。^①九一八事变，日本提出作为发动事变借口的所謂中日間“五十三悬案”内，竟有六分之一强是关于中日合办事业的。日本的“史家”也把中国“压迫中日合办事业”作为九一八事变背景之一来叙述。^②这也可以看出中日合办事业在中日关系上的重要性。

这些所謂悬案，是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三日日本使館发表，在上海大美晚报、文汇报刊载的。^③现在把有关中日合办事业的所謂悬案及各案的真相，略加叙述。

第一个有关合办的日方所謂悬案是：中国“妨碍滿鉄沿綫矿山的經營”。日使館的声明說：“依据中日協約，安奉鉄路沿綫的矿山，名由双方合办，但中国竟蔑視此項条約，对于青城子、牛心台、田什村及其他各处的矿山，拒絕依約經營”。

这案的实际的情形是：牛心台矿是李景明（后讓楊春元）与日商石本貫太郎合办，中国官署未曾干涉过。至于青城子矿，因为它离开安奉綫最近处的通远堡車站还有一百二十里，不能說是安奉沿綫的矿山。所以中国当局認為不

① 昭和五年三月十一日岡本致矢野，机密第八三号，档104/267/30。这报告附了关东厅警局三月五日一个机密的“通报”。

② 及川仪右衛門著：“滿洲通史”，昭和十年东京博文館版，頁四四九。

③ 全部載国民党政政府外交部白皮書第二十六号，頁一七五——二〇四。

能援用一九〇九年九月四日中日东三省交涉五案条款第四款，該款規定：安奉沿綫及南滿鐵路干綫沿綫矿务除撫順、烟台而外，应依光緒三十三年即明治四十年东三省督撫与日本国总領事議定大綱，由中日两国人合办。至刘鼎忱与日商森峰合資开采的銅矿，因为是在銅矿区之外私采鉛銀矿，所以中国官厅将刘鼎忱的合办案取消。又田什府煤矿，因离开最近的安奉綫的本溪車站一百八十里，并不“沿”安奉綫。所以中国当局認為依据上述条款，日商“无权合办”。^①

第二个有关合办的日方所謂悬案是：中国当局“妨碍从弓长岭运矿铁路之敷設”。日方說：辽宁省政府与飯田延太郎訂有弓长岭铁矿公司合办契約，虽經官方承認公司得敷設运矿铁道，但是一九三〇年呈請开工的时候，辽宁省交通委员会企图否認公司的“既得权”。

这案的实际情形是：一九一八年七月中国官厅和日商飯田延太郎所訂合办弓长岭铁矿合同第十一条規定，为运输矿产，拟由矿区所在地建筑一条铁路与南滿干綫或支綫联络，其詳細办法由双方協議另定。所以合同上拟筑的铁路原以运输矿产为限，但是日商却申請由弓长岭建筑两綫，一与安奉綫联络，一与南滿路联络，以作为南滿铁路的“培养綫”，这和原定合同运输矿产的規定絕對不相符合，所以中国官厅未予照准。^②

第三个有关合办的日方所謂合办悬案是：中国官厅“否認在复洲購買粘土权”。一九三〇〔？〕年五月复州矿业株式会社經由辽宁省政府农矿厅之正式許可，与复洲粘土矿业

① 国民党政府外交部白皮書第二十六号，第十四案。

② 同上書，第十一案。

公司締結購買復州灣粘土之契約，乃至一九二九年七月，中國當局不經任何合法手續，將其許可突然撤銷。

這案的真實情況是：復洲灣粘土礦，原分兩案，一案是華人孫以津與日商合辦，定名為復洲灣粘土株式會社，這從來不發生問題。另一案是：華人周文富設立的官督商辦粘土公司。後經周文富和復洲灣株式會社私訂買賣粘土契約，因為有盜賣礦權的嫌疑，所以中國官廳依法將周文富礦照取銷。罪犯是中國人，日本沒有干涉的權利。^①

第四個有關合辦日方所謂懸案是：一九三〇年八月，中國當局將中日合辦振興公司在鞍山的苦土礦及長石礦的執照取銷。同時又令該公司納礦稅。又說：中國當局令公司納稅，充作鐵捐，“實為極專斷之語”。

按照中國的礦業條例，凡准領礦區一年後延不開采，或不繳區稅，即將礦權取銷。中國人于沖漢呈准開采苦土、長石各礦已十餘年尚未開采，所以中國官廳依該條例撤銷其礦權。自然是合法的，這和振興公司毫無關係。振興公司是中日合辦開采鞍山“鐵礦”的公司（于沖漢乃公司的一份子），該公司既仍存在，自應納稅。至于鐵捐，按照民國六年（一九一七年）農商部頒布“征收鐵捐辦法”第四條規定，每噸鐵砂納鐵捐四角。該公司迄一九三一，竟積欠捐稅至三百餘萬元之多。^②

第五個有關合辦的日方所謂懸案是：中國當局壓迫西安合辦煤礦。西安煤礦公司為中日合辦事業。西安地方官竟遣派警察至煤礦的交通要道脅迫該地居民，阻止其購買。

① 國民黨政府外交部白皮書第二十六號，第十八案。

② 同上書，第十九案。

这案的实际情况是：此矿如須購買交通要道之邻地，自应出錢購租，但是当地人民因日本人时有滋扰情事，不願將土地租卖于日人，至所謂派警阻止購煤，乃純为捏造。^①

第六个有关合办的日方所謂悬案是：中国“取消鳳城县鉛矿之权”。日方說：“鳳城县当局对于中日合办之青城子鉛矿，于一九二九年八月非法通知取消其矿权。經日本代表迭次抗議，乃中国官宪竟于繼續作业之时，要求日人退出，并拘捕馬夫，沒收馬匹，使日人不能繼續作业。”

这案的真相是：华人刘鼎忱初与日商森峰合資呈准开采銅矿。嗣后他們又在矿区以外私采鉛矿、銀矿，中国官方察覺，便將其矿权撤銷，这是完全对的。不过中国当局“为維持中日亲善起見”(1)，允許通融办理，將該矿改为官督商办，仍与日商合資开采，但是森峰說因銀賤之故，不欲繼續。中国官方乃要求日商退业，另行招商办理，这自然是正当的。至于拘禁馬夫，沒收馬匹，是因为有中国人以馬車私运矿砂，只是对犯法的华人进行懲罰而已。^②

第七个有关合办的日方所謂悬案是：一九三〇年九月中国当局要求振兴公司納鉄稅，“实屬非法”，所以該公司“向未繳納”。

这案的实情是：按征收鉄捐，一九一七年的“征收鉄捐办法”，和“矿业法施行細則”都有明文規定；各矿亦已一律征收，只有中日合办的振兴公司仗恃日本势力，坚不交納。^③

① 国民党政府外交部白皮書第二十六号，第二〇案。

② 同上書，第二十一案。

③ 同上書，第二十二案。

第八个有关合办的日方所謂悬案是：中国当局“强制收回本溪湖石炭矿。本溪湖石炭矿經日本人与华人締有契約，向来平坦进行，中国当局以該关系华人盜卖国土，不但沒收其土地，且于一九二九年八月派兵强制收回矿产”。

按当时中国的，“矿业条例”，无論何种矿質，非經政府批准，不得开采。本溪石炭矿之地主与日商私訂开采契約十年，未經呈报政府查驗批准，中国政府惩处违法华人乃屬正当，与日本何干？^①

第九个有关合办的日方所謂悬案是：中国当局“压迫扎免公司。滿鉄在扎免公司曾投有巨資，該公司在黑龙江兴安岭設有林場。乃中国当局否認滿鉄投資事实，更向該会社要求再出巨資。不但不履行一九二五年滿鉄与黑龙江省当局所訂扎免林区善后办法，且以实力阻碍該办法之实行”。

上述协定是一九二五年由黑省政府与南滿洲铁道会社訂立的临时办法，規定一面清理旧扎免林业公司，一面集資組織新公司，华方出資一半，以林区售价二百万元充之，其另一半由日方担任，以业已建筑之林場及現金湊二百万元充之。但是滿鉄却因清理旧公司期內仍可伐木牟利，所以不願意新公司成立，提出种种問題拖延，如故意貶低我方林区的价格。这是所謂悬案的真相。^②

各合办悬案的真相就是如此；我們看到了日本帝国主义者貪婪橫暴的面孔。

① 国民党政府外交部白皮書第二十六号，第二十三案。

② 同上書，第三十六案。

三、一九三一年以前成立的另一些 中日合办事业

末后,我們应当指出,在一九三一年以前还有一些中日合办事业,因为成立年月未詳,所以沒有在上面被提到。它們主要是在东北,計有兴林造纸公司(吉林)、滿朝林木公司(哈尔滨)、东华銀行(瓦房店)、哈尔滨交易所、东亚土木公司(大連)、兴业公司(錢家店)、大連錢鈔信托、南滿倉庫、滿洲制粉等。这些企业的投資情况,下面能提到一部分。此外,还有大倉組出資的中日合办开治洋行和日支鷄蛋公司,但一切情况未詳。又一九一六年有中日合办的安川制造所成立,資金二百五十万元,經營卖鉄和制鉄事业,一九一七年又有中日合办的公兴鉄厂成立,資金二十万元,但二者的营业地均不詳。

第六章

中日合办事业的終局

一、日本帝国主义三十五年 侵略企图的大失敗

自甲午战争終了到九一八事变，日本利用所謂中日合办事业向中国輸出資本进行侵略，大約有了三十五年的历史；其間最猖獗的时期，可以說是一九一七到一九二一年。但結果怎样了呢？簡單一句話說：大失敗了。

(甲) 在东北和內蒙

九一八前夕，这地区的中日合办事业的主要情况是：資本在三百万日元以上的重要中日合办会社有本溪湖的本溪湖煤鉄(資本七百万日元)，大密沟的錦西煤矿(資本三百万日元)，长春的丰材(資本五百万日元)，吉林的兴林造纸(資本五百万日元)和黄川采木(資本四百万日元)，哈尔滨的中东海林(資本三百万日元)，哈尔滨交易所(資本一千万日元)，和滿朝林木(資本三百万日元)，瓦房店的东华銀行(資本三百万日元)，大連的东亚土木(資本五百万日元)，和金福公司(資本四百万日元)，以及錢家店的兴发公司(資本四百万日元)等等。只算这些，資本总额就在五千六百万日元以上。不过这些会社全都遭遇到严重的失敗。此外，在东北还有一些資本金在五十万日元以上的企业，表面上虽說

是中日合办，但實質上是日本人独办的企业，如大連交易所信托、大連錢鈔信托、正隆銀行、南滿倉庫、滿洲制粉等等。如果把这些企业也合算在一起，則东北和內蒙地区中日合办事业的資本总额当超过二亿日元。不过“这类企图也同样地失敗了”，“賠錢和讓渡了的占半数以上”。^①

(乙) 河 北 省

这地区日本利用中日合办事业进行了各色各样的投資；在九一八前夕，这地区的主要情况是：北京有中华汇業銀行（公称資本一千万日元，实付五百万日元；兴銀、鮮銀、台銀等出資），中日实业株式会社（公称与实付資本五百万日元，三井、三菱等出資），大东銀行（公称資本五百万，实付資本一百二十五万日元；安田系出資）；中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日、美合办，公称与实付資本一百万美元；日本电气会社出資）；中华电气制作所（公称資本三百万日元，实付七十五万日元；中日、住友、古河出資）。天津有裕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公称和实付資本四百四十万元；大仓組、日本棉花会社出資），利中股份有限公司（公称資本四百万日元，实付一百万日元，（东拓系出資）。临榆县石門寨有泰記煤矿公司（公称和实付資本二十万元，日支炭矿汽船会社出資）。宛平县有楊家坨煤矿公司（公称資本八万元；华胜公司出資）等等。

但是这些中日合办事业的情况对日本都是不利的。中华汇業銀行在一九三〇年关了門，其后就未曾寻得复活的

^① ‘经济学家’杂志編：“滿蒙的經濟建設”（エコノミスト編：“滿蒙の經濟建設”，昭和七年東京先進社版），頁三五——三六。

途径。中日实业会社的营业，在九一八前夕已陷于停顿。^①一九三九年二月一日北京日本大使馆对该社的历史作如下的论断：“实付资金五百万元内，已赔了二百万，其他的资产也大体成了不确实的债权而消耗了。五百万的资本金，只在名义上存在，所没实质的价值”。^②不过中日实业会社是这些中日合办事业中唯一苟延残喘到了中日战争时期的企业，后因受华北汉奸们的支持而继续存在。“大东银行”，开业后一时颇为活跃，但不久便关了门。中国电气公司和中华电气制作所，事务所在北京，工场在上海，后者设立后即长期休业，前者失变后亦以工场停业而终了，中日电球公司也早就停业。利中公司经营信托事业，几乎看不见什么活动就关了门。裕元纺织公司日方原由大仓组和日本棉花会社为代表和中国人合办。后日棉退出。继而大仓组也退出，只留借款关系。其后经过种种曲折被钟纺收买了去。泰记公司原已停业，一九三六年依仗日本在冀东的侵略势力反而开起工来。其后杨家坨煤矿公司也关了门。全省中日合办事业的资金约二千万日元，日方出资大约在一千万日元以上。但战争后，大多数都遭到休业或消灭的命运。^③

(丙) 山 东 省

在一九二二年“山东悬案细目协定”前，这省份的重要中日合办事业，有青岛的青岛交易信托株式会社（公称资本

① “中日实业会社概况”页二，档 106/274/ 中。

② 昭和十四年二月一日，日本大使馆嘱托：“对中日实业公司开发农地事业计划的处理案”，档 106/274。

③ 樋口弘著：“日本对华投资之研究”；页三四二；四〇〇。

八百万日元, 实付二百万日元), 中日盐业株式会社(公称資本五十万日元, 实付十二万五千日元), 青島盐混合保管株式会社(公称資本二十万日元, 实付五万元), 青島車輛株式会社(公称資本五十万日元, 实付二十万日元), 山东兴业株式会社(公称資本一百万日元, 实付二十五万日元), 山东倉庫株式会社(公称資本一百五十万日元, 实付三十七万五千日元), 博山的日华窯业株式会社(公称資本二百万日元, 实付四十万日元), 山东各地营业的日华协信公司(公称資本五十万日元, 实付十二万五千日元), 濰县的华兴火柴公司(資本五万元), 和章丘县天尊院的旭华矿业公司(資本二十万元)等等。

这些企业也失敗。青島交易信托, 后因“有名无实”而解散了事。不过它的資本在一九三六年和别的資本合起来成立了中日两个交易所的合办組織。中日盐业会和青島盐混合保管会社后也解散了, 因为日本把山东交还之后, 由于盐是中国政府专卖的事业, 所以这类事业, 就不可能存在了。博山的日华窯业也关了門。日华协信公司原来負担日本的青島守备軍的运输业务, 所以日軍撤去后公司在实际上是解散了。青島車輛会社也倒閉。山东兴业会社也因讓渡給其他会社而結束。山东倉庫会社后来实际上变成了純日本人的企业, 頗攫取些利潤, 但在一九三六年和同系統的山东企业会社合并而終結。华兴火柴工厂則倒閉得无影无踪。旭华矿业公司已气息奄奄。一九三五年后由山东矿业会社获得了資助, 才又活了起来。所有中日合办会社中除了旭华矿业公司活到战争期間之外, 全都解散或倒閉。山东这期間中日合办事业的实付資本約四百七十万日元, 其

內日本資金約計二百五十萬日元。^①

此外，一九二二年后還有一些所謂“特許合辦會社”，就是依據山東懸案條約及細目協定而成立的中日合辦企業，亦即所謂“山東特殊合辦事業”。這些事業計有接辦日軍侵占的濰州、坊子煤礦和金嶺鎮鐵礦的魯大礦業公司，接辦青島電燈事業的膠澳電氣公司，和接辦屠宰事業的青島宰畜公司等三家。魯大日本的合辦投資及貸款，合計約一千萬日元。膠澳電氣公司日方的資金和貸款約計二百五十萬日元。青島宰畜公司約計五十萬日元。三家投資合計約一千三百萬至一千五百萬日元之譜。這三家企業是一九二二年日本不甘心完全撤出山東而以不平等條約勒索了去的侵略基地，自非一般企業可比，所以它們到七七事變后日本侵略軍占領山東時仍然存在。^②

(丁) 上 海

九一八事變前，上海中日合辦事業的重要情況是：株式會社上海交易所（公稱資本三千萬元，實付一千五百萬日元；日方出資者為島德藏）；東亞蛋粉株式會社（公稱與實付資本為五十萬日元；日方出資者為安部幸之助）；寶山玻璃廠（公稱資本為五十萬元，實付二十五萬元）；合資會社海洋社（資本十萬日元）；上海工商株式會社（公稱資本五十萬日元，實付十七萬五千日元）；日華通商株式會社（公稱資本一百萬日元，實付五十萬日元）；東華紡績株式會社（公稱資本三千萬日元，實付七百五十萬日元；日方出資者為高倉、伊

① 樋口弘著：“日本對華投資之研究”，頁三四二——三四四。

② 同上書，頁三四九——三五〇。

藤忠)，东华造船鉄工株式会社(公称与实付資本为三十五万日元，森格、尾崎敬义为日方出資者)，中国樟腦株式会社(資本二百万日元)，大行台旅社(資本四万元)，中国电球株式会社(公称与实付二百万日元)等等。

这些合办事业中，名字最臭的是以拥有大資本的大阪島德藏氏为中心的上海交易所。它在一九二六年前便关門大吉，在中国証券界留下积恶劣的后果，并暴露了日本資本家的无信。日华通商会社接着也解散了。东亚蛋粉会社宝山玻璃厂、上海工商会社、中国樟腦会社虽都曾一时营业，但也都解散，停业。海洋社的仓库栈桥及船舶代理事业也碰到解散的厄运，由其他日本企业家承办。东华造船鉄工会社也停业，解散。大阪系的資本家和华人合办的东华紡績会社經過几多的变迁，拖延到战争期間，变成了其他日本資本系統的日本企业而告終。在上海簇生而出的这么些中日合办会社，除了东华紡績变成了日本人的企业而外，其余完全都解散、停业。这时期上海中日合办企业的投資約三千万日元，日方的出資，当在一千五百万日元左右。^①

(戊) 广 东 省

广州曾有过广东实业公司(資本二十五万日元)，光大火柴公司(資本十万港币)，和广州市証券物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資本一千万日元)。此外还有佛山缸瓦栏的巧明光記火柴公司(資本五十万元)，和三水县西南的西南公司(十三万五千元)等。

① 樋口弘著：“日本对华投資之研究”，頁三四五——三四七。

上述三个火柴公司，是同一个日本資本家經營的，但成立后的动向如何不得而詳，似乎最后是讓渡給中国人而告終。广东实业公司則存在到战争期間。至于广州市証券物品交易所則根本沒有开过业。大体來說，也是失敗。广东省中日合办事业实付資本約一百万日元，日方出資約五十万日元。^①

(己) 其他省份

河南曾有过东豫实业公司，是东拓与河南省当局合办的公司。河南省政府曾向东拓的齐鲁銀行借款，由該公司經營开封的水道工事以及郑州商埠地的其他事业。其后便解散了。在湖南，曾有过中日合办的中日銀行。日方的出資者为台湾銀行，資本金公称一百万日元，但实付二十五万日元。似乎曾一时有些活动的样子，但其后也解散了。在福建省的福州，曾有过中日合办的建兴公司(資本金一百万日元，日方出資者为台湾資本家赤司初太郎和林熊祥)，經營福州方面的木材业，一时頗兴盛，但其后便营业不振，入于停滞的状态。这三省中日合办事业的实付資本約一百四十万日元，日方出資大約七十万元左右。^②

上述各省，除了山东的“特殊合办事业”而外，日本通过合办形式向中国投資当在三千万日元左右，(实付当在二千八百七十万日元左右。)其中約三分之二，即約二千万日元完全陷入“睡眠状态”，就是說，这些資本不起作用，也不还回日本，也沒有得到利潤，而是“完全在中国扔掉的資

① 樋口弘著：“日本对华投資之研究”，頁三四七——三四八。

② 同上著，頁三四八——三四九。

本”。^①

总合起来，日本通过中日合办形式在中国的投资約計二亿四千五百万日元，其中約有一亿二千万日元以上是失敗的投资。^②

二、中国人民的英勇斗争是侵略者 失败的決定因素

中日合办事业是日本帝国主义亡灭中国的手段之一。它失败了，就是中国人民胜利了。中国人民所以能够取得胜利，主要是中国人民在共产党领导下，和日本帝国主义作了长期的、坚决的斗争的结果。

自一九〇八年到九一八事变，中国人民曾有多次为反对日本侵略进行了剧烈的抵制日货运动，如一九〇八年的辰丸事件、一九〇九年的安奉綫建筑問題、一九一五年的二十一条事件、一九一九年的山东問題、一九二三年的辽东收回問題、一九二五年的五卅惨案、一九二七年的日本山东出兵事件、同年的济南惨案、一九三〇年的万宝山事件等，都曾引起了中国人民对日货的抵制。一九二一年中国共产党成立后，便成为这些爱国运动的领导者，大体来说，每次抵制日货都打击了日本的出口貿易，使之下降。^③ 抵制日货原

① 樋口弘著：“日本对华投资之研究”，頁三四九。

② 这个估价是很粗略的，因为我們所占有的材料，不但货币单位混杂，难于計算，还有一部分缺略，例如許多地方只記載公称資本，沒注明实付資本，或者只有中日出资者的姓名，而各人所負担資本数额則无說明等等。

③ 統計表，見金治井谷著：“日本对华投资”，頁二〇——二一。

是一种政治报复手段,但在中国提倡实业时,更具有经济的意义,例如一九二八——二九年,由于抵制日货的结果,我国就有不少小资本的实业成立了起来,^①和帝国主义的企业对抗。抵制日货,自然连日本资本在中国制造的货物也在抵制之列。这自然也包括中日合办事业的制造品。这个观念从下面的事实可以得到证明。就是一九三〇年国民党政府铁道部宣布的货物运输价目时,把“中外合办,由外人管理,用中国的原料及人工,在中国制造”的货物都当作“进口货和外国货”增加了它们的运费。^②但是更重要的是,每次反日运动当然意味着反对和敌日合作的合办事业,所以给合办事业是一种直接的打击。

至于上面叙述了的中国人民反对中日合办事业的多次风潮,对这种事业的打击更是直接与明显。在这种场合,甚至连大军阀张作霖也不敢不放出烟幕,掩蔽起来,国民党政府也不敢不采取一些表面的行动来敷衍人民。

一九三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中日实业会社给日军华北派遣杉山部队参谋长山下奉文一个报告,诉苦说,该社创立已有二十五年的历史,但其后因“中国政府的恐日、侮日、排日”断断续续地发生,阻碍了该会社的营业。^③国民党政府“恐日”,这是实情。既已“恐日”,又何敢“侮日、排日”?应该说,真正在反对日本侵略的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勇敢、不恐日的中国人民。他们的反对使这个会社的经济侵略活动

① 统计表,见金冷井谷著:“日本对华投资”,页一〇。

② 同上书,页二五。

③ 昭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中日实业会社致山下奉文报告书,页 106/274。

处处受到挫折，以致营业萎靡不振了。其后該社又給日本当局呈上一本“中日实业株式会社概况”說，自从中国“强行了抗日容共政策”，該会社受到“阻碍”，事业便逐渐地“停頓”了。^①这是中国人民在党的领导下进行反日运动直接打击了中日合办事业的一个重要例証。

在同年，中日实业会社又給日本政府呈上一份“希望与意見書”說，不但該公司失敗了，“其他在中国經營企业的各会社”也因为中国人民的反抗，不能够达成其侵略的“素志”了。^②足見中国人民反对日本侵略的斗争，不但普遍地給中日合办事业以致命的打击，即連日本資本家在中国經營的一般企业也受到极大的影响，致不能好好完成其侵略的目的。

以上是日本利用合办事业进行侵略失敗的最主要、最基本的原因。

此外，我們还应当提到两方面的情况；它們和这个失敗多少有些关联，但并不是失敗的决定因素。（甲）一般方面。有两个情况；第一是：日本連年遭受經濟的恐慌。計有一九二〇年的战后大恐慌，一九二二年以关西为中心的恐慌，一九二三年关东大地震后的萧条，一九二七年的金融恐慌，和一九二九年日本被卷入的世界恐慌。^③这一連串的恐慌，多少影响了某些在管理經營各方面有缺点的、不健全的中日合办事业，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第二是：中日资产阶级的矛盾。在中日合办事业上，两国的资产阶级是互相勾結，

① “中日实业会社概况”頁二，档106/274/中。

② “关于中日实业会社股东的希望与意見書”，档106/274/中。

③ 伊豆公夫：“日本小史”，頁一〇八。

互相依存，但它們之間也同時存在着矛盾，這個矛盾使合辦事業在經營上不能圓滑進行，增加了合辦事業的失敗因素。

日本侵略者在中日合辦事業上遭受大失敗，不但驚慌失措，抑且陷入“悲觀”的境地。^①他們便忙亂地追尋失敗的原因。有的是“罪己”，說是日本方面的人選不合規格，對中國人地生疏，對事情處理不當，缺乏專門知識、經驗與技術等等。^②有的是“責人”，說什麼中國資本家缺乏誠意，又誣蔑中國人缺乏企業能力，對營業無責任心，有“朋黨性”又貪財^③——仿佛自己不是為財而來中國辦企業的。有的提出完全相反的意見，說由於純中國人的企業劇烈的競爭，某些地區的中日合辦企業失敗了。^④這也就是說中國人很有本事辦好企業。何其矛盾？有的埋怨人事組織不善，冗員多又不負責，有的歸罪於工作方法“不科學”、“不合理”^⑤、“經營漫放”^⑥。有的說是因為“銀價賤”^⑦等等。不過這些說法有的互相矛盾，有的只是表面現象而已。

中日合辦事業，雖然在本質上存在着上述的矛盾，但因為它是中日兩國統治階級——軍閥、官僚、地主、資本家——勾結的橋梁，仍不失為日本帝國主義者侵略半殖民

① 北京滿鐵事務所長野助語，昭和十年四月油印內部資料長野助：“中日經濟提携的方法與形式”，（檔36/22/中）頁一〇。

② 同上書，頁一四。

③ 樋口弘：“日本對華投資之研究”，頁三四九。

④ “經濟學家”雜誌編：“滿蒙的經濟建設”，頁三六。

⑤ 長野：“中日經濟提携的方法與形式”，頁一四。

⑥ 昭和十四年二月一日日本大使館大原彙托有關中日實業會社開發農地計劃處理案，檔106/274。

⑦ “滿蒙的經濟建設”，頁三六，論東北和內蒙古中日合辦事業失敗原因時指出了這點。

地中国的特殊武器，所以日本侵略者虽遭受失败，但仍始终认为合办事业是日本对中国进行经济侵略各方法中“最适当的方法”。①

(乙)个别方面。有一些中日合办事业是因为某一些特殊情况而失败的。直隶省北京、天津方面的中日合办企业，许多是和政治发生关系的大企业，所以也就随着政治起伏兴衰。日本侵略者以京津的卖国大官僚为对手合办企业，自然有许多便宜，又可控制中国政治，但同时也容易引起中国爱国人民的注意和反对而归于失败。这种反对是日本侵略者最伤脑筋的问题。②

山东方面一九二二年以前的那些中日合办的大企业，主要是应大战期间日本军事侵略所造成的对日本有利的形势而产生的，各企业的资本基础并不健全，当时在日本人之间已有“幽灵会社”之称。战后，有利于日本资本家的这种所谓“当地的景气”已经开始消散；加上日本国内又发生了两次恐慌；一九二二年山东细目协定签订，继而日本的“守备军”撤退，日本人借军事势力而扩张的所谓“商业权利”也缩小了，这使全部中日合办企业都受到影响。因此，这时期的中日合办企业便先后解散或倒闭了。③

至于中日合办的鲁大、胶澳、青岛宰畜三个企业因为是依据一九二二年的新不平等条约产生出来的，自然不倒闭。

上海方面的中日合办事业，和天津的合办企业不同。它们和政治并没有直接关系，而全都是日本的“民间资本”流

① 长野：“中日经济提携的方法与形式”，頁一〇。

② 参照同上書，頁一一。

③ 樋口弘著：“日本对华投资之研究”，頁三四四—三四五。

人，和当地一些中国人的資本結合而成立的，所以基础薄弱，加以企业对象的选择也不是“最上等的”。因此，結局完全失敗。^①

至于广东、河南、湖南、福建的中日合办事业，不但数目很少，而且也全都失敗，这是因为，在地理上离开日本的势力較为遙远的緣故。

不过，無論这些情况如何特殊，这些中日合办事业的失敗，归根結底，还是因为广大中国人民反侵略的力量存在。

三、九一八后日帝国主义的独占暴行 及其最后的潰灭

九一八事变后，在淪陷区仍然有一些中日合办事业存在，但“合办”之名虽仍旧貫，然其实已非往昔。这無論从企业的立場、形式、内容与控制各方面去看都是如此。我們的中日合办事业更不能不以九一八为界限，原因就在这里。九一八后的所謂“中日合办事业”中，有一小部分是旧时残存下来的。它們原是奄奄一息，但随着日本侵略势力的来到，反而先后生气勃勃地活跃了起来。这种没有什么奇怪，正因为它們有日本人的資本与势力，不过也正因为这个緣故，它們实际上已不再是中日“合办”，而是成了日本人“独办”的企业了，“合办”已名存实亡。一九三五年滿鉄一位人員在日本人內部主張，要解决中日合办事业内中日資本間的矛盾，就“应尽可能使中国合办者成为形式上的董事及单纯

^① 藤口弘著：“日本对华投資之研究”，頁三四七。

的股东，經營的实权应全部由日本方面掌握”。^① 这个主张完全实现了。原有的中日“合办时代”^② 已经过了。

至于原本和中国政府有关系的中日合办事业，日本则用伪政权去夺取中国政府的股权。伪政权和日本帝国主义是二位一体的东西，所以企业还是由日本帝国主义全权支配。

此外日伪还成立了一些新的中日合办企业。其中一部分是用合办手段去侵夺中国人的企业而成立的。这时日本对中国民族资本所办的企业是用所谓“租用”、“收买”或“合办”的形式去侵夺的。另一部分是日本和伪政权“合办”的企业。伪政权是日本帝国主义的工具。所以这种所谓“合办”，只是同一个人的右手和左手的“合办”，实际还是日本“独办”。

这是九一八后淪陷区的所谓中日合办事业的情形，现在分段略加叙述：

(甲) 东 北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的事变以后，日本帝国主义的铁蹄踏进我东北，进行残酷的掠夺。这时期这地区中日合办事业的情况怎样呢？

I 日本攫夺原有的重要中日合办事业

日本成立了傀儡政权伪满洲国政府，通过这个伪机构，首先将过去东北官日合办的重要企业，完全攫夺了去。方

① 长野勋：“中日经济提携的方法与形式”，頁一二〇。

② 长野新。

式很簡單，就是用伪滿政府去攫取原有的官股。如果原有合办企业华方出資者是中国的商股的話，那么日本便进行“收买”，不用說，这种“收买”是在鉄拳强制下执行的，买价也不能是公允。

鞍山振兴公司，在一九三三年五月，便由伪国策会社昭和制鋼所“收买”了去，价三千四百万日元，在日本积极經營后，生鉄产量占到日本产量的第二位。^①

弓长岭鉄矿原本因为是貧矿，被放置着未曾开采，一九三六年被并入昭和制鋼所，經營后發現为富矿。^②因为这矿原本沒有中国商股，是辽宁省政府和日商合办，所以就被无偿霸占了事。^③

本溪湖煤矿公司的中国政府股权，由伪滿洲国侵夺了去。一九三五年八月三十日伪滿洲国代表伪实业部大臣丁燮修和日股代表大仓喜七郎另訂契約，把公司改組为“准特殊会社”，作为执行“国策”的工具。^④

鴨綠江采木公司也和大仓組“共同出資”成立了一个无限制材株式会社，重要職員一个中国人也沒有。^⑤

一九三八年，热河的新丘煤矿（大新、大兴）被并入滿鉄重工业开发公司^⑥。

一切在东北的鉄路都被伪“滿洲国”接收了去，成了滿

① 徐棧生著：“中外合办煤鉄矿业史話”，頁二三一。

② 昭和十九年“滿洲矿工年鑑”，頁九四。

③ 徐棧生著：“中外合办煤鉄矿业史話”，頁二四一。

④ 契約及附約全文見昭和十九年“滿洲矿工年鑑”，頁五五七—五七九。

⑤ 同上書，頁四二一。

⑥ 徐棧生著：“中外合办煤鉄矿业史話”，頁二六六。

洲“国有铁道”。^①因此，所有过去中日合办铁路，自然也都不能例外，落入日本手中。

II 日本通过“合办”对中国人企业进行侵占

至于中国人所办的那些纺织、窯作等自由企业，只要是有利可图，被日本人看上了的话，他们便施用压力，要求“合办”，通过“合办”日本资本侵入，企业由日本人直接控制了。例如：奉天肇新窯业株式会社，原是一九二三年中国人創設的，一九三八年日本资本通过“合办”方式侵入这个企业。营口纺织株式会社原是一九三三年中国人創設的企业，一九三四年便被日本人的朝鲜纺织株式会社用“日满合办”的方式侵入，增加了资本后，又把奉天东兴纺织厂“收买”了去^②，海城县的兴亚制丝株式会社是用所谓“合办”的方式把中国的同业厂店組織起来，由日本人統制。^③长春的裕昌源株式会社主要由中国人經營，但里头也有日本人的资本侵入。^④

总而言之，九一八后东北的所谓“合办”，只是日本帝国主义“独占”和“侵占”的手段而已。

III、新成立的日伪“合办”事业的本质如何

伪滿洲国还成立了許多的所谓“日满合办”事业。其中一部分是由伪政府接收原属于中国政府的企业而成立的。

① 樋口弘著：“日本对华投資之研究”，頁四三五。

② 昭和十九年“滿洲矿工年鉴”，頁四一〇。

③ 同上書，頁四一五。

④ 同上書，頁四二九。

例如株式会社奉天造兵所就是伪滿政府侵占中国的东三省兵工厂的設施成立的，首先是作为“日本法人”，但在一九三六年七月被改組为“滿洲国法人”增添了“日滿合办的資本”。^①

又如一九三四年，日本依关东軍的建議在长春建立滿洲炭矿株式会社，也是日伪“合办”。它对伪滿所沒收的原屬东北矿务局及官商合办的煤矿和滿鉄所收买的煤矿，进行直接經營，計有辽宁的西安煤矿、黑山县的八道濠煤矿、复县的复州湾煤矿、辽阳县的昆明山煤矿、热河阜新县的孙家湾煤矿、和米家窩鋪煤矿、吉林勃利县的林口煤矿、黑龙江贛滨县的扎賚諾尔煤矿諸矿。对有商股未完全收买或沒收諸矿，則进行間接經營，計有热河朝阳境內的北票煤矿，黑龙江湯原县的鶴崗煤矿。^②

另一部分是伪滿政府和日本資本家出資而成立的日滿合办企业，例如鞍山高級爐材株式会社^③、辽阳的滿洲洋灰株式会社^④、吉林額穆县的奶子山煤矿、辽宁撫順县的南昌煤矿^⑤和奉天的滿洲車輛株式会社。^⑥

这类所謂“合办”事业，从本質來說，最多等于“日本官商合办”的企业而已，和中日合办事业毫无关系，因为伪滿

① 昭和十九年“滿洲矿工年鑑”，頁三四五。

② 徐便生著：“中外合办煤鉄矿业史話”，頁二六七——二七〇。

③ 昭和十九年“滿洲矿工年鑑”，頁三九九。

④ 同上書，頁三九八。

⑤ 因为日本南昌洋行投資，故名；徐便生著：“中外合办煤鉄矿业史話”，頁二七〇。

⑥ 伪滿洲国政府和“滿鉄”“共同出資的”，昭和十九年“滿洲矿工年鑑”，頁三四六。

洲国的政府只不过是日本政府机构的延长。所以我們在談中日合办事业的数字时，显然不应当把这类企业的資本也計算了进去。

(乙) 华 北

关于华北，应该分为两个阶段来叙述。从九一八到七七事变前夕是一个阶段。七七事变以后又是一个阶段。

第一阶段

在第一个阶段里，日本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已經进入华北，它一个最突出的侵略手段就是通过“合办”，打进应该属于中国政府經办的事业，或是打进中国民族資本經營的事业。这阶段，另外的一个现象就是随着日本势力的侵入华北，原有奄奄一息的残存着的中日合办事业竟也活跃了起来。这时候的所謂“合办”和过去的中日合办比起来是更露骨的掠夺。

九一八后，日軍占领东北，一九三二年建立伪滿洲国，一九三三年侵入热河。一九三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迫訂“塘沽协定”，华軍由延庆、昌平等約五千平方哩地区撤兵；一九三五年，日軍制造伪“冀东防共自治委员会”。年底，中国政府又被迫成立以宋哲元为首的冀察政务委员会，使华北“特殊化”，而日本影响加深。同年底，伪“冀东防共自治委员会”又改称“冀东防共自治政府”，管轄区域扩张为二十二县。这些事实說明日本势力已侵入华北。这时（十二月）日軍便由滿鉄出資一千万日元，成立了一个对华北进行經濟侵略的大机构，这就是兴中公司。一九三六年十月，日本华北

駐屯軍田代司令官又強迫宋哲元承認日本在華北得進行經濟侵略的一大串事項。其中有一項，是用“合辦”形式進行侵略的：（一）設立中日合辦會社，開發龍煙鐵礦（第四項），（二）由日本代替德國在井陘煤礦的資本，把該礦改為中日合辦。^①

從一九三六年秋到七七事變（一九三七年）一年間，日本便以華北為中心，通過“中日合辦”形式，用偽滿洲國及關東軍的資本，創辦了幾個“有力的”中日合辦企業，來壟斷華北的重要的公用企業。

一九三六年七月，日本在山東的南定設立了中日合辦日魯東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火力發電，資本金三十萬元。中國的實業會社代表日方出資。^②八月，日本在天津設立了所謂中日合辦天津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日方代表為興中公司——這是該公司進行侵略的第一個具體事件。資金八百萬元，興中和天津市政府各出四百萬。但實付為四百萬，各出一半。^③

十一月間，日本強迫冀察政務委員會和它合辦了一個惠通航空公司，以天津為基點，從事華北和偽滿間的航空事業。^④

此外日本還成立一個中日合辦的長城炭礦公司，壟斷長城一帶的煤礦。同年日本又成立了一個中日火柴業者販賣辛迪加，雖不是“公司”，但卻是一種壟斷的組織。一九三七年，偽冀東政府也設立了一個中日合辦的冀東電力公

① 各項見樋口弘著：“日本對華投資之研究”，頁一六八。

② 同上書，頁三九八。

③ 同上書，頁三九六——三九七。

④ 同上書，頁一五三。

司。^①

在这时期，日本还利用它在华北的势力侵夺中国人的企业。除用所谓“收买”的形式而外，还用“合办”的形式去夺取中国人的企业。日本人的裕丰纺织（即东洋纺的子会社）通过合办形式打进了唐山的华新纱厂，华新便变成中日合办的了^②。从一九三六年秋起一年内，天津、唐山一带中国人办的纺织厂全都被日本人用“收买”或“合办”形式侵占了去，无一幸存。^③

秦皇岛的耀华玻璃公司，日本人也钻进去，代替了其中比利时人的股本，把它改为“中日合办”。^④

至于那些残存的原有的中日合办企业，在日本势力侵入华北后，最少是安然无恙，而多半是事业兴隆，那些奄奄待毙的，也都起死回生。河北方面：中日实业会社有生意做了，天津的裕津制革公司安然存在。^⑤长期休业的中日合办泰记煤矿公司到了一九三六年竟势焰嚣张，霸占了柳州煤矿的矿业，复了业，而它所生产的煤全部都供给了日本。^⑥中日合办杨家坨煤矿也活跃了起来。山东方面：除了协泰公司和同益公司仍然休业而外，其余中日合办的鲁大矿业公司（淄川）、博东公司，办成煤矿公司（博山）、旭华矿业公司（济宁）、胶澳电气公司、青岛宰畜公司等，都很兴盛。^⑦不

① 樋口弘著：“日本对华投资之研究”，页三五〇——三五二。

② 同上书，一六九。

③ 同上书，页二六六，二七二等。

④ 同上书，页二九四。

⑤ 同上书，页二九五。

⑥ 同上书，页三七二。

⑦ 同上书，页五〇四——五〇五。

但如是，久已休业的招远玲瓏金矿公司也在一九三六年复业。因为当时金价腾贵，这矿又引起了日本人的注意。小田原急电鉄、鬼怒川水力会社、鬼怒川兴业会社的主脑者利光鶴松，计划再掘，出資六十五万元和中国資本家出資七十五万，又重新組織了資本一百四十万元的中日合办会社，并經国民党政府許可，开始采掘。^①

第二阶段

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的事变后，日本的军队繼續侵略內蒙古，又进入了华北，建立伪蒙疆政权和伪华北政权，对华北的企业进行强盜式的攫夺。在这时期，“合办”被更突出地用来作为侵夺中国企业的手段。一大群所謂中日合办会社出現了，例如：华北电信电话会社、蒙疆电气通信設備会社、华北交通公司、天津桴运输会社、中华航空会社（从惠通航空公司改組的）、华北映画会社等等。这些都是因为日本帝国主义既然在淪陷区設有伪政权，那么伪政权总有一些企业活动或占了一些公用企业，伪政权便在“現物出資”或其他方式下和日本資本“合办”。实际上伪政权只是日本侵略机构的一部分，这些企业实际上无所谓合办不合办，全都是日本独占的东西。至于原来和中国政府有关系的企業，則由伪政权去接替原有中国政府的股权，例如中日实业会社。^②

还有一类新成立的合办企业也只是通过合办形式侵夺中国民族資本的企业而已，例如中日合办华北东亚烟草公

① 樋口弘著：“日本对华投資之研究”，頁三七三。

② 見档 106/274。

司，就是把中国資本的太原晋华烟草公司吃掉而成立的。自然，也有一部分“合办”企业是日本和汉奸資本結合而成立的，如新民印書館（北京）、兴亚交易助成会社（北京、天津、唐山），但都由日本人控制。

至于山东方面，日本对全山东的煤矿进行“一元統制”。鲁大公司 and 章丘的旭华公司，則成为日人山东矿业会社的子社。博东公司則被“收买”了去。日本又設立了山东煤矿生鑽股份有限公司，統制一切；这公司的股东除了山东矿业面外，还有五十多家中国人的煤矿。^①可見是全都占光了。其他电气、屠宰諸业也都完全由日本人全权支配。

总而言之，无論从立場、形式、内容、控制各方面来看，华北这时期所謂中日“合办”企业，都是日本“独办”的企业。

（丙） 华 中

中日合办富乐錳矿有限公司，似乎是在九一八与七七事变之間成立的。它經營江西省乐平的錳矿，由大仓出資，并貸款。后因江西省政府发布了“矿业法”，所以該公司讓渡給別的公司^②，其他情况不詳。

七七事变日軍侵入华中后，便設了华中振兴株式会社，目的乃在进行矿山及其他公用企业的掠夺。但华中有伪政权，还有一些私有的矿山，在这种情形下，日本就广用“合办”方式进行掠夺。先是由南京伪政府实业部矿山事业整理委员会将中国方面官有私有的矿山約二十个評价作为“現物出資”，华中振兴会社的子社华中鉄矿株式会社則出

① 樋口弘著：‘日本对华投資之研究’，頁六六〇

② 同上書，頁三七三。

現金进行“合办”，例如当塗县的小姑山、南山等矿是。公用事业方面則設立华中水电会社，讓原有的一些公用企业作“現物出資”，日方出現金，进行“合办”。例如上海的閘北水电、南京华中电气等是。余如上海內河汽船会社、华中电气通訊会社、上海恒产会社（經營土地买卖等），华中水产会社、上海瓦斯会社、华中鉄道会社、华中蠶絲会社等等，几乎沒有不是中日“合办”。这时，日本人把中日“合办”叫做“复兴华中的根本方針”。更明白的說，合办是日本侵夺华中企业的主要手段。除了这个侵夺手段之外，对中国人所有的土地和企业，还有“租用”、“委托經營”、“收买”等侵夺手段。^①

至于上海旧时的中日合办事业，九一八前多数已解散停业，这时偶尔残存的中日合办企业，其中国出資者也都已被排除出去而成为日本人单独經營的企业了。其他七七事变后仍然采用合办形式而成立的会社，如上海紡織有限公司等，从資本方面，从企业統制方面去看，叫做日本人的企业还适当些。^②

至于华南，一切經濟侵略則由台湾拓殖会社或福夫公司去进行，沒有成立象华北开发、华中振兴这类“国策会社”。其“合办”情形，不得而詳。

残暴的日本帝国主义，逞一时的凶猛，似乎已經侵吞了一切，但是中国人民在共产党和伟大領袖毛澤东主席的领导下，进行了英勇无比的斗争，终于在一九四五年把日本帝国主义的势力完全消灭，取得了光荣的胜利。

① 樋口弘著：“日本对华投資之研究”，頁六三五等。

② 同上書，頁四八六。

附 中日合办事业一覽表

(1895—1931)

成立年月	名 称	营 业 地	公 称 資 本	备 考 前: 本 業 種 類 及 其 他 后: 事 業 種 類 及 其 他
1897	軋棉工場	上海	100,000日元	3/1 原名未詳
1898	宣城煤矿公司	安徽	5,000,000 元	3/1
1902, 7, 24	有邻公司	重庆	30,000銀兩	3/1 洋火业
1905	惠利公司	重庆	10,000 元	3/1 火柴制造业
1905	东华洋行	重庆		3/1 火柴制造业
1905	丰裕公司	重庆		3/1 火柴制造业
1906	上海絹絲製造公司	上海	400,000 兩	3/3/乙
1906	昌图株式会社	奉天	300,000 元	3/3/乙 事業種類不詳
1906	正隆銀行	东北、华北	3,000,000 元	3/3/乙
1906, 11, 3	三林公司	奉天	200,000 元	3/3/乙 一般貿易及烟草业
1906, 11, 15	营口水道电气株式会社	营口	2,000,000日元	3/3/乙
1907	日清火柴公司	长春	300,000 元	3/3/乙 火柴制造业
1907, 11, 1	中日合办屠兽場	安东	15,000銀元	3/3/乙及5/2/乙/日
1907	三泰油房	东北	300,000 元	5/3/乙
1908, 1, 4	沈阳馬車鐵道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	190,000 元 (小洋銀)	3/3/乙

成立年月	名 称	营 业 地	公 称 资 本	备 考 前：木 器 章 节 后：事 业 种 类 及 其 他
1908, 9, 2	鴨綠江采木公司		3,000,000 元 (北洋)	3/3/乙/Ⅰ
1908	立大面粉公司	上海	200,000 元	3/3/乙
1909, 6, 18	东蒙古拓殖盛德公司	内蒙	100,000 元	3/3/乙/Ⅱ 开展等业
1909	信泰公司	长春	150,000 元	3/3/乙 豆粕业
1910, 5, 22	本溪湖煤铁有限公司	本溪湖	2,000,000 元 (北洋)	3/3/乙/Ⅰ
1910, 10	巧明光記火柴公司	广东佛山	500,000 銀元	3/3/乙/Ⅲ
1910, 2, 13	铁岭电灯局	奉天铁岭	260,000 元	3/3/乙/Ⅰ
1911, 9, 11	辽阳电灯公司	辽阳	120,000 日元	3/3/乙/Ⅰ
1911	北洋保商銀行		3,000,000 兩	3/3/乙 中、日、德合办
1913	大連交易所	大連	1,000,000 元	3/4
1913	中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5,000,000 元	3/4/丙
1913(9)	中华五金实业公司	上海	500,000 元 (通用鋼)	3/4/乙
1913	东三省实业公司		2,000,000 元 (北洋大銀)	3/4/甲 金融 工农等业
1913, 7	鴨綠江中日合同渡船組合	奉天、安东	7,000 日元	3/4/甲
1914	順济公司	上海	2,000,000 元	4/1 矿业
1914, 3, 31	大兴煤矿有限公司(即塔蓮炭矿)	奉天、撫順 塔蓮咀子	100,000 元 (北洋)	4/1

1914, 8, 15	泰記煤礦公司	直隸、綏遠	200,000 元 (大洋)	4/1
1914, 10, 15	瓦房店電燈株式會社	奉天、瓦房店	50,000 日元	4/1
1914, 10(?) , 20	大興礦業公司	熱河、阜新	800,000 元	4/1
1914, 10(?) , 10	大新礦業公司	熱河、阜新	1,500,000 元	4/1
1915	壽星面粉公司	天津	250,000 元	4/1
1915, 4, 13	又新糖廠	四川、重慶	60,000 兩 (九平淨銀)	4/1
1915, 7	彩合公司	奉天、本溪	100,000 元	4/3/乙 煤業
1915, 8, 26	正志牧場	遼江、哈拉火 燒	1,000,000 元	4/3/乙
1915, 10, 1	鶴嶺江制材有限公司	遼南	1,000,000 日元	4/3/乙
1915, 11, 14	奉天省杉松崗煤礦	奉天、開原	2,000,000 日元	4/3/乙
1915, 12, 10	開原交易信託株式會社	吉林、延吉	550,000 元	4/3/乙
1915, 12, 17	天宝山鑛銅公司	長春	500,000 元	4/8/乙
1916	長春交易所	河北、宛平	80,000 元 (祥銀)	4/5
1916, 2, 22	楊家屯煤礦公司	吉林、公主嶺	50,000 日元	4/3/乙
1916, 4, 7	公主嶺電燈株式會社	奉天、鞍山站 等地	140,000 日元	4/3/乙
1916, 4, 17	振興鐵礦有限公司	本溪湖	570,000 日元	4/3/乙
1916, 4, 18	溪城鐵路公司			

成立年月	名 称	营 业 地	公 司 本 部	考 考 前：本 业 掌 市 后：基 业 种 类 及 其 他
1916, 8, 23	中日合办九州制钢厂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	40,000日元	4/5
1916, 9, 8	沈阳信托公司	奉天	10,000元 (洋钱)	4/3/乙
1916, 12, 1	公主岭日华公司	吉林省城		4/3/己 印刷、家器等业
1916	中津制革公司	天津	2,500,000元	4/5
1916	安川制造纸			5/3 突铁制纸业
1916(?)	华宁公司	江苏凤凰山		4/5 被取消
1916(?)	福康公司中日合办制铁所	南京		4/5 被取消
1917, 1, 31	中日银行	长沙	1,000,000日元	4/3
1917, 4, 16	双合公司	本溪 襄 马 渠	20,000元	4/3/乙 采煤业
1917, 4, 24	四平街电灯株式会社	吉林四平	50,000元	4/3/己
1917, 7, 17	范家屯银行	吉林	150,000元	4/3/乙
1917, 8, 2	裕津制革公司	天津	1,000,000日元	4/5
1917, 8, 3	裕元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	4,400,000元	4/5 1916, 11 成立, 1917, 8, 3 以后改为合办
1917, 9, 6	山东兴业株式会社	青岛	1,000,000日元	4/2/甲 洋灰等业
1917, 10, 4	中国电球株式会社	上海	2,000,000日元	4/5
1917, 10, 20	中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00日元	4/4/甲/V 中、日、美合办
1917, 11, 1	中和兴业株式会社	奉天	750,000日元	4/3/乙 土地、金融等业
1917, 11, 16	富宁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城	1,000,000日元	4/3/乙

1917, 12, 5	长春运粮株式会社	长春	500,000日元	4/3/乙
1917, 12, 10	满洲材木株式会社	长春	500,000日元	4/3/乙
1917, 12, 28	东亚蛋粉株式会社	上海	500,000日元	4/5
1917	中华矿业公司	本溪 鹿鹿沟	100,000元 (大洋)	4/3/乙 铜矿业
1917	公兴铁厂	(不詳)	200,000元	5/3
1918, 2, 1	中华汇业銀行	北京	10,000,000日元	4/4/甲/丙
1918, 2, 12	开原錢业株式会社	开原	100,000日元	4/3/乙
1918, 3, 16	天图輕便铁路公司	吉林	2,000,000日元	4/3/乙
1918, 3, 16	惠通錢号	长春	100,000元 (吉林小洋)	4/3/乙
1918, 3, 20	满洲企业株式会社	奉天	200,000日元	4/3/乙 配券贷款等业
1918, 4, 27	大阳大有煤矿公司	本溪	500,000元 (小洋)	4/3/乙
1918, 5	撫順市場株式会社	奉天、撫順	100,000日元	4/3/乙 水陆产贩卖业
1918, 5, 4	东省实业株式会社	奉天	3,000,000日元	4/3/乙 票据、信托、仓库等业
1918, 5, 13	振兴銀行	营口	1,000,000日元	4/3/乙
1918, 5, 28	华森制材公司	吉林	2,000,000元	4/4/乙
1918, 6	天順煤矿有限公司	撫順	50,000元 (大洋)	4/3/乙
1918, 6, 10	实业貨棧	奉天	60,000日元	4/3/乙 批发、經紀、仓库等业
1918, 6, 18	上海交易所	上海	30,000,000日元	4/5
1918, 6, 28	胜荣石棉工业株式会社	奉天	150,000日元	4/3/乙

成立年月	名 称	营 业 地	公 称 资 本	备 考 前: 本 册 第 几 类 及 其 他 后: 本 册 第 几 类 及 其 他
1918, 6, 28	资川采木公司	吉林	4,000,000日元	4/3/乙及5/1/丙/III
1918, 9	广裕有限铝矿公司	奉天、本溪	40,000 元 (小洋)	4/3/乙
1918, 9, 21	老头沟煤矿公司	吉林、延吉	200,000日元	4/4/乙
1918, 10, 4	黑龙江省吉沁农场	黑龙江吉沁河南	32,000 元 (小洋)	4/3/乙
1918, 10, 9	日华协信公司	青岛等处	500,000日元	4/2/甲运输等业
1918, 11, 14	丰树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嫩江、安图	5,000,000日元	4/3/乙
1918, 12, 4	锦兴煤矿公司	奉天、锦西	60,000 元 (奉天大洋)	4/3/乙
1918, 12, 10	日华矿业株式会社	山东、博山	2,000,000日元	4/2/甲煤、炼铁业
1918, 12, 23	弓长岭铁矿有限公司	奉天、辽阳	1,000,000日元	4/4/乙
1918, 12, 25	满蒙毛织株式会社	奉天	10,000,000日元	4/3/乙
1918, 12, 27	泰信煤矿公司	奉天、西安	100,000 元 (奉天大洋)	4/3/乙
1918, 12, 27	健兆煤矿公司	奉天、西安	80,000 元 (奉天大洋)	4/3/乙
1918, 12, 27	健元煤矿公司	奉天、西安	40,000 元 (奉天大洋)	4/3/乙
1918(?)	利源公司	天津	1,000,000 元	5/1/丙/VII

1919, 1, 1	錦西大雷沟煤矿有限公司	奉天、錦西	3,000,000 两	5/1/乙/1
1919, 1, 9	洗麻土地組合	内蒙	50,000 元	5/1/乙/11
1919, 2	紅帽煤矿公司	吉林		5/1/丙/11
1919, 2, 11	中东海林实业公司	哈尔滨	3,000,000 日元	5/1/乙/1 中东海林采木公司的前身
1919, 3, 1	宝山玻璃厂	上海	500,000 銀元	5/1/乙/111
1919, 3, 16	田什付沟中日商办煤矿公司	奉天、本溪	600,000 日元	5/1/乙/1
1919, 3, 18	中华电气制作所	北京、上海	3,000,000 元	5/1/丙/1
1919, 4, 1	三聚号	奉天、通辽	100,000 日元	5/1/乙/1 烧酒等业
1919, 4, 9	天兴煤矿公司	奉天、撫順	40,000 元 (大洋)	5/1/乙/1
1919, 4, 18	福泉煤矿有限公司	奉天、本溪	200,000 日元	5/1/丙/1
1919, 5, 22	庆云制材株式会社	哈尔滨	2,000,000 日元	5/1/乙/1
1919, 6	撫溪煤矿有限公司	奉天、本溪	50,000 元 (小洋)	5/1/乙/1
1919, 7, 10	长春仓库	长春	300,000 日元	5/1/乙/1
1919, 8, 8	开原中和株式会社	奉天、开原	100,000 日元	5/1/乙/1
1919, 8, 10	四平街交易信托株式会社	吉林、四平	500,000 日元	5/1/乙/1
1919, 9, 21	公主岭交易信托株式会社	吉林、公主岭	500,000 元	5/1/乙/1
1919, 9, 21	长春实业银行	长春	80,000 元 (鈔票額)	5/1/乙/1
1919, 10, 1	铁岭商业銀行	奉天、铁岭	1,000,000 日元	5/1/乙/1

成立年月	名 称	营 业 地	公 称 資 本	考 前：本 后：事业种类及其他
1919, 10, 10	德成泰	奉天、铁岭	30,000 元 (小洋)	5/1/乙/1
1919, 10, 20	东杉堡河随家堡子等地方煤矿厂	奉天、本溪	20,000 元 (小洋)	5/1/乙/1
1919, 10, 20	盘岭沟煤矿厂	奉天、本溪	10,000 元 (小洋)	5/1/乙/1
1919, 10, 21	中日盐业株式会社	青島	500,000 日元	5/1/乙/III
1919, 10, 21	旋匠岭后路矿厂	奉天、本溪	10,000 元 (小洋)	5/1/乙/1
1919, 10, 28	亚细亚制粉株式会社	奉天、开原	3,000,000 日元	5/1/乙/1
1919, 10, 29	中东制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	500,000 日元	5/1/乙/1
1919, 11, 2	日华銀行	奉天、铁岭	1,000,000 日元	5/1/乙/1
1919, 11, 2	铁岭交易信托株式会社	铁岭	500,000 日元	5/1/乙/1
1919, 11, 4	开原銀行	奉天、开原	1,000,000 日元	5/1/乙/1
1919, 11, 18	海洋社	上海	100,000 元 (墨銀)	5/1/乙/III 仓库、船舶等业
1919, 12, 1	上海工商株式会社	上海	500,000 日元	5/1/乙/III 瑯琊、金器业
1919, 12, 1	永順煤矿厂	撫順、石門寨	20,000 元 (小洋)	5/1/乙/1
1919, 12, 25	蒙古产业公司	内蒙、大巴林	1,500,000 元	5/1/乙/II 农、牧、林等业

1919, 12, 27	同义公司	撫順、小夾邦	40,000 元 (小洋)	5/1/乙/1
1919	大和煤礦有限公司	撫順、普盤沟	60,000 元 (小洋)	5/1/乙/1
1919	大中煤礦厂	撫順、下草堂	39,000 元 (小洋)	5/1/乙/1
1920, 1, 5	广东实业公司	廣州	250,000 日元	5/1/乙/III 运输、船舶等业
1920, 3	棒鵝崗炭矿	吉林、舒兰		5/1/丙/II
1920, 3, 4	內蒙古民業公司	內蒙	25,000,000 元	5/1/乙/II
1920, 3, 9	蒙古民業銀行		10,000,000 元	5/1/乙/II
1920, 3, 14	建兴公司	福州	1,000,000 銀兩	5/1/乙/III
1920, 4	日華通商株式会社	上海	1,000,000 日元	5/1/乙/III
1920, 4, 1	日華合办殖产公司	奉天、郑家屯	300,000 元 (小洋)	5/1/乙/1
1920, 4, 10	东华紡績株式会社	上海	30,000,000 日元	5/1/乙/III
1920, 4, 10	东三省济农株式会社	长春	1,000,000 日元	5/1/乙/1
1920, 5, 5	福申銀号	营口	100,000 日元	5/1/乙/1
1920, 5, 25	东华造船鉄工株式会社	上海	350,000 日元	5/1/乙/III
1920, 6, 10	东豫实业公司	开封	500,000 元	5/1/丙/1 水道工事等业
1920, 6, 20	华兴火柴工厂	山东、濰县	500 銀元	5/1/乙/III
1920, 7, 26	旭华矿业公司	山东、章丘	200,000 元	5/1/乙/III 煤业
1920, 8, 5	青島交易信托株式会社	青島	8,000,000 日元	5/1/乙/III
1920, 8, 10	热河振业甘草公司	热河、朝阳		5/1/乙/II 偽造許可証件被査究

成立年月	名 称	营 业 地	公 称 資 本	备 考 前: 本 書 章 节 后: 專 業 种 类 及 其 他
1920, 8, 5	长恒公司	奉天、通化	60,000 元	5/1/乙/I 火柴制造业
1920, 10, 5	山东仓库株式会社	济南	1,500,000 日元	5/1/乙/III
1920, 10, 20	实业烟店	吉林省城	200,000 日元	5/1/乙/I
1920, 11, 23	光大火柴公司	广州	100,000 元 (港币)	5/1/乙/III
1920, 12, 10	青島盐业保管株式会社	青島	200,000 日元	5/1/乙/III
1920, 12, 13	公主岭糯米株式会社	吉林、公主岭	100,000 日元	5/1/乙/I
1920, 13, 14	中国障膈株式会社	上海	2,000,000 日元	5/1/乙/III
1920, 12, 15	范家屯电气株式会社	吉林、范家屯	200,000 日元	5/1/乙/I
1920	开鲁阿兴垦公司	热河扎鲁特旗		5/1/乙/II
1920(?)	蓝泥沟及杉松南山铁矿	吉林、綏德		5/1/丙/II 曾商定将来合办, 实行与否未詳
1920(?)	天和煤矿	吉林、磐石		5/1/丙/II 曾協議將改为合办, 实行与否未詳
1920(?)	官馬咀子亚鉛矿	吉林、磐石		5/1/丙/II 合办情况未詳
1920(?)	沙河子煤矿	吉林、密山		5/1/丙/II 曾申請合办, 結果未詳
1920(?)	黑鉛矿	吉林、磐石		5/1/丙/II 曾申請合办, 結果未詳
1921, 2, 27	青島車輛株式会社	青島	500,000 日元	5/1/乙/III

1921, 3	棉中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	4,000,000日元	5/1/丙/VIII 信托等业
1921, 4	西南公司	广东、三水	无定額	5/1/乙/III 火柴制造业
1921, 5, 16	大东銀行	北京	5,000,000日元	5/1/乙/III
1921, 5, 25	大行合議社	上海	40,000 元	5/1/乙/III
1921, 6	华兴煤礦股份有限公司	奉天、本溪	120,000 元 (小洋)	6/1/乙/I
1921, 7, 10	滿洲織布株式会社	奉天、铁岭	750,000日元	5/1/乙/I
1921, 7, 10	青島劇場	青島	100,000日元	5/1/乙/III 中、日、俄台办
1921, 7, 11	山东招工局	青島	100,000日元	5/1/乙/III
1921, 7, 16	煤奉送电所	奉天		5/1/丙/I
1921, 7, 28	宁安兴业株式会社	吉林、宁古塔	300,000日元	5/1/乙/I 贷款、仓庫等多种营 业
1921, 9, 10	广州市証券物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	10,000,000 元 (广东銀)	5/1/乙/III
1921, 11	兴安公司	奉天	4,000,000 元	5/1/丙/VI
1921, 12	吉林电业公司	吉林		5/1/丙/II 表面为借款經營, 实 际台办
1921	順成公司	天津	5,000,000 元	5/1/丙/VII 及 VIII 农业开发
1921	协豐公司	山东、章丘	200,000 元	5/1/乙/III
1922, 9, 1(?)	利兴公司	奉天、法庫	400,000日元	5/2/乙/II
1922	东亚矿业公司	奉天	20,000,000 元	5/1/丙/VI
1923, 2	魯大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淄川、坊 子、金岭鎮		5/2/乙/I

成立年月	名	称	营 业 地	公 称 资 本	考 前: 本 署 章 节 后: 事 业 种 类 及 其 他
1923, 9, 22	博东煤矿公司		山东博山	600,000 元	5/2/乙/Ⅰ
1923	同益公司		山东淄川等	300,000 元	5/2/乙/Ⅰ
1923(?)	青岛学蓄公司		山东	600,000 日元	5/2/乙/Ⅰ
1923(?)	胶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2,000,000 元	5/2/乙/Ⅰ
1924, 1, 22	中东森林采木公司		吉林宁安	3,500,000 日元	5/2/乙/Ⅱ
1925	协成公司		山东博山		5/2/乙/Ⅰ
1914以后	灤江垦牧公司		吉林灤江及奉天嫩江		5/1/丙/Ⅱ 合办关系未詳
19(?)	四合川林场		吉林		5/1/丙/Ⅱ 合办关系未詳
19(?)	老爷岭、天桥岭森林				5/1/丙/Ⅱ 合办关系未詳
19(?)	臭虫沟林场		吉林敦化		5/1/丙/Ⅱ 合办关系未詳
19(?)	茨颖岭森林		吉林和龙		5/1/丙/Ⅱ 合办关系未詳
192(?)	招远玲瑞金矿公司		山东龙口附近		5/2/乙/Ⅰ
1926前	金福铁道公司		大連	4,000,000 元	5/2/乙
1929前	青城县铅矿		安徽綏鳳城县		5/2/丙/Ⅲ 非法被禁
同上	青城县铜矿		安徽綏鳳城县		5/2/丙/Ⅲ 非法被取消
同上	本溪湖石灰矿				5/2/丙/Ⅲ 非法被查禁, 合办情况未詳
1930	泰榆电灯公司		山海关		5/2/丙/Ⅱ

2 022 0079 6

1930前	弓长岭铁矿铁路	安奉钱	5/2/丙/III 违背合同, 未照准
1931前	牛心台煤矿	奉天	5/2/丙/III
同上	复洲湾粘土株式会社	安奉线外	5/2/丙/III
同上	西安煤矿公司	吉林	5/2/丙/III 非法被索
同上	田什付煤矿	吉林	5/3, 6/1
同上	兴林造纸公司	哈尔滨	5/3, 6/1
同上	满朝林木公司	瓦房店	5/3, 6/1
同上	东华银行	哈尔滨	5/3, 6/1
同上	哈尔滨交易所	大连	5/3, 6/1
同上	东亚土木公司	钱家店	5/3, 6/1
同上	兴发公司	大连	5/3, 6/1
同上	大连钱钞信托	东北	5/3, 6/1
同上	南满仓库	东北	5/3, 6/1
同上	满洲制粉	北满	5/3, 6/1
同上	礼免采木公司	中、日、俄合办	5/3 大仓租出赁
同上	开治洋行		5/3 大仓租出赁
同上	日支鸡蛋公司		5/3 大仓租出赁

